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71 期



5253 13/1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13 年 7 月 15（星期一）、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 ～118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通過—……（ 118 ～129 ）
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112年12月6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通過—……（ 129 ～134 ）
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通過—……（ 134 ～158 ）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8案、第39案、第40案、第41案、第42案、第43案及第84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不通過—……（ 159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案、第15案及第16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不通過—……（ 159 ）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不予審議—……（ 159 ）
新住民基本法—完成三讀—……（ 159 ～253 ）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253 ～258 ）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十一章之一章名、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258 ～332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26元調整至每公斤34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332 ～333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333 ～335 ）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35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

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35 ～ 336)
本院委員翁曉玲、羅智強、許宇甄等13人，有鑑於鍾佳濱委員於5月17日院會中，暴衝上主席臺二度撲倒陳菁徽委員，而將其摔傷在地，鍾委員不僅手抱陳委員之臀腿、更以頭緊貼其下半身，造成陳委員臀腿處有大片瘀青傷痕，疼痛難捱。鍾委員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與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性騷擾防治法等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鍾佳濱委員移送本院紀律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336 ～ 337)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立法院應針對2024年7月8日立法院紅樓2樓走廊監視影像檔案外流一事，進行調查，於一週內向院會提報調查結果，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337 ～ 339)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立法院針對2024年7月8日本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未依規定辦理簽到、委員發言登記相關作業乙事進行調查，於一週內向院會提報調查結果，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339 ～ 34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紅樓二樓遭人入侵一事進行詳細調查，並建請本院應加強院區管理、嚴懲擅自闖入本院之人士，以及考慮更換不易被外力破壞之門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341 ～ 34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343 ～ 345)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 (345 ～ 358)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358 ～ 389)
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389 ～ 393)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393 ～ 429)
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不予審議—…… (42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42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429 ～ 43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430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1）會期延會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430 ～4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3 ～43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3、3、4、5、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342004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03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147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25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260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0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95 號、113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79 號及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4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113 年 2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113 年 2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13 年 3 月 1 日）報告

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13 年 3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 年 3 月 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 年 3 月 1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 年 3 月 1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邱議瑩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就「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1.行政院「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為健全野生動物保護機制、且兼顧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函請大院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9 條（第 2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37 條、第 50 條之 1、第 51 條、第 51 條之 1 及第 52 條），修正重點如下：

(1)全面禁止使用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杜絕使用不當致野生動物傷殘，與動物保護法一致，並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

(2)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增訂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之規定，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應檢附文件等，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3)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之規定。

(4)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之罰則。

(5)增訂原住民族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並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育。

(6)為遏止違法行為，修正違反本法規定者，其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或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2.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所提第 51 條之 1 條原則與行政院版內容相同，建議可推動。

(2)惟委員提案之罰鍰額度、及首次違反是否裁罰等規定尚與行政院版本有間，爰尊重委員提案，並建議以推動院版文字為妥。

3.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所提全面禁用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說明如下：

(1)現行原住民傳統狩獵與山區農民防治山豬等野生動物造成之農損，可合法使用金屬套索（山豬吊）。由於目前尚無其它更有效且安全的裝置可取代，貿然立法全面禁用套索恐轉用傷害性更大之防治措施（如放置毒餌），並讓套索之使用地下化，當使用套索成為違法行為時，民眾若不慎誤捕非標的瀕危野生動物（如黑熊），因擔心使用套索觸法，極可能採取滅證之手段，反不利於瀕危物種保育。

(2)農業部刻正推廣改良式獵具，可避免誤捕非標的野生動物，並且減少捕獲動物因拉扯而傷害。改良式獵具亦為金屬套索所改良而來，未來修法通過後，可將現今市售高殺傷力金屬套索獵具（俗稱山豬吊）之規格，於本條第 1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加以公告禁止使用。爰不建議全面禁用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

(3)其餘條文與 113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892 次會議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版本之草案大致相同，爰尊重委員提案，並建議以推動院版文字為妥。

4.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與 113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892 次會議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版本之草案大致相同，爰尊重委員提案，並建議以推動院版文字為妥。

5.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第 21 條之 1：為杜絕野生動物因獸鋏使用不當致斷腿傷殘等情形發生，全面禁止使用獸鋏，其使用應與陷阱、特殊獵捕工具之規範不同。至於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與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定義型式不同則非屬獸鋏範圍。

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依法應受保護與尊重，惟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其使用易對野生動物造成極大傷害，且獵捕野生動物仍可使用其他傳統獵具及方法，因此禁用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應無礙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

修正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使用包括獸鋏等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方法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不受禁止或限制；

又第 2 項增訂「……、原住民族傳統獵具（含獸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等規範，與行政院及農業部對於野生動物保育、管理及全面禁用獸鋏政策意旨不符，爰建議本條不宜修正，並以推動行政院版本為妥。

(2)第 51 條之 1：第 51 條之 1 前段構成要件均與行政院版內容相同，僅違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罰鍰額度、及首次違反是否裁罰等規定有間，爰尊重委員提案，並建議仍以推動行政院版本為妥。

6.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修正草案增列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獵捕野生動物禁用「設置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因農損防治和原住民族狩獵尚有設置陷阱需求，本部政策刻正推廣改良式獵具，可避免無差別傷害，並且減少捕獲動物因拉扯而生傷害。查委員所稱金屬套索獵具，俗稱山豬吊，是類高殺傷力獵具，另列於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中，該類高殺傷力獵具已列為全面禁用，惟為推廣改良式獵具，爰此不建議全面禁用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

(2)修正草案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不受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規定限制，亦即於危及公安、緊急狀況或原住民非營利自用等情仍不得依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及「使用毒物」獵捕野生動物。查該 2 款規定並非常見之獵捕方式，倘有緊急情形仍有以是類方式執行之必要；另為平衡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尊重與人道對待動物，獵捕方式除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外，其餘各款均不禁止為宜。

(3)另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2 項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每年應更新一次部分，說明如下：野生動物數量於 1 年間之變化，無法反映真實族群變動趨勢，以華盛頓公約（CITES）為例，通常每 2 年至 3 年檢討修訂其附錄物種一次。又野生動物物種、族群數量以及區域之調查，需耗費大量時間、金錢與人力，實非 1 年內可完成之工作。建議適度延長製作名錄及調查公告之更新時限，以符實際。

(4)修正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第 51 條之 1、第 52 條文修正草案內容與 113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892 次會議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版本之草案方向相同。

(5)綜上，修正草案除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不建議修正，其餘條文則可推動。

7.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修正草案增列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獵捕野生動物禁用「設置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因農損防治和原住民族狩獵尚有設置陷阱需求，農業部政策刻正推廣改良式獵具，可避免無差別傷害，並且減少捕獲動物因拉扯而生傷害。查委員所稱金屬套索獵具，俗稱山豬吊，是類高殺傷力獵具，另列於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

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中，該類高殺傷力獵具已列為全面禁用，惟為推廣改良式獵具，爰此不建議全面禁用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

(2)修正草案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野生動物危害公共安全或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野生動物時，仍不得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毒物、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惟炸藥、其他爆裂物及毒物並非常見之獵捕方式，而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非如獸鋏具有高殺傷性，倘有危害防治，仍有以前開方式獵捕野生動物之必要；又為平衡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尊重與人道對待動物，獵捕方式除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外，其餘各款均不禁止為宜。

8.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之目的性係為政府管控並避免地下化飼養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所採取登記備查制度，該制度係考量憲法保障我國人民之私有財產制度及自由取得財產之精神，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以登記備查制度正向推動人民管理避免私養情形發生。

(2)另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4 條已明定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應具備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安全及衛生，並於第 49 條明定違反第 34 條之相關罰則。

(3)爰此，有關人民配合主管機關管理並申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登記一節，不宜以審查制度進行准駁，且倘經駁回申請確定，該動物是否須依修正草案第 52 條規定予以沒入，除有不符比例原則之疑慮外，更有後續沒入活體動物長期飼養管理之程序必須兼顧，實務上空間及經費上難以實施，爰建議不宜修正。

(4)另第 37 條第 1 項，配合第 31 條修正，增修因辦理登記審查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妥為管理，針對第 31 條辦理登記審查部分建議不宜修正，其理由同上。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0602 號）

1.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自民國 78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迄今，經七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期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業已歷經十年，致部分條文未能配合國內社會情勢變遷。例如：原住民狩獵情勢變化，使得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5 月 7 日作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復以獸鋏管理有提高強度至全面禁止使用之必要，以及考量圍捕民間動物園逃脫之野生動物造成死亡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及責任歸屬等問題，除造成國家社會資源之耗費，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等事件。故為完善野生動物保育處理機制，本法實有修正之必要。

2.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第二項）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第三項）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次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未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保障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權之旨。

3.查司法院大法官於第 803 號解釋文闡明：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鑒於前揭大法官解釋之旨，以及解決現行法適用之疑義，爰提案修正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以期符合憲法規範及原則，並實質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權利。

4.其他修正要點如次：

(1)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業務分工，應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增訂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2)全面禁止使用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杜絕不當工具使用致野生動物傷殘，以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3)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如有逸失，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另增訂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4)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怠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

(5)為遏止違法行為，修正違反本法規定者，其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或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四)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0628 號）

1.近年來黑熊、石虎等保育類野生動物遭受獸鋏傷害或死亡事件增加，受到社會大眾關切，全面禁止使用獸鋏等易對野生保育動物造成無法挽回之傷殘或死亡之器械，為我國保育政策之既定方針，爰修正全面禁用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2.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野生動物、森林都屬於自然資源，原住民族居住山林自然之傳統領域，採獵當地的自然資源。長久以來採集狩獵已成為原住民族傳統的謀生方式，並形成重要的文化表徵與內涵。基於尊重與維持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應允原住民基於部落傳統，於非營利自用之情況下，得獵捕利用野生動物，並依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803 號解釋意旨，原住民狩獵不必以事前申請許可限制，應有多元彈性措施，爰增訂備查制以更符合原住民傳統文化。（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3.依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之必要得獵捕、宰殺或利用包括保育類在內之野生動物，但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然若違反本條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依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較輕之罰鍰。然而，若是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不論是否為傳統文化、祭儀之目的，或故意過失，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將科處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實屬過嚴，且輕重失衡。事實上原住民族之狩獵行為，若只是單純的生活需求或文化祭儀，並不會對保育類野生動物族群或生態環境構成威脅。爰修正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將保育類野生動物一體納入本條並予除罪化，改處以較輕之行政罰。（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4.為強化野生動物保育，就第三人租借器械、工具予行為人造成對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危害者，亦應承擔其器械、工具被沒收沒入之結果，以增加違法行為人取得器械工具之困難度，阻絕幫助犯之僥倖心理，遏止違法行為，刑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意旨，爰修法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五)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獸鋏與金屬套索高殺傷力、無差別傷害之特性，時常誤傷目標動物以外之野生動物導致傷殘、死亡，嚴重危害野生動物已然嚴峻之生存條件，實有全面禁用之必要。復依據根據大法官釋字 803 號解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予以尊重。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關於原住民狩獵案之意旨，及關於 112 年 3 月六福村動物園狒狒逃脫、圍捕而後狒狒中槍死亡事件，應完善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通報及圍捕等處理機制，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1089 號）

1.野生動物名錄與保育等級應每年更新。

2.炸藥與爆裂物、毒物、獸鋏、金屬製吊索等，具高殺傷力且無差別傷害，手段目的顯不符比例原則，應全面禁止。

3.為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之規範，且據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增列要件「非營利自用」。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依法受保護尊重，惟傳統獵具及方法並不在禁止之列，故禁止前項之獵具，應無阻礙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虞。現行規定一律採事前申請核准，實務上窒礙難行。增列「或備查」之規定，以符司法院釋字精神與實際情形。

4.本法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現行規定僅對原住民族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處以行政罰，實為邏輯瑕疵，應將「保育類野生動物」也納入規範。

5.實務上相關犯罪所用之物不限於獵具、藥品、器具，尚包括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等，應增訂列為得沒收之物。增加第三人租借與他人機具負擔被沒收風險，犯罪器具不問是否屬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違法被沒入之物，不應限於保育類野生動物，應包含一般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

(八)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1.俗稱山豬吊的金屬套索，是以彈簧裝置束綁之陷阱，當動物無端觸碰，恐遭致肢體傷害，當動物基於生存本能嘗試掙扎逃脫，時常發生肢體受傷、殘缺案例，因身陷陷阱而遭活活餓死、渴死亦屢見不鮮，所受痛苦往往難以癒合，實在有違尊重生命及人道捕獵之國際趨勢。

2.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漁牧業發展及人類生命之虞，在維護自然生態之權衡下，允許人道方式捕獵，惟針對野生動物防治，採取模式應避免過激手段，故將緊急情況下捕獵野生動物方式，限制在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較具人道精神之獵捕規定。

3.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林務局根據本法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惟應避免非人道之行徑，故將捕獵方式限制在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以兼顧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對生命之敬重。

(九)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1.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業務分工，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及增訂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

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2.全面禁止使用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以杜絕使用不當致野生動物傷殘，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3.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及因應司法院釋字八〇三號解釋意旨，增訂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之規定，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應檢附文件等，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4.針對野生動物飼育現行採行游所有人或占有人填具資料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然現行程序並未區別野生動物物種，導致當野生動物逸失時，現行資料恐無法呈現最新實況，倘若是危險程度較高之野生動物，恐怕會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因此應區分野生動物物種，倘若是危險程度較高之野生動物，應備妥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5.配合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邀集專業人士協助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圍捕執行流程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6.增訂保育類動物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邀集專業人員協助圍捕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

7.增訂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以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並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育。（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8.為遏止違法行為，修正違反本法規定者，其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或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具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邱議瑩補充說明。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7 條中，針對「積極圍捕」之文字並無相關明確定義，恐造成後續執法上認定標準不同，因而引發地方民怨，再者，涉及人民權益義務之文字，應定義清楚，避免侵害人民之權利。綜上，農業部應就其定義，明定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

則，相關定義應納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之精神，協助野生動物逸失圍捕作業，避免造成民眾受傷或財產損失或野生動物傷害。

提案人：蔡易餘　　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張雅琳

(二)部落的狩獵依據傳統文化規範和禁忌，衍生出與自然共生、永續利用的智慧，對於山林資源的永續利用最為熟稔。但此次修法，對於有狩獵文化的原住民族有些許影響，原住民需要一段熟悉與適應法規的時間。因此，請農業部於本法草案通過 3 個月內，在原住民族地區加強辦理修法說明會，並將修法說明會的時間與地點的期程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啓楷　　楊瓊瓔　　張嘉郡

連署人：高金素梅　洪孟楷

五、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訂明原住民族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違者將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處以罰鍰。爰提案建請農業部蒐集整理前述核准、備查、處罰之相關資料，據以建立資料庫，並定期進行研究分析，探究原住民各族群傳統文化、生活區位、獵捕行為、獵捕種類與數量、違法受罰態樣與各類野生動物棲息、保育之關係，藉此滾動式檢討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政策，以達成兼顧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保育之目標。

提案人：蔡易餘　　陳亭妃　　邱志偉

連署人：洪申翰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22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21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一、農業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二、鑒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洋委員會成立，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業已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爰增訂但書規定，以

明事權。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之主管機關並增訂但書。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三、鑒於海洋委員會業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中央業已改由海洋委員會為管轄機關，爰增訂但書，以明確本法事權。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一、農業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爰修	**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二、鑒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洋委員會成立，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業已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爰增訂但書規定，以明事權。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農業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二、鑒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洋委員會成立，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業已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爰增訂但書規定，以

					明事權。
（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四條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製作名錄，並每年更新一次。	第四條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應隨環境變遷不斷調整，名錄與保育等級每年重新審視更新，更加有利於物種族群存續。
（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 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杜絕野生動物因獸鋏使用不當致斷腿傷

第十九條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	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	殘等情形發生，全面禁止使用獸鋏，其使用應與陷阱、特殊獵捕工具之規範不同，爰將第一項第六款不得使用獸鋏之規定，移列第七款單獨規範，現行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遞移至第八款，均全面禁止使用；第二項亦配合修正，並增訂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之規定。 二、依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獸鋏係指具強力彈簧之頜顎型或齒夾型結構，並以夾鉗方式捕捉動物之鋏狀器械。至於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與前開定義之型式不同者，非屬獸鋏範圍，併予敘明。

			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第七款；修正第二項。 二、為杜絕野生動物因獸鋏使用不當致斷腿傷殘等情形發生，應全面禁止使用獸鋏，其使用應與陷阱、特殊獵捕工具之規範不同，爰將第一項第六款不得使用獸鋏之規定，移列第七款單獨規範，現行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遞移至第八款，均全面禁止使用；第二項亦配合修正，並增訂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之規定。 三、《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條規定，獸鋏係指具強力彈
		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金屬製吊索等易致	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金屬套索等易造成目標以外野生動	絕或妨礙。	

簧之頷顎型或齒夾型結構，並以夾鉗方式捕捉動物之鋏狀器械。至於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與前開定義之型式不同者，非屬獸鋏範圍，併予敘明。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獸鋏禁用之爭議由來已久，其使用之主要爭議在於強大殺傷力及因無差別性導致高誤殺傷率。如在僅需要驅趕野生動物情況下使用獸鋏，易造成動物不必要的死亡或傷殘，如使用在獵捕特定動物，又容易造成誤殺傷目標以外動物之情況，甚至常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受害情形。

二、除獸鋏外，與其具有

目標以外動物死亡、受傷之無差別式獵具。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或設置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

物永久傷殘、死亡之工具。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或設置前項各款之物品、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

	相同爭議之狩獵工具如俗稱山豬吊的含金屬材質套索，皆屬於無差別高殺傷力陷阱，此類工具應全面禁止使用，爰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補充。 三、參考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為徹底杜絕野生動物因獸鋏使用不當致傷殘、死亡等情形，全面禁止使用獸鋏，其使用應與其他獵捕規範不同，爰將第一項第六款不得使用獸鋏之規定，移列第七款單獨規範，現行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遞移至第八款，均全面禁止使用；第二項則配	
	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委員楊瓊瓔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	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設置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設置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
	合修正，增訂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之規定。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明定使用法不容許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以排除或拆除並銷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獸鋏與金屬製吊索等獵具，其高殺傷力與無差別傷害之特性，已對野生動物生存造成極大威脅，應全面禁止。 二、將獸鋏等獵具，由第六款獨立移列至第七款，以配合第二十一條例外之修訂。 三、原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移至第八款。	

四、參考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並增訂主關機關得逕予排除之規定。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俗稱山豬吊的金屬套索，是以彈簧裝置束綁之陷阱，當動物無端觸碰，恐遭致肢體傷害，當動物基於生存本能嘗試掙扎逃脫，時常發生肢體受傷、殘缺案例，因身陷陷阱而遭活活餓死、渴死亦屢見不鮮，所受痛苦往往難以癒合，實在有違尊重生命及人道捕獵之國際趨勢。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過去新聞報載時有發生因獸鋏使用不當導致造成野生動物斷腿傷殘等情形發生，但因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委員林岱樺（伍麗華）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具。 八、使用獸鋏。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情況不同。常有爭議產生。因此，現行規範全面禁止使用獸鋏，其使用應與陷阱、特殊獵捕工具之規範不同，爰將第一項第六款不得使用獸鋏之規定，以第七款單獨規範進行表列，現行第七款則遞移至第八款，均全面禁止使用。 二、參考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之規定。 **審查會：** 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委員楊瓊瓔等 3 人所提、委員林岱樺（伍麗華）等 4 人所提）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 1 案均保留，送院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21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	**行政院提案：** 一、因獸鋏使用不當傷害

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保育類野生動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 五、其他經主管機	**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	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刪除）	野生動物案件嚴重影響我國動物保護形象，為澈底防杜獸鋏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有將現行獸鋏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之必要，現行得使用獸鋏之例外規定宜予刪除；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已明文禁止以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獵捕野生動物，即不宜有例外得使用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另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配合刪除「者」字。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修正刪除，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另配合將第六款款次移列

為第五款。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21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因獵捕使用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嚴重影響我國動物保護形象，為防杜獵捕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有將現行獵捕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之必要，爰將現行得使用獵捕之例外規定予以刪除。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已明文禁止以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獵捕野生動物，即不宜有例外得使用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另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配合刪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

關核准之情形。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

關核准之情形。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除「者」字。 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業於 93 年 2 月 4 日修正刪除，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另配合將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五款。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誤傷保育類野生動物、減少因不人道獵捕行為致目標以外野生動物死亡傷殘等案件影響民眾觀感及我國形象，全面禁用使用獸鋏有其必要，同理，其他具有強大殺傷力及高誤傷率之工具亦應全面禁止，爰修正本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不得為例外使用。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已於 2004 年修正刪除，
	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無保留之必要，爰將第六款移列至第五款。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獸鋏使用對野生動物造成極大傷害，為徹底杜絕獸鋏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故將現行獸鋏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現行得使用獸鋏之例外規定予刪除，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已明文禁止以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獵捕野生動物，即不宜有例外得使用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修正刪除，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

委　員　伍　麗　華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

四、有妨礙航空安

	全之虞。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全之虞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委員林岱樺（伍麗華）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一項酌作文字及項次的調整。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炸藥與爆裂物、毒物、獸鋏、金屬製吊索等，皆為高殺傷力無差別傷害之獵補方式，手段目的顯不符比例原則，與其他主管機關已公告禁止之方法皆不應成為例外。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已修正刪除，無保留款次必要，並配合將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五款。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漁牧業發展及人類生命之虞，在維護自然生態之權衡	

下，允許人道方式捕獵，惟針對野生動物防治，採取模式應避免過激手段，故將緊急情況下捕獵野生動物方式，限制在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較具人道精神之獵捕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因獸鋏使用不當導致傷害野生動物案件嚴重影響我國動物保護形象，為澈底防杜獸鋏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有將現行獸鋏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之必要，現行得使用獸鋏之例外規定宜予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調整款項次。

審查會：

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

		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所有提案及委員林岱樺（伍麗華）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 1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備查，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或備查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	**行政院提案：**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第一項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

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第二項前段規定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惟主管機關就第二項授權辦法有關原住民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為多元彈性措施。

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又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八

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原住民族傳統獵具（含獸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日會銜核釋本條第一項所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非營利自用」行為，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非營利自用」之要件，納入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依法應受保護與尊重，惟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其使用易對野生動物造成極大傷害，且獵捕野生動物仍可使用其他傳統獵具及方法，因此，禁用獸鋏及	
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或備查之應檢附文件、程序，及其獵捕方式、傳統獵具、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應無礙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爰修正第一項不受相關規定限制之範圍，使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均不得例外使用。

四、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並考量現行第二項規定一律採事前申請核准，除與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禁忌牴觸外，部分情形在實務上亦窒礙難行，例如除喪儀式，因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伍麗華）等 4 人所修正動議

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喪期無法預知，從而無法事先申請核准，爰於第二項前段增列「或備查」之規定，並將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納入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實際。另前揭司法院解釋理由書略以原住民因非營利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始得予許可，爰將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及應檢附文件等，亦納入第二項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第一項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第二項前段規定所採之事前申

、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因第一項情形而使用獸鋏，於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自動報繳，免受其處罰，其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不得超過一年，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取得所需之改良式獵具。

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惟主管機關就第二項授權辦法有關原住民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為多元彈性措施。

三、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因此，修正第一項，將「非營利自用」，增列為原住民族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合法、必要行為之要件。

四、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依法應受保護與尊重，惟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其使用易對野生動物造成極大傷害，且獵捕野生動物仍可使用其他傳統獵具及方法，因此，禁用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應無礙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爰修正第一項不受相關規定限制之範圍，使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均不

得例外使用。

五、為落實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正第二項刪除現行之事前申請核准制，以免牴觸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禁忌及實務面窒礙難行之處，並將第二項前段修正採「備查」制，並將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管理等應遵行事項，納入第二項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項目，以符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對原住民族之傳統文

化保障，應包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習慣，應允許原住民自行獵捕「非保育類」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做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情形，爰增訂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或利用野生動物之情形。 二、為進一步鬆綁對原住民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限制，除原本規定之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制外，增訂開放事後報備之備查制。 三、原住民族使用傳統獵具應不在第十九條規範範圍內，其傳統獵具之定義、種類，應授權由主管機關與原住民				

族主管機關會商定之。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規範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了特殊情形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第二項前段規定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惟主管機關就第二項授權辦法有關原住民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制定多元彈性措施。

二、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應受保護與尊重，惟獸皮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其使用易對野生動物造成極大傷害，且獵捕野生動物仍可使用其他傳統獵具及方法，因此，禁用獸皮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非營利自用」之要件，納入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並考量現行第二項規定一律採事前申請核准，除與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禁忌牴觸外，部分情形在實務上亦窒礙難行，例如除喪儀式，因喪期無法預知，從而無法事先申請核准，爰於第二項前段增列「或備查」之規定，並將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納入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實際。另前揭司法院解釋理由書略以原住民因非營

利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始得予許可，爰將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及應檢附文件等，亦納入第二項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之規範，且據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修正第一項，增列要件「非營利自用」。

二、無差別式傷害之獵具與獵捕方式與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

方法，易造成目標之外動物嚴重傷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依法受保護尊重，惟傳統獵具及方法並不在禁止之列，故應無阻礙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虞。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一律採事前申請核准，實務上窒礙難行。增列「或備查」之規定，以符司法院釋字精神與實際情形。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林務局根據本法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惟應避免非人道之行徑，故將捕獵方式限制在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款至第五款，以兼顧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對生命之敬重。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第一項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

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第二項前段規定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惟主管機關就第二項授權辦法有關原住民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為多元彈性措施。

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又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八

日會衡核釋本條第一項所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非營利自用」行為，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非營利自用」之要件，納入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依法應受保護與尊重，惟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其使用易對野生動物造成極大傷害，且獵捕野生動物仍可使用其他傳統獵具及方法，因此，禁用獸鋏及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應無礙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爰修正第一項不受相關規定限制之範圍，使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均不得例外使用。

四、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並考量現行第二項規定一律採事前申請核准，除與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禁忌牴觸外，部分情形在實務上亦窒礙難行，例如除喪儀式，因

喪期無法預知，從而無法事先申請核准，爰於第二項前段增列「或備查」之規定，並將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納入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實際。另前揭司法院解釋理由書略以原住民因非營利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始得予許可，爰將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及應檢附文件等，亦納入第二項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審查會：
所有提案及委員林岱樺

					（伍麗華）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一條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或繁殖保育類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審查；變更時，亦同。 於中央主管機	第三十一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或繁殖保育類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於中央主管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原第四項遞移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鑒於目前市面上所可飼養或繁殖之野生動物物種繁多，其危險性各有不同，若機關或飼育者欲飼養較危險之物種，現行只有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恐有管理過於寬鬆之虞。故增訂部分物種應向主管機關備齊相關計畫提出審查之規範。 三、另鑒於大型或肉食性野生動物逸失後可能造成嚴重災損，故主管機關應優先以相關類

關指定公告後，因核准輸入、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前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者，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審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第一項、第二項登記備查或審查之野生動物及其製品，應公告相關程	機關指定公告後，因核准輸入、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前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者，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飼養	型之野生動物物種制定為危險野生動物名錄。同時機關或飼育者提出申請時應提供動物逸失圍捕計畫及管理方式等資料以供審查。故增訂第四項之規範。

序、種類及其他應遵行辦理事項。 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飼養或繁殖之第一項所列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輔導業者停止飼養及轉業，並得視情況予以收購。 前項收購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為妥善之安置及管理，並得分送國內外教育、學術機	或繁殖之第一項所列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輔導業者停止飼養及轉業，並得視情況予以收購。 前項收購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為妥善之安置及管理，並得分送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及動物園或委託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管理單位代為收容、暫養。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對第一	

			構及動物園或委託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管理單位代為收容、暫養。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對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實施註記；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前項需註記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項、第二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實施註記；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前項需註記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21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	第三十七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本法將野生動物區分為一般類及

保育類野生動物，以規範不同之管理密度。保育類野生動物因其於棲息環境之族群量降低，生存已面臨危機，需加強保護，爰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針對例外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有加強其管理義務之必要，且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

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應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

，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

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有必要加重其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至野生之脊椎動物如受人為飼養或管領，亦屬動物保護法所稱動物，其飼主之飼養管理義務，適用動物保護法相關規範，例如應提供妥善照護、不得棄養等，併予敘明。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惟現行條文僅規範瀕臨絕種及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中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登記審查，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邀集專業人士協助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圍捕執行流程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行。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未及於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爰將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納入規範，以符合上述保育類野生動物範圍及其飼養繁殖管理之一致性。 (三)又所有人或占有人倘無法自行圍捕，亦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鑒於協助圍捕可能造成國家社會資源之耗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後段增訂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	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人負擔。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亦得主動圍捕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在查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前，需將該等動物進行暫時安置、收容，除圍捕所需相關費用外，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亦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二、本法將野生動物區分為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以規範不同之管理密度。保育類野生動物因其於棲息環境

之族群量降低，生存已面臨危機，需加強保護，爰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針對例外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有加強其管理義務之必要，且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有必要加重其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至野生之脊椎動物如受人為飼養或管領，亦屬動物保護法所稱動物，其飼主之飼養管理義務，適用動物保護法相關規範，例如應提供妥善照護、不得棄養等。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惟現行條文僅規範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未及於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爰將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納入規範，以符合上述保育類野生動物範圍及其飼養繁殖管理之一致性。

四、倘所有人或占有人無法自行圍捕時，亦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鑒於協助圍捕可能造成國家社會資源之耗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後段增訂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

人或占有人負擔。

五、增訂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亦得主動圍捕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在查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前，需將該等動物進行暫時安置、收容，除圍捕所需相關費用外，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亦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本條針對例外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加強其管理義務之責任，且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大眾不安，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故新增所有人或占有人之

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所謂保育類野生動物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爰將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納入規範，以符合上述保育類野生動物範圍及其飼養繁殖管理之一致性。

二、又，保育類野生動所有人或占有應妥為管理，如有逸失而所有人或占有人倘無法自行圍捕，亦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第一項後

段增訂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三、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亦得主動圍捕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並在查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前，將該等動物進行暫時安置、收容，其圍捕或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亦應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並新增第二項。

二、遇危險野生動物逸失時，所有人應盡積極圍捕之責任，為確保民眾及動物安全，應委請專

業人員協助圍捕。倘若所有人或占有人無法自行圍捕，亦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鑒於協助圍捕可能造成國家社會資源浪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後段增訂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三、動物逸失後，圍捕時應確保人員及動物之安全，就執行流程應有詳盡之細部規範，參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通報案件處理流程明訂相關圍捕執行流程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行。並且應協助蒐集並提供專業人士名錄供未來使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21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課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現行第五十一條第八款所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鍰額度已有不足，爰增訂本條罰則，以遏止類案一再發生。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逸失，可能引發民眾不安及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課以其

	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現行第五十一條第八款所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鍰額度顯有不足，爰增訂本條罰則。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爰增訂本條罰則，遏止類似案件重複發生。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或危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特修正第三十七條	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21 人提案：**	**委　員　伍　麗　華 SaidhaiTahovecahe**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行政院提案：**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課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並增訂本條罰則，以遏止類案一再發生。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課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現行第五十一條第八款所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鍰額度已有不足，爰增訂本條罰則，以遏止類案一再發生。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	**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三、違反第二十四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四、（刪除） 五、違反第二十	各款並配合刪除「者」字。 二、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三、現行第四款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刪除，已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五、第六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至第八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爰刪除第八款規定。 八、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

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	生動物之活體。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	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	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	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	，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九、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21人提案：**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配合刪除「者」之文字。 二、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三、現行第四款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刪除，已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五款移列第四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五、第六款分別移列第五款至第八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未依限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六、第七款移列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爰刪除第八款之規定。 八、第九款移列第十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九、第十款移列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二、現行第四款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刪除，已無保留款次必要，予以刪除，並將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三、第六款分別移列為第

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

五款至第八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並修正文字。

五、第八款針對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故予以刪除。

六、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七、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並修正文字。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配合刪除「者」字。

二、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明定其處罰

構成要件。

三、現行第四款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刪除，已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五、第六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至第八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爰刪除第八款規定。

八、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九、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

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配合刪除「者」字。

二、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三、現行第四款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刪除，已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五、第六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至第八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

刪除第八款規定。 八、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九、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生動物之活體。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	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

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八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	

		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 1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備查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有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	**行政院提案：**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惟現行規定僅對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處以行政罰，為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野生動物之保育，將「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規範，爰修正序文，明定其適用於「野生動物」。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序文明定處罰構成要件，並審酌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在管理上之差異及違法獵捕、宰殺或利用行為之責難程度不同，分列二款，分別定其罰責。 三、有關得減輕或免除行政罰之情形，宜回歸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另因本法已施行多年，原	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	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應檢附文件、程序，及其獵捕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住民族可透過各種媒體及資訊管道知悉本法規定，已無首次違反不罰之必要，爰刪除現行但書規定。

四、又原住民族倘為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並非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範圍，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論處，併予敘明。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21 人提案：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惟現行規定僅對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方式、傳統獵具、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

一般類野生動物」處以行政罰，為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野生動物之保育，特將「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規範，爰修正明定其適用於「野生動物」。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第四條明確將野生動物之保育，區分出「一般類」與「保育類」，並就此二類做出不同程度之保護規定，合先敘明。

二、現行條文僅對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就原住民族未經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之行為處理行政罰，為平衡保育野生動物、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

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啓楷（高金素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

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爰將「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規範，並就其行為之可責難性程度不同，分二款予以不同處罰。 三、行政罰法已有減輕或免除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惟現行規定僅對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處以行政罰，為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野生動物之保育，將「保育類野生動物

」納入，並作區別規範，故修正序文。

二、本法已施行多年，原住民族可透過各種媒體及資訊管道知悉本法規定，故刪除首次違反之但書規定。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處罰構成要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現行規定僅對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首次違反前項行為者，不罰。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處以行政罰，實為邏輯瑕疵，應將「保育類野生動物」也納入規範。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並審酌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管理上之差異及違法獵捕、宰殺或利用行為之責難程度不同，分列二款，分別定其罰責。

三、有關得減輕或免除行政罰之情形，宜回歸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爰刪除現行但書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

動物，惟現行規定僅對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處以行政罰，為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野生動物之保育，將「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規範，爰修正序文，明定其適用於「野生動物」。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序文明定處罰構成要件，並審酌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在管理上之差異及違法獵捕、宰殺或利用行為之責難程度不同，分列二款，分別定其罰責。				

三、有關得減輕或免除行政罰之情形，宜回歸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另因本法已施行多年，原住民族可透過各種媒體及資訊管道知悉本法規定，已無首次違反不罰之必要，爰刪除現行但書規定。 四、又原住民族倘為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並非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範圍，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論處，併予敘明。 **審查會：** 所有提案及委員張啓楷（高金素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21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 一、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					

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其立法意旨在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惟經檢視仍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二、實務上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所用之物，不限於獵具、藥品、器具，尚包括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等，應予增訂列為得沒收之物之範疇，並考量前開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如回歸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

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

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

、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

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

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其如屬第三人所有者，沒收時尚須確認是否有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情形，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查察，並易導致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爰修正第一項，並保留實務執行之審酌空間，規範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以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規定。

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沒入之物，除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為限。野生動物為

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

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全民共有、共享之資源，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而得沒入之範圍，不應僅限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實應包含一般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另違規行為人使用之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亦應納入沒入範疇，且為利查察及避免違規行為人之僥倖心理，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之，爰修正第二項，以為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之特別規定。

四、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21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二、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

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器械工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收之。	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器械工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

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其立法意旨在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惟經檢視仍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三、查實務上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所用之物，不限於獵具、藥品、器具，尚包括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等，應予增訂列為得沒收之物之範疇，並考量前開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如回歸適用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其

	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u>與其</u>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u>、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u>得沒收之。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u>、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u>得沒收之。

如屬第三人所有者，沒收時尚須確認是否有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情形，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之困難，有礙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查察，並易導致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爰修正第一項，並保留實務執行之審酌空間，規範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以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規定。

四、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沒入之物，除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為限。野生動物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

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

為全民共有、共享之資源，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而得沒入之範圍，不應僅限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實應包含一般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另違規行為人使用之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亦應納入沒入範疇，且為利查察及避免違規行為人之僥倖心理，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之，爰修正第二項，以為《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之特別規定。 五、第四項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根據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一條規定，刑法總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於其	理。	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他法律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亦即特別法優先原則，本法得為沒收之特別規定。

二、現行實務上違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行為人所使用之物不限於獵具、藥品、器具，還包括工作物、施工材料、器械工具等，應納入得沒收之物範圍。此外，實務上常有行為人透過租借方式取得犯罪工具，倘若屬於第三人所有，且在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幫助犯罪的情況下，仍租借給當事人使用者，亦應承擔沒收之則，惟具體仍應依個案情況判斷，爰修正為「得」沒收。

三、同前項說明，對查獲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器械工具之行政罰沒入，比照沒收規定修正。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實務上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其所用之物不限於獵具、藥品、器具，尚包括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等，應予增訂列為得沒收之物。

二、考量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如回歸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其如屬第三人所有者，沒收時仍

須確認是否有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情形，增加檢調、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查察，易導致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故修正第一項，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沒收之，以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規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一）配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及刑法第十一條但書、第三十八條、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爰

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以為沒收制度之特別規定。 (二)於實務上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所用之物，不限於獵具、藥品、器具，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將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等，應予增訂列為得沒收之物之範疇。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實務上相關犯罪所用之物不限於獵具、藥品			

、器具，尚包括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等，應增訂列為得沒收之物。

二、為避免舉證、認定程序之困難，有礙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查察，以及增加第三人租借與他人機具負擔被沒收風險，犯罪器具不問是否屬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

三、違法被沒入之物，不應限於保育類野生動物，應包含一般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違規行為人使用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亦應納入沒入範疇，阻絕僥倖心理。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

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其立法意旨在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惟經檢視仍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二、實務上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所用之物，不限於獵具、藥品、器具，尚包括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等，應予增訂列為得沒收之物之範疇，並考量前開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如回歸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				

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其如屬第三人所有者，沒收時尚須確認是否有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情形，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查察，並易導致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爰修正第一項，並保留實務執行之審酌空間，規範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以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規定。

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沒入之物，除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為限。野生動物為

全民共有、共享之資源，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而得沒入之範圍，不應僅限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實應包含一般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另違規行為人使用之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亦應納入沒入範疇，且為利查察及避免違規行為人之僥倖心理，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之，爰修正第二項，以為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之特別規定。 四、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請召集委員邱議瑩委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盧縣一等、委員伍麗華等、委員陳素月等、委員羅廷瑋等分別提案，分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22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一般類野生動物之騷擾、虐待、宰殺之規定尚不完備，為避免一般類野生動物遭不當對待，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啓楷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二、在第十條第一項野生動物保護區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劃定區域之外區域，騷擾、虐待、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四、（刪除）。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	一、現行條文對於一般類野生動物之騷擾、虐待、宰殺之規定並不完備，故新增第二款以避免一般類野生動物遭不當對待。 二、新增第十一款以避免一般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遭不當飼養、繁殖、買賣、陳列、展示、加工、進口、出口。

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九、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	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十一、非屬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業者，逕自飼養、繁殖、買賣、陳列、展示、加工、進口、出口一般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十二、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委員盧縣一等提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有鑑於原住民狩獵問題長年造成原住民遭遇司法訴追，影響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狩獵慣俗權益甚鉅，爰為保障原住民狩獵之基本人權，並依據 2007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及立法精神。修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其所使用之傳統獵具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並明定傳統獵具之認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討論後認定之。其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明文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然本法卻規定獵捕行為應經農業部核准，且相關獵捕辦法亦規定由農業部會同原民會定之，顯已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精神與意旨。鑒於非營利自用部分，原住民傳統慣俗中，並非僅於祭儀期間才會進行相關狩獵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非營利自用部分亦係體現原住民族生活傳統的重要元素之一。故於本條文第二項增訂，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非營利目的而少量自用者得排除該辦法之適用，且可採備查程序以及部落自主管理之方式予以辦理，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再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惟現行規定僅對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處以行政罰。爰為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野生動物之保育，此次特將「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規範，爰修正序文，明定其適用於「野生動物」。且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配合修正同法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序文明定處罰構成要件，並審酌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在管理上之差異及違法獵捕、宰殺或利用行為之責難程度不

同，分列二款，分別定其罰則。但屬保育類動物，原住民首次違反獵捕、宰殺或利用行為者，不罰。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邱鎮軍　賴士葆　羅智強　廖偉翔　王育敏
涂權吉　林倩綺　陳菁徽　蘇清泉　林思銘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牛煦庭　呂玉玲
陳玉珍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但排除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如腳踏索、陷落器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獵具。 七、使用獸鋏、鋼製吊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一、為杜絕野生動物因獸鋏使用不當致斷腿傷殘等情形發生，全面禁止使用獸鋏，其使用應與陷阱、特殊獵捕工具之規範不同，爰將第一項第六款不得使用獸鋏之規定，移列第七款單獨規範，現行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遞移至第八款，均全面禁止使用。 二、依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獸鋏係指具強力彈簧之頜顎型或齒夾型結構，並以夾鉗方式捕捉動物之鋏狀器械。至於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與前開定義之型式不同者，非屬獸鋏範圍，併予敘明。 三、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其所使用之傳統獵具不受第十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並明定傳統獵具之認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討論後認定之。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	一、因獸鋏使用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嚴重影響我國動物保護形象，為澈底防杜獸鋏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有將現行獸鋏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之必要，現行得使用獸鋏之例外規定宜予刪除；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已明文禁止以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獵捕野生動物，即不宜有例外得使用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修正刪除，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另配合將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五款。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部落自主管理之方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查原住民族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不單純以傳統文化、祭儀為主，其中還包含為自己或族人狩獵自用之文化習慣，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亦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爰於第一項增列「非營利自用」文字，以符法制並合乎實際民情。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明文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然本法卻規定獵捕行為應經農業部核准，且相關獵捕辦法亦規定由農業部會同原民會定之，顯已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精神與意旨。有鑒於非營利

		自用部分，原住民傳統慣俗中，並非僅於祭儀期間才會進行相關狩獵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自用部分亦係體現原住民族生活傳統的重要元素之一。故於本條文第二項增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非營利目的而少量自用者得排除該辦法之適用，且可採備查程序，以及部落自主管理之方式予以辦理，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部落自主管理之方式、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惟現行規定僅對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處以行政罰，為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野生動物之保育，將「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規範，爰修正序文，明定其適用於「野生動物」。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序文明定處罰構成要件，並審酌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在管理上之差異及違法獵捕、宰殺或利用行為之責難程度不同，分列二款，分別定其罰則。但屬保育類動物，原住民首次違反獵捕、宰殺或利用行為者，不罰。 三、又原住民族倘為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並非修正條文第

		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範圍，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論處，併予敘明。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關於原住民狩獵案之意旨，及關於 112 年 3 月六福村動物園狒狒逃脫、圍捕而後狒狒中槍死亡事件，應完善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通報及圍捕等處理機制，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王美惠　徐富癸　陳　瑩　林俊憲
何欣純　沈伯洋　黃　捷　羅美玲　李柏毅
黃秀芳　賴瑞隆　劉建國　鍾佳濱　林宜瑾
陳培瑜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農業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二、鑒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洋委員會成立，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業已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爰增訂但書規定，以明事權。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	明定使用法不容許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以排除或拆除並銷毀。

具。 七、使用獸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一項酌作文字及項次的調整。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

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因第一項情形而使用獸鋏，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自動報繳，免受其處罰，其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不得超過一年，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取得所需之改良式獵具。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限，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非營利自用」之要件，納入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三號解釋意旨，並考量現行第二項規定一律採事前申請核准，除與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禁忌牴觸外，部分情形在實務上亦窒礙難行，例如除喪儀式，因喪期無法預知，從而無法事先申請核准，爰於第二項前段增列「或備查」之規定，並將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納入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實際。另前揭司法院解釋理由書略以原住民因非營利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始得予許可，爰將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及應檢附文件等，亦納入第二項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應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	第三十七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所謂保育類野生動物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爰將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納入規範，以符合上述保育類野生動物範圍及其飼養繁殖管理之一致性。 二、又，保育類野生動所有人或占有應妥為管理，如有逸失而所有人或占有人倘無法自行圍捕，亦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

擔。		捕，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三、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亦得主動圍捕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並在查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前，將該等動物進行暫時安置、收容，其圍捕或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亦應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或危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特修正第三十七條課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並增訂本條罰則，以遏止類案一再發生。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四、（刪除）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配合刪除「者」字。 二、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三、現行第四款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刪除，已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五、第六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至第八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爰刪除第八款規定。

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八、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九、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有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處罰構成要件。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一)配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及刑法第十一條但書、第三十八條、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以為沒收制度之特別規定。 (二)於實務上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所用之物，不限於獵具、藥品、器具，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將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等，應予增訂列為得沒收之物之範疇。

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提案：

本院委員陳素月、蔡易餘、陳秀寶等 18 人，鑒於獸鋏及金屬製吊索（俗稱山豬吊）等無差別式獵具的設置，致使野生流浪犬、貓斷肢的案例屢見不鮮，甚至連石虎、水鹿及食蟹獴等保育類動物也深受其害，不利於我國野生動物保育形象之維護，應予全面禁用。又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障，配合修正有關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規定，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農業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第二條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且野生動物保育法雖有責成中央主管機關製作野生動物名錄，惟現行條文並未規定定期更新名錄，環境的快速變遷恐致名錄與現實生態情況有所差距，不利野生動物保育推動。（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

二、使用獸鋏及山豬吊造成目標之外動物死亡或傷殘事件不勝枚舉，保育類野生動物也深受其害。為減少不人道之獵捕行為，並維護我國野生動物保育形象，應全面禁止使用獸鋏及金屬製吊索（俗稱山豬吊）等無差別式獵具。（修正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三、為平衡野生動物保育與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延續，進一步鬆綁對原住民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限制，增訂開放事後報備之備查制。（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

四、日前某遊樂園狒狒逃跑事件，最後被槍殺死亡，引發全民關注，遊樂園僅罰最高 5 萬元的罰鍰，爰修法加重處罰至最高 15 萬元，而圍捕所需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修正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條之一）

提案人：陳素月　蔡易餘　陳秀寶

連署人：林月琴　邱志偉　李坤城　鍾佳濱　何欣純

黃　捷　徐富癸　王美惠　李柏毅　邱議瑩

林楚茵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培瑜　林岱樺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農業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二、鑒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洋委員會成立，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已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爰增訂但書規定，以明事權。
第四條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製作名錄，並每年更新一次。	第四條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保育野生動物的腳步刻不容緩，因應環境快速變遷，未定期更新名錄恐致名錄與現實生態情況有所差距，應定期更新保育類動物名錄，以利野生動物族群存續。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金屬製吊索等易致目標以外動物死亡、受傷之無差別式獵具。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	一、因獸鋏使用不當而造成的無差別性以及強大殺傷力已造成野生動物斷腿傷殘等情形頻繁發生，除獸鋏之外，與其有相同爭議之金屬製吊索（俗稱山豬吊）等無差別式獵具也應全面禁止，故修訂第七款之規定。 二、原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移至第八款。 三、參考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之修訂，並增訂主關機關得逕予排除之規定。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或設置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一、使用獸鋏等無差別獵具致動物死傷案件已經嚴重影響我國動物保護形象，為澈底杜絕獸鋏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應全面禁止獸鋏等無差別獵具之使用，且對於業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亦不得成為例外。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修正刪除，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另配合將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五款。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第一項所稱「傳統文化」包含非營利自用，但狩獵對象基於野生動物保育與自然生態平衡的考量，除非有特殊例外，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非營利自用」之要件，納入原住民族非營利自

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依法應受保護與尊重，惟獸鋏、無差別式獵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易造成目標之外動物斷肢、死亡等極大之傷害，且獵捕野生動物仍可使用其他傳統獵具及方法，因此，禁用獸鋏、無差別式獵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應無礙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 三、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並考量現行第二項規定一律採事前申請核准，除與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禁忌牴觸外，部分情形在實務上亦窒礙難行，例如除喪儀式，因喪期無法預知，從而無法事先申請核准，爰於前段增列「或備查」之規定，並將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納入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實際。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	第三十七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本法將野生動物區分為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以規範不同之管理密度。保育類野生動物因其於棲息環境之族群量降低，生存已面臨危機，需加強保護，爰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針對例外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有加強其管理義

或占有人負擔。		務之必要，且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有必要加重其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 (二)日前發生某樂園狒狒逃跑後遭槍殺之情事，以至野生脊椎動物如受人為飼養或管領，類推適用動物保護法所稱動物之定義，其飼主應負飼養管理義務，類推適用動物保護法相關規範，例如應提供妥善照護、不得棄養等，併予敘明。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惟現行條文僅規範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未及於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爰將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納入規範，以符合上述保育類野生動物範圍及其飼養繁殖管理之一致性。 (四)又所有人或占有人倘無法自行圍捕，亦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鑒於協助圍捕可能造成國家社會資源之耗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後段增訂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必要時亦得主動圍捕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在查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前，需將該等動物進行暫時安置、收容，除圍捕所需相關費用外，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亦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課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現行第五十一條第八款所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鍰額度已有不足，爰增訂本條罰則，以遏止類案一再發生。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四、（刪除）。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配合刪除「者」字。 二、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三、現行第四款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刪除，已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五、第六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至第八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爰刪除第八款規定。 八、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九、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

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	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並酌作文字修正。

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惟現行規定僅對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處以行政罰，為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野生動物之保育，將「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規範，爰修正序文，明定其適用於「野生動物」。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並審酌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在管理上之差異及違法獵捕、宰殺或利用行為之責難程度不同，分列二款，分別定其罰責。 三、有關得減輕或免除行政罰之情形，宜回歸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爰刪除現行但書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提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鑑於為落實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與釋字第 803 號尊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利用權利的前提下，本法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爰參照《動物保護法》「全面禁用」獸鋏之規定，以杜絕使用不當致野生動物傷殘，澈底防杜獸鋏之不當傷害，爰將現行獸鋏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蘇清泉　　盧縣一　　張智倫　　邱鎮軍　　廖偉翔

林思銘　陳玉珍　賴士葆　林德福　呂玉玲
張嘉郡　林倩綺　涂權吉　王育敏　許宇甄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一、本法雖有原則上不得使用獸鋏以獵捕野生動物之規定，但於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等情形或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允許例外得使用獸鋏。惟近來因獸鋏使用不當致野生動物斷腿傷殘等案件時有所聞，廣受關注，為澈底防杜獸鋏之不當傷害，爰將現行獸鋏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爰將第一項第六款不得使用獸鋏之規定，以第七款單獨規範進行表列，現行第七款則遞移至第八款，均全面禁止使用，以杜絕使用不當致野生動物傷殘，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 二、爰參照《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之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341005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0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經濟二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3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會中請外交部常務次長陳立國、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及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蘇淑貞報告，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叁、行政機關報告

(壹)外交部報告

外交部常務次長陳立國報告，重點略以：

一、背景

(一)我國、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 3 方共同簽署之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FTA）於 97 年正式生效。107 年 8 月 21 日臺薩斷交後，薩國時任 Salvador Sanchez Ceren 政府於 12 月發布行政命令，宣布自 108 年 3 月 15 日起廢除臺薩 FTA，惟「薩爾瓦多糖業協會」（AAES）以損害糖產業鏈從業人員權益為由，向最高法院提出違憲訴願，並獲法院

兩度同意暫緩執行該命令。嗣薩國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判決，認定廢除臺薩 FTA 行政命令之程序已屬完備，爰薩國海關總署（Direccion General de Aduana）繼於 9 日對外公告，為遵循上揭判決，自 11 月 7 日起我國產品停止適用臺薩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所有我國出口至薩國之產品須按中美洲共同對外關稅課稅。

(二)依據臺薩 FTA 第 18.05 條規定，退出 FTA 應於締約國一方通知締約國他方 180 日後生效，惟我方未曾接獲薩方通知，薩國片面對自我國進口貨物停止適用 FTA 優惠關稅，已構成重大違約。

(三)案經經濟部、財政部與本部等相關機關進行跨部會商，衡酌我商權益與國際情勢，決議「停止施行」臺薩 FTA，並報請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施行，繼由我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及 11 日分別正式函知薩、宏兩國代表團並副知 WTO 秘書處，完成對外通知程序。

二、本案國內程序

(一)本案前由經濟部、財政部及本部於 112 年 5 月 5 日會銜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11 日函請大院審議，嗣大院於 5 月 26 日一讀通過，惟尚未完成議決。

(二)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屆期不續審，爰經濟部、財政部及本部於本(11)屆立法委員上任後重行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將續由行政院轉呈總統鑒察並公布，以完備國內程序。

三、影響與因應

(一)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11 年及 112 年臺薩雙邊貿易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均為 0.01%。我國出口至薩國主要為機動車輛零件、塑膠化學原料、紡織品、橡膠或塑膠加工機等，而我自薩進口主要為電容器、蔗糖、鋼鐵廢料、咖啡等，停止施行與薩國間之 FTA 對我國整體貿易影響有限。

(二)我國自薩國主要進口項目多有替代來源，本部持續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助國內業者進行多元布局國際市場，改向我友邦或其他理念相近國家進行採購。

(貳)經濟部報告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報告，重點略以：

一、背景說明

臺薩宏 FTA 由我國、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代表於 96 年 5 月在薩爾瓦多共同簽署。依據臺薩宏 FTA 第 1.01 條規定，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分別與我國以雙邊基礎適用該協定。

(一)我國停止與薩爾瓦多間施行臺薩宏 FTA 案

1.薩爾瓦多片面廢除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下稱 FTA）

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終止外交關係，薩國外交部於同年

12 月發布行政命令，廢除與我簽署之 FTA。薩國糖業協會嗣主張薩國外交部之命令違憲，並向憲法法庭提起訴願，憲法法庭初判裁定該行政命令違憲。

惟薩國憲法法庭 111 年 11 月 7 日最終判決則認定薩國外交部之行政命令並未違憲，薩國海關總署爰於同年 11 月 9 日公告，溯自同年 11 月 7 日起我國產品停止適用 FTA 優惠關稅待遇。

2.我國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與薩國間施行 FTA

薩國未依臺薩宏 FTA 第 18.05 條退出 FTA 之規定通知我方，而以行政命令片面廢除臺薩宏 FTA，已構成重大違約。我國政府經跨部會討論，決定依據國際法以薩國重大違約為由，對其停止施行 FTA。

我國遵照國際法程序及履行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義務，依條約締結法於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分別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及 11 日將我外交部部長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臺薩宏 FTA 施行文書」通知 WTO 秘書處及薩、宏二國駐 WTO 代表團，我國決定停止與薩國間施行臺薩宏 FTA，並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已完備國際法程序。

(二)我國與宏都拉斯間終止臺薩宏 FTA 案

1.宏都拉斯通知退出臺薩宏 FTA

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於 112 年 3 月 26 日終止外交關係後，宏國於同年 6 月 9 日通知我國，將依臺薩宏 FTA 第 18.05 條規定退出該 FTA，並自通知後 180 日生效。

2.我國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與宏國間終止 FTA

本部在事件發生後，隨即邀集我進出口業者召開會議，以瞭解終止 FTA 對業者之影響並研議因應措施。與會業者多認為影響有限，惟盼給予適當緩衝期。我國政府經跨部會討論決議，擬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與宏國間終止 FTA。

另我國遵照 WTO 透明化原則並履行會員義務，依條約締結法於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於 112 年 12 月 6 日通知 WTO 秘書處並副知宏國駐 WTO 代表團，本案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

二、影響評估

(一)對我整體貿易影響有限

1.臺薩雙邊貿易情形

臺薩間 FTA 於 97 年 3 月 1 日生效，雙邊貿易額自 96 年至 112 年成長 24%，達到 1 億 400 萬美元，薩國對我出口成長 27%，我國對薩國出口則成長 23%。

112 年臺薩雙邊貿易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0.01%，我國自薩國主要進口蔗糖、電容器、鋼鐵廢料、廢棉及咖啡等，均有其他替代性進口來源；我國對薩國主要出口塑化原料、機動車輛零附件、飲料等。我與薩國間停止施行 FTA 對我整體

貿易影響有限。

2.臺宏雙邊貿易情形

臺宏間 FTA 於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雙邊貿易額自 96 年至 112 年成長 1.85 倍，達到 1 億 8,800 萬美元。宏國對我國出口成長逾 4 倍，我國對宏國出口則成長 65%，我國對宏國貿易逆差近 4,600 萬美元，宏國為該 FTA 主要受益方。

112 年臺宏雙邊貿易僅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0.02%，我國自宏國主要進口冷凍蝦、蔗糖、冷凍龍蝦、咖啡及鋁廢料等，均有其他替代性進口來源；我國對宏國主要出口塑化原料、紡織品、飲料、機動車輛零附件、風扇等。臺宏終止 FTA 對我整體貿易影響有限。

(二)薩國及宏國臺商之營運不受影響

截至 113 年 5 月底，我國對薩國投資約 5,651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紡織成衣業。薩國對我國投資約 8.6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批發零售業及技術服務業。雙方投資業者之營運，均不受臺薩間停止施行 FTA 之影響。

另截至 113 年 5 月底，我國對宏國投資約 2,504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紡織成衣業。宏國對我國投資約 205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雙方投資業者之營運，亦不受臺宏間終止 FTA 之影響。

三、結語

為持續協助業者開拓商機，本部委託外貿協會舉辦採購洽談媒合會，並籌辦中南美洲拓銷團、拉丁美洲拓銷團、巴拿馬國際商展及拉丁美洲商機日等活動，以利我業者拓銷其他市場與分散採購來源。

本案係重大國際案件，自 111 年 11 月薩國片面廢除臺薩宏 FTA 以及 112 年 6 月宏國通知退出該 FTA 後，各部會即迅速研商相關因應措施。為完備國內法制程序，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案完成二讀程序。

(叁)財政部報告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蘇淑貞報告，重點略以：

一、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臺薩宏 FTA）及薩、宏兩國優惠關稅利用率

我國於 96 年 5 月 7 日簽署臺薩宏 FTA，與薩國於 97 年 3 月 1 日生效，與宏國於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薩國 112 年適用第 2 欄優惠稅率之進口值約占 0.01%，宏國 112 年適用第 2 欄優惠稅率之進口值約占 93.46%。

二、「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一)背景

臺薩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終止外交關係，薩國外交部發布行政命令自 108 年 3 月 15 日起廢除臺薩宏 FTA，該國糖業協會主張違憲並向憲法法庭提起訴願，惟該法庭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最終判決並未認定該行政命令違憲。嗣該國海關總署於同年月 9 日公告，溯及同年月 7 日起我國產品停止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薩國片面廢除 FTA 之行為，顯構成重大違約，爰我國自 112 年 5 月 15 日停止與薩國間施行臺薩宏 FTA，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下稱代表團）業通知薩國、宏國及 WTO 秘書處。

(二)協定涉本部議題

本案涉優惠關稅及關稅配額部分，將俟完成國內法律程序，總統公布後另函周知相關公協會停止適用。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充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洪委員申翰補充說明。

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中文本及英文本影本各 1 份。

中華民國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

鑒於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前於 2007 年 5 月 7 日於聖薩爾瓦多市簽署，並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生效；

鑒於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第 1.0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分別與中華民國（臺灣）以雙邊基礎適用本協定」；

另鑒於薩爾瓦多共和國單方以其外交部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發布之第 178/2018 行政命令（該命令經薩爾瓦多憲法法庭以 2019 年 3 月 12 日第 64-2019 號保護措施予以中止；前揭 2019 年保護措施依據同法庭 2022 年 11 月 7 日相關判決業已失效），片面廢除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之行為，業已構成對於該協定之重大違約(material breach)；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茲依照 1969 年 5 月 23 日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通知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決定停止與薩爾瓦多共和國間施行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並將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謹簽署本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施行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文書，以昭信守。

2023 年 3 月 28 日於臺北簽署

吳釗燮

外交部部長

中華民國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strument for Partially Suspending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HEREAS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Taiwan-El Salvador-Honduras FTA) was done at San Salvador on 7 May 2007, and entered into force on 15 July 2008;

WHEREAS the first part of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01 of the Taiwan-El Salvador-Honduras FTA provides that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considered individually, will apply this Agreement on a bilateral basis with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WHEREAS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s unilateral act of denouncing the Taiwan-El Salvador-Honduras FTA with note DM/nº 178/2018 issued by i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13 December 2018 (which was suspended by the precautionary measure of Judgement 64-2019 issued by El Salvador's Constitutional Chamber on 12 March 2019; the said 2019 precautionary measure ceased to be effective pursuant to the related judgement issued by the same Chamber on 7 November 2022), constituted a material breach of the Taiwan-El Salvador-Honduras FT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done at Vienna, 23 May 1969, hereby notif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of its decision to SUSPEND the operation of the Taiwan-El Salvador-Honduras FTA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El Salvador. SUSPENSION will take effect from 15 May 2023.

IN WITNESS WHEREOF, I have signed this Instrument for Partially Suspend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Taiwan-El Salvador-Honduras FTA.

Done at Taipei, 28 March 2023

Joseph Wu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中華民國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

鑒於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前於 2007 年 5 月 7 日於聖薩爾瓦多市簽署，並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生效；

鑒於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第 1.0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分別與中華民國（臺灣）以雙邊基礎適用本協定」；

另鑒於薩爾瓦多共和國單方以其外交部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發布之第 178/2018 行政命令（該命令經薩爾瓦多憲法法庭以 2019 年 3 月 12 日第 64-2019 號保護措施予以中止；前揭 2019 年保護措施依據同法庭 2022 年 11 月 7 日相關判決業已失效），片面廢除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之行為，業已構成對於該協定之重大違約(material breach)；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茲依照 1969 年 5 月 23 日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通知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決定停止與薩爾瓦多共和國間施行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並將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謹簽署本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施行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文書，以昭信守。

2023 年 3 月 28 日於臺北簽署

吳釗燮

外交部部長

中華民國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strument for Partially Suspending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HEREAS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Taiwan-El Salvador-Honduras FTA) was done at San Salvador on 7 May 2007, and entered into force on 15 July 2008;

WHEREAS the first part of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01 of the Taiwan-El Salvador-Honduras FTA provides that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considered individually, will apply this Agreement on a bilateral basis with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WHEREAS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s unilateral act of denouncing the Taiwan-El Salvador-Honduras FTA with note DM/nº 178/2018 issued by i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13 December 2018 (which was suspended by the precautionary measure of Judgement 64-2019 issued by El Salvador's Constitutional Chamber on 12 March 2019; the said 2019 precautionary measure ceased to be effective pursuant to the related judgement issued by the same Chamber on 7 November 2022), constituted a material breach of the Taiwan-El Salvador-Honduras FT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done at Vienna, 23 May 1969, hereby notif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of its decision to SUSPEND the operation of the Taiwan-El Salvador-Honduras FTA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El Salvador. SUSPENSION will take effect from 15 May 2023.

IN WITNESS WHEREOF, I have signed this Instrument for Partially Suspend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Taiwan-El Salvador-Honduras FTA.

Done at Taipei, 28 March 2023

Joseph Wu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需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 112 年 12 月 6 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341005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 112 年 12 月 6 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0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 112 年 12 月 6 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 112 年 12 月 6 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經濟二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3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會中請外交部常務次長陳立國、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及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蘇淑貞報告，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叁、行政機關報告

(壹)外交部報告

外交部常務次長陳立國報告，重點略以：

一、背景

(一)我國、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三方共同簽署之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FTA）於 97 年正式生效。112 年 3 月 26 日我國與宏都拉斯終止外交關係後，宏國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於同年 6 月 9 日將宏政府致時任經濟部王部長美花信函轉致我駐 WTO 代表團，告稱宏國依據「一中原則」退出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FTA），並於 180 日後生效。鑒於上揭退出通知函內容涉及扭曲我國主權地位，本部曾於同年 6 月 16 日發布聲明予以駁斥。

(二)經濟部於 112 年 6 月 12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宏都拉斯通知終止臺宏 FTA 因應會議」，並於 7 月 26 日由經濟部、財政部及本部會銜函報行政院建議終止臺宏間 FTA，終止日期依據該協定第 18.05 條「退出」條款規定：「除締約國另有協議外，退出應於締約國一方通知締約國他方 180 日後生效」，爰依宏國通知日 112 年 6 月 9 日次日起算 180 日，終止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6 日。

(三)本案於行政院核定後，業由我駐 WTO 代表團逕通知 WTO 秘書處並副知宏國駐 WTO 代表團。

二、本案國內程序

(一)依據條約締結法規定，本案前業由經濟部、財政部及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會銜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20 日函請大院審議，嗣大院

於 12 月 1 日一讀通過，惟尚未完成議決。

(二)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屆期不續審，爰經濟部、財政部及本部於本(11)屆立法委員上任後重行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將續由行政院轉呈總統鑒察並公布，以完備國內程序。

三、影響與因應

(一)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11 年及 112 年臺宏雙邊貿易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均為 0.02%。臺宏 FTA 自生效以來，宏國產品對我出口成長達 4.65 倍，宏都拉斯為雙邊貿易受益方，終止 FTA 對我貿易及產業影響有限。

(二)為降低 FTA 終止後對我國廠商之影響（主要為白蝦進口廠商），本部持續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助業者轉向我其他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採購，進行多元布局國際市場。

(貳)經濟部報告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報告，重點略以：

一、背景說明

臺薩宏 FTA 由我國、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代表於 96 年 5 月在薩爾瓦多共同簽署。依據臺薩宏 FTA 第 1.01 條規定，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分別與我國以雙邊基礎適用該協定。

(一)我國停止與薩爾瓦多間施行臺薩宏 FTA 案

1.薩爾瓦多片面廢除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下稱 FTA）

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終止外交關係，薩國外交部於同年 12 月發布行政命令，廢除與我簽署之 FTA。薩國糖業協會嗣主張薩國外交部之命令違憲，並向憲法法庭提起訴願，憲法法庭初判裁定該行政命令違憲。

惟薩國憲法法庭 111 年 11 月 7 日最終判決則認定薩國外交部之行政命令並未違憲，薩國海關總署爰於同年 11 月 9 日公告，溯自同年 11 月 7 日起我國產品停止適用 FTA 優惠關稅待遇。

2.我國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與薩國間施行 FTA

薩國未依臺薩宏 FTA 第 18.05 條退出 FTA 之規定通知我方，而以行政命令片面廢除臺薩宏 FTA，已構成重大違約。我國政府經跨部會討論，決定依據國際法以薩國重大違約為由，對其停止施行 FTA。

我國遵照國際法程序及履行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義務，依條約締結法於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分別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及 11 日將我外交部部長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臺薩宏 FTA 施行文書」通知 WTO 秘書處及薩、宏二國駐 WTO 代表團，我國決定停止與薩國間施行臺薩宏 FTA，並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已完備國際法程序。

(二)我國與宏都拉斯間終止臺薩宏 FTA 案

1.宏都拉斯通知退出臺薩宏 FTA

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於 112 年 3 月 26 日終止外交關係後，宏國於同年 6 月 9 日通知我國，將依臺薩宏 FTA 第 18.05 條規定退出該 FTA，並自通知後 180 日生效。

2.我國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與宏國間終止 FTA

本部在事件發生後，隨即邀集我進出口業者召開會議，以瞭解終止 FTA 對業者之影響並研議因應措施。與會業者多認為影響有限，惟盼給予適當緩衝期。我國政府經跨部會討論決議，擬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與宏國間終止 FTA。

另我國遵照 WTO 透明化原則並履行會員義務，依條約締結法於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於 112 年 12 月 6 日通知 WTO 秘書處並副知宏國駐 WTO 代表團，本案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

二、影響評估

(一)對我整體貿易影響有限

1.臺薩雙邊貿易情形

臺薩間 FTA 於 97 年 3 月 1 日生效，雙邊貿易額自 96 年至 112 年成長 24%，達到 1 億 400 萬美元，薩國對我出口成長 27%，我國對薩國出口則成長 23%。

112 年臺薩雙邊貿易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0.01%，我國自薩國主要進口蔗糖、電容器、鋼鐵廢料、廢棉及咖啡等，均有其他替代性進口來源；我國對薩國主要出口塑化原料、機動車輛零附件、飲料等。我與薩國間停止施行 FTA 對我整體貿易影響有限。

2.臺宏雙邊貿易情形

臺宏間 FTA 於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雙邊貿易額自 96 年至 112 年成長 1.85 倍，達到 1 億 8,800 萬美元。宏國對我國出口成長逾 4 倍，我國對宏國出口則成長 65%，我國對宏國貿易逆差近 4,600 萬美元，宏國為該 FTA 主要受益方。

112 年臺宏雙邊貿易僅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0.02%，我國自宏國主要進口冷凍蝦、蔗糖、冷凍龍蝦、咖啡及鋁廢料等，均有其他替代性進口來源；我國對宏國主要出口塑化原料、紡織品、飲料、機動車輛零附件、風扇等。臺宏終止 FTA 對我整體貿易影響有限。

(二)薩國及宏國臺商之營運不受影響

截至 113 年 5 月底，我國對薩國投資約 5,651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紡織成衣業。薩國對我國投資約 8.6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批發零售業及技術服務業。雙方投資業者之營運，均不受臺薩間停止施行 FTA 之影響。

另截至 113 年 5 月底，我國對宏國投資約 2,504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紡織成衣業。宏國對我國投資約 205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雙方投資業者之營運，亦不受臺宏間終止 FTA 之影響。

三、結語

為持續協助業者開拓商機，本部委託外貿協會舉辦採購洽談媒合會，並籌辦中南美洲拓銷團、拉丁美洲拓銷團、巴拿馬國際商展及拉丁美洲商機日等活動，以利我業者拓銷其他市場與分散採購來源。

本案係重大國際案件，自 111 年 11 月薩國片面廢除臺薩宏 FTA 以及 112 年 6 月宏國通知退出該 FTA 後，各部會即迅速研商相關因應措施。為完備國內法制程序，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案完成二讀程序。

(叁)財政部報告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蘇淑貞報告，重點略以：

一、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臺薩宏 FTA）及薩、宏兩國優惠關稅利用率

我國於 96 年 5 月 7 日簽署臺薩宏 FTA，與薩國於 97 年 3 月 1 日生效，與宏國於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薩國 112 年適用第 2 欄優惠稅率之進口值約占 0.01%，宏國 112 年適用第 2 欄優惠稅率之進口值約占 93.46%。

二、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 112 年 12 月 6 日終止臺薩宏 FTA 案

(一)背景

我國與宏國於 112 年 3 月 26 日終止外交關係，宏國於同年 6 月 9 日通知我國退出臺薩宏 FTA，依據該 FTA 第 18.05 條規定，退出應於通知後 180 日（即 1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另代表團業向 WTO 秘書處說明，該處並於 113 年 1 月 8 日正式分送 WTO 會員臺宏終止 FTA 案之修正通知。

(二)協定涉本部議題

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總則第 2 點之 1 規定，本部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告，自該日起，原產自宏國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第 2 欄稅率及其增註規定；另本部關務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修正「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周知業者臺宏相關通關作業異動。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充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洪委員申翰補充說明。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 112 年 12

月 6 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341005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0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政院函請審議「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乙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經濟二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3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會中請外交部常務次長陳立國、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報告，另請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叁、行政機關報告

(壹)外交部報告

外交部常務次長陳立國報告，重點略以：

(一)背景

1.世界貿易組織（WTO）自 2001 年啟動「漁業補貼協定」談判，至 2022 年 6 月第 12 屆部長會議（MC12）始獲致協議，會員同意禁止補貼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或針對過漁魚群之漁撈行為及其相關活動，並將強化漁撈資訊透明化義務，擴大與其他國際組織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間之合作，以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2.為使「漁業補貼協定」生效，MC12 部長決議通過「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並開放會員接受。依 WTO 相關規定，於三分之二會員完成國內審議程序並將接受書存放於 WTO 後，「漁業補貼協定」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並對會員生效。迄今已有美國、加拿大、歐盟、中國及日本等 76 個會員批准本案協定（尚需 34 個會員批准方能生效）。

(二)本案國內程序及進度

本案原已於上（2023）年 4 月 7 日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未獲議決，基於屆期不續審原則，爰於本（2024）年 4 月 1 日第(11)屆立法委員任期內，由農業部及本部共同會銜重新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待立院審議通過後，將續由農業部及本部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接受書，以完成國內程序，嗣續由農業部請我常駐 WTO 代表團送交我國接受書予 WTO 秘書處完成存放。

(三)「漁業補貼協定」內容摘要

1.會員不得對從事 IUU 漁撈行為或其相關活動之漁船或經營者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

2.會員不得對已過漁魚群之漁撈行為或其相關活動提供或維持補貼。惟會員補貼措施或有其他措施係為重建該魚群資源恢復到生物可持續水準，則該補貼措施可維持。

3.會員不得對在無管轄海域（即沿岸國經濟海域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權限範圍以外之公海）之國籍作業船隻提供或維持補貼。

4.會員對非國籍船隻之補貼必須有特殊規範及合理限制。

5.會員對資源狀況不明魚群之漁撈行為或其相關活動之補貼，應有特殊規範或合理限制。

6.漁業補貼協定生效後 4 年內，若全面性規範未被會員採認，除非 WTO 總理事會另有決議，則該協定立即終止。

(四)我國面對之國際關切

1.上年 11 月美國、歐盟、新加坡、菲律賓等國藉我國貿易政策審查會議之機會，關切與提問我方國內程序進展。

2.上年 WTO 秘書長 Ngozi OKONJO-IWEALA 曾親向我駐 WTO 代表團羅大使昌發表示，本案我國倘能儘速完成國內審議程序，當可達成宣傳效果，有助我國建立支持環境保育之正面形象；O-I 秘書長復於上年 12 月 21 日致函我方，盼我國能於本年 2 月 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MC13）前完成本協定之國內批准程序，並儘速存放接受書，

使本協定能於 MC13 時儘速生效。

(五)推動儘速完成本案國內程序之預期效益

1.將有助我國接軌海洋資源永續經營的國際趨勢，強化與相關國際組織及其他 WTO 會員在漁業議題方面之多邊及雙邊合作，以落實保育漁業資源的目標。

2.將有益宣傳我國打擊 IUU 之具體作為並建立我國支持環境保育之正面形象。

(貳)農業部報告

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報告，重點略以：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漁業補貼談判歷程

WTO 漁業補貼談判自 90 年展開，但因多項技術性問題及會員對特殊與差別待遇（SDT）議題的立場差異等因素遲無進展，直至聯合國 104 年發表「2030 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第 14.6 項明確要求應禁止會造成漁撈能力過剩及過漁的補貼，消除會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的補貼，以及認同開發中國家及最低度開發國家的 SDT 後，WTO 始恢復漁業補貼談判動能。

經過數年諮商談判，WTO 會員於 111 年 6 月 12 日至 17 日召開之第 12 屆部長會議通過漁業補貼協定，同意禁止補貼 IUU 漁撈行為及針對已過漁魚群之漁業，並依「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相關程序，存放接受書於秘書處，並於三分之二會員（WTO 目前有 164 個會員國）完成存放接受書後，漁業補貼協定即可生效。

截至本（113）年 6 月 7 日，計有美國、中國、歐盟、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瑞士、新加坡、奈及利亞、秘魯等 76 個會員完成存放。

(二)我國協定接受書辦理情形及規劃

1.「漁業補貼協定」雖具條約性質，惟其內容具專門性，經本部與外交部討論，宜由本部依「條約締結法」進行國內審議程序，辦理我國接受書送 WTO 存放相關工作。

2.本部於 112 年依程序與外交部會銜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爰本案經行政院於本年 2 月 16 日再次函請大院審議。

3.後續待大院審議及總統頒發接受書等國內程序完成後，本部將函轉經總統頒發之接受書請我駐 WTO 代表團送 WTO 秘書處辦理存放。

(三)WTO 漁業補貼協定主要內容

1.會員不得對從事 IUU 漁撈行為或其相關活動之漁船或經營者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

2.會員不得針對已過漁魚群之漁業或其相關活動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會員補貼措施或有其他措施係為重建該魚群資源恢復到生物可持續水準，則該補貼措施可維持。

3.會員不得對在無管轄海域（即沿岸國經濟海域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管轄水域以外之公海）作業之國籍船隻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

(四)因應漁業補貼協定之國內調適作為

WTO 通過漁業補貼協定，規範禁止會員補貼 IUU 漁撈行為及針對過漁魚群之漁業。惟打擊 IUU 漁撈行為係我國既定政策，且我國長期投入海洋資源評估，確保專屬經濟水

域魚群資源永續，故評估該協定之生效對我尚無直接影響。

1.有關禁止補貼 IUU 漁撈行為：打擊 IUU 漁撈行為係我國既定政策，102 年已公告「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捕魚之國家行動計畫」，配合國際趨勢，持續與各國共同打擊 IUU 漁撈行為。我國現行法規雖無明文禁止補貼 IUU 漁撈行為，但實務上已實質規範禁止對 IUU 漁撈行為提供補貼，如「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13 條之 1，按其受處罰或處分情形停止補助一定油量之補貼款；「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休漁獎勵期間違反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或涉有走私、偷渡、電、毒、炸魚或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3 項所定違規情形之一，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已核發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法追繳。

2.有關禁止補貼已過漁魚群為目標魚種之漁撈行為：我國長期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落實養護措施，共同維護公海漁業資源，並於我國專屬經濟水域內針對各項主要經濟魚種資源進行評估，確保資源永續。相關工作摘述如下：

(1)我國遠洋漁業主要於公海作業，受到 RFMO 規範及管理，各 RFMO 為確保管轄水域或魚種資源永續，均要求各會員必須配合養護管理措施，並提交漁獲資料供科學委員會進行資源評估，據以擬定配額，目前各 RFMO 養護管理措施均有成效，有助整體資源永續。我國目前參加各洋區之 RFMO，我國籍遠洋漁船公海作業海域均有 RFMO 進行資源管理，故較無影響。

(2)沿近海漁業：我國專屬經濟水域漁獲種類多樣性高，經濟性物種達 500 餘種，且作業漁法多樣，目前拖網、刺網、燈火、籠具等漁法已明文訂定禁漁區及禁漁期，另鯖鰺、寶石珊瑚、魴鮄、飛魚卵、蟳蟹、鎖管等主要經濟物種（占我國沿近海總漁獲量約 75%）亦訂有禁漁區及禁漁期，此外，針對寶石珊瑚、魴鮄及飛魚卵訂定總容許漁獲量（TAC），另鯨鯊、大白鯊、巨口鯊等瀕危物種皆已明文禁捕。各項措施均有助資源復育再生永續利用，確保魚群不受過漁。

(五)後續相關工作

1.於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後，儘速辦理存放我國接受書，彰顯我國對保護海洋漁業資源之決心。

2.辦理協定內國法化相關作業，盤點並檢視相關法規及計畫，倘與協定規範存有落差，將啟動修正程序，於協定生效前，完成修法工作。

3.其他漁業補貼議題談判雖未於 113 年 2 月 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達成共識，本部仍將持續關注並參與談判，維護我國產業權益及政策空間。

(六)結語

WTO 通過漁業補貼協定，要求會員落實打擊 IUU 漁撈行為，並減少已過漁資源的持續利用，我國為海洋國家，必當參與該項協定，與各會員國共同維護海洋資源及產業發展。

此外，為兼顧我國漁業產業發展並符合國際規範，我國持續強化漁業管理以遏止 IUU 漁撈行為、積極參與 RFMO 與國際合作並爭取漁獲配額，並持續推動漁船限建控制漁船數量、執行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以調整產業結構。在資源養護方面，對我國沿近海主要漁獲魚種進行長期資源調查以瞭解我國資源現況，並劃定禁漁期及獎勵休漁計畫讓資源有休養生息機會。未來將在兼顧漁民生計、漁業永續發展及國際規範下，持續輔導產業配合相關漁業資源研究與養護管理工作，確保產業永續經營。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充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爰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洪委員申翰補充說明。

附「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MIN(22)/33
WT/L/1144

22 June 2022

(22-4789)

Page: 1/9

Ministerial Conference
Twelfth Session
Geneva, 12-15 June 2022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MINISTERIAL DECISION OF 17 JUNE 2022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Having regard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 of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WTO Agreement");

Recalling the mandate given to Members at the Eleven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n 2017 in Buenos Aires that the next Ministerial Conference should adopt an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and effective disciplines that prohibits certain forms of fisheries subsidies that contribute to overcapacity and overfishing, and eliminates subsidies that contribute to IUU-fishing recognizing that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and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should b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se negotiations.

Decides as follows:

1. The Protocol amending the WTO Agreement attached to this Decision is hereby adopted and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for acceptance.

2. The Protocol shall hereby be open for acceptance by Members.

3. The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of Article X of the WTO Agreement.

4.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9.4 of the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the 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 shall continue negotiations based on the outstanding issues in documents WT/MIN(21)/W/5 and WT/MIN(22)/W/20 with a view to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Thirteen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for additional provisions that would achieve 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including through further disciplines on certain forms of fisheries subsidies that contribute to overcapacity and overfishing, recognizing that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and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should b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se negotiations.

ATTACHMENT

PROTOCOL AMENDING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Members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Decision of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n document WT/MIN(22)/33 – WT/L/1144 adop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 of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WTO Agreement");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1. Annex 1A to the WTO Agreement shall, upon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Protocol pursuant to paragraph 4, be amended by the insertion of the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as set out in the Annex to this Protocol, to be placed after the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2. No reservations may be made in respect of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rotocol.

3. This Protocol is hereby open for acceptance by Members.

4. This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of Article X of the WTO Agreement.[1]

5. This Protocol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ho shall promptly furnish to each Membe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and a notification of each acceptance thereof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6. This Protocol shall be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02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Done at Geneva this seventeenth day of June two thousand and twenty-two, in a single copy in the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languages, each text being authentic.

[1] For the purposes of calculation of acceptances under Article X:3 of the WTO Agreement, an instrument of acceptance by the European Union for itself and in respect of its Member States shall be counted as acceptance by a number of Member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which are Members to the WTO.

ANNEX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ARTICLE 1: SCOPE

This Agreement applies to subsid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1 of the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CM Agreement) that are specific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 of that Agreement, to marine wild capture fishing and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at sea.[1, 2, 3]

ARTICLE 2: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a) "fish" means all species of living marine resources, whether processed or not;

(b) "fishing" means searching for, attracting, locating, catching, taking or harvesting fish or any activity which can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result in the attracting, locating, catching, taking or harvesting of fish;

(c)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means any operation in support of, or in preparation for, fishing, including the landing, packaging, processing, transshipping or transporting of fish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landed at a port, as well as the provisioning of personnel, fuel, gear and other supplies at sea;

(d) "vessel" means any vessel, ship of another type or boat used for, equipped to be used for, or intended to be used for, fishing or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e) "operator" means the owner of a vessel, or any person, who is in charge of or directs or controls the vessel.

[1] For greater certainty, aquaculture and inland fisheries are excluded from the scope of this Agreement.
[2] For greater certainty, government-to-government payments under fisheries access agreement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subsid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Agreement.
[3] For greater certain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 subsidy shall be attributable to the Member conferring it, regardless of the flag or registry of any vessel involved or the nationality of the recipient.

ARTICLE 3: SUBSIDIES CONTRIBUTING TO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4]

3.1 No Member shall grant or maintain any subsidy to a vessel or operator[5] engaged in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 or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in support of IUU fishing.

3.2 For purposes of Article 3.1, a vessel or operator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engaged in IUU fishing if an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thereof is made by any of the following[6,7]:

(a) a coastal Member, for activities in area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or

(b) a flag State Member, for activities by vessels flying its flag; or

(c) a relevant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or Arrangement (RFMO/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RFMO/A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timely notification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areas and for species under its competence.

3.3 (a) An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8] under Article 3.2 refers to the final finding by a Member and/or the final listing by an RFMO/A that a vessel or operator has engaged in IUU fishing.

(b) For purposes of Article 3.2(a), the prohibition under Article 3.1 shall apply where the determination by the coastal Member is based on relevant factual information and the coastal Member has provided to the flag State Member and, if known, the subsidizing Member, the following:

(i) timely notification, through appropriate channels, that a vessel or operator has been temporarily detained pending further investigation for engagement in, or that the coastal Member has initiated an investigation for, IUU fishing including reference to any relevant factual information,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r other relevant measures;

(ii) an opportunity to exchange relevant information[9] prior to a determination, so as to allow such information to be considered in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The coastal Member may specify the manner and time period in which such information exchange should be carried out; and

(iii) notification of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and of any sanctions applied, including, if applicable, their duration.

The coastal Member shall notify an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to the Committe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9.1 (referred to in this Agreement as "the Committee").

---

[4]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 refers to activities set out in paragraph 3 of the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adopted by the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in 2001.

[5]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3, the term "operator" means the operator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e) at the time of the IUU fishing infraction. For greater certainty, the prohibition on granting or maintaining subsidies to operators engaged in IUU fishing applies to subsidies provided to fishing and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at sea.

[6]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obligate Members to initiate IUU fishing investigations or make IUU fishing determinations.

[7]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terpreted as affecting the competence of the listed entities und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or granting new rights to the listed entities in making IUU fishing determinations.

[8]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delay, or affect the validity or enforceability of, an IUU fishing determination.

[9] For example, this may include an opportunity to dialogue or for writte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f requested by the flag State or subsidizing Member.

3.4 The subsidizing Member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nature, gravity, and repetition of IUU fishing committed by a vessel or operator when setting the duration of applic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in Article 3.1. The prohibition in Article 3.1 shall apply at least as long as the sanction[10] resulting from the determination triggering the prohibition remains in force, or at least as long as the vessel or operator is listed by an RFMO/A, whichever is the longer.

3.5 The subsidizing Member shall notify the measures taken pursuant to Article 3.1 to the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3.

3.6 Where a port State Member notifies a subsidizing Member that it has clear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a vessel in one of its ports has engaged in IUU fishing, the subsidizing Member shall give due regard to the information received and take such actions in respect of its subsid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3.7 Each Member shall hav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subsid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1, including such subsidies existing at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are not granted or maintained.

3.8 For a period of 2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subsidies granted or maintained by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including least-developed country (LDC) Members, up to and with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 shall be exempt from actions based on Articles 3.1 and 10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4: SUBSIDIES REGARDING OVERFISHED STOCKS

4.1 No Member shall grant or maintain subsidies for fishing or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regarding an overfished stock.

4.2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a fish stock is overfished if it is recognized as overfished by the coastal Member under whose jurisdiction the fishing is taking place or by a relevant RFMO/A in areas and for species under its competence, based on best scientific evidence available to it.

4.3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4.1, a Member may grant or maintain subsid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1 if such subsidies or other measures are implemented to rebuild the stock to a biologically sustainable level.[11]

4.4 For a period of 2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subsidies granted or maintained by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including LDC Members, up to and within the EEZ shall be exempt from actions based on Articles 4.1 and 10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5: OTHER SUBSIDIES

5.1 No Member shall grant or maintain subsidies provided to fishing or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outside of the jurisdiction of a coastal Member or a coastal non-Member and outside the competence of a relevant RFMO/A.

5.2 A Member shall take special care and exercise due restraint when granting subsidies to vessels not flying that Member's flag.

5.3 A Member shall take special care and exercise due restraint when granting subsidies to fishing or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regarding stocks the status of which is unknown.

[10] Termination of sanctions is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e laws or procedures of the authority having made the determina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2.

[11]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a biologically sustainable level is the level determined by a coastal Member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the area where the fishing or fishing related activity is taking place, using reference points such as 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 (MSY) or other reference points, commensurate with the data available for the fishery; or by a relevant RFMO/A in areas and for species under its competence.

ARTICLE 6: SPECIFIC PROVISIONS FOR LDC MEMBERS

A Member shall exercise due restraint in raising matters involving an LDC Member and solutions explored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specific situation of the LDC Member involved, if any.

ARTICLE 7: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Targe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assistance to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including LDC Members, shall be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disciplines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support of this assistance, a voluntary WTO funding mechanism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cooperation with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and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contributions of WTO Members to the mechanism shall be exclusively on a voluntary basis and shall not utilize regular budget resources.

ARTICLE 8: NOTIFICATION AND TRANSPARENCY

8.1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25 of the SCM Agreement and in order to strengthen and enhance notifications of fisheries subsidies, and to enable more effective surveillanc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fisheries subsidies commitments, each Member shall

(a)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s part of its regular notification of fisheries subsidies under Article 25 of the SCM Agreement[12,13]: type or kind of fishing activity for which the subsidy is provided;

(b) to the extent possible,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s part of its regular notification of fisheries subsidies under Article 25 of the SCM Agreement[12,13]:

(i) status of the fish stocks in the fishery for which the subsidy is provided (e.g. overfished, maximally sustainably fished, or underfished) and the reference points used, and whether such stocks are shared[14] with any other Member or are managed by an RFMO/A;

(ii)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in place for the relevant fish stock;

(iii) fleet capacity in the fishery for which the subsidy is provided;

(iv) name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fishing vessel or vessels benefitting from the subsidy; and

(v) catch data by species or group of species in the fishery for which the subsidy is provided.[15]

8.2 Each Member shall notify the Committee in writing on an annual basis of a list of vessels and operators that it has affirmatively determined as having been engaged in IUU fishing.

[12]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8.1, Members shall provide this information in addition to all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under Article 25 of the SCM Agreement and as stipulated in any questionnaire utilized by the SCM Committee, for example G/SCM/6/Rev.1.

[13] For LDC Members, and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with an annual share of the global volume of marine capture production not exceeding 0.8 per cent as per the most recent published FAO data as circulat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this subparagraph may be made every four years.

[14] The term "shared stocks" refers to stocks that occur within the EEZs of two or more coastal Members, or both within the EEZ and in an area beyond and adjacent to it.

[15] For multispecies fisheries, a Member instead may provide other relevant and available catch data.

8.3 Each Member shall,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inform the Committee of measures in existence or taken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the steps taken to implement prohibitions set out in Articles 3, 4 and 5. Each Member shall also promptly inform the Committee of any changes to such measures thereafter, and new measures taken to implement the prohibitions set out in Article 3.

8.4 Each Member shall,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provide to the Committee a description of its fisheries regime with references to its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relevant to this Agreement, and promptly inform the Committee of any modifications thereafter. A Member may meet this obligation by providing to the Committee an up-to-date electronic link to the Member's or other appropriate official web page that sets out this information.

8.5 A Member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rom the notifying Member regarding the notif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under this Article. The notifying Member shall respond to that request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n writing and in a comprehensive manner. If a Member considers that a notification or information under this Article has not been provided, the Member may bring the matter to the attention of such other Member or to the Committee.

8.6 Members shall notify to the Committee in writing, upon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any RFMO/A to which they are parties. This notification shall consist of, at least, the text of the legal instrument instituting the RFMO/A, the area and species under its competence, the information on the status of the managed fish stocks, a description of its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its IUU fishing determinations, and the updated lists of vessels and/or operators that it has determined as having been engaged in IUU fishing. This notification may be presented either individually or by a group of Members.[16] Any changes to this information shall be notified promptly to the Committee. The Secretariat to the Committee shall maintain a list of RFMO/As notifi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8.7 Members recognize that notification of a measure does not prejudge (a) its legal status under GATT 1994, the SCM Agreement, or this Agreement; (b) the effects of the measure under the SCM Agreement; or (c) the nature of the measure itself.

8.8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requires the provision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RTICLE 9: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9.1 There is hereby established a Committee on Fisheries Subsidies composed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each of the Members. The Committee shall elect its own Chair and shall meet not less than twice a year and otherwise as envisaged by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t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mittee shall carry out responsibilities as assigned to it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by the Members and it shall afford Members the opportunity of consulting on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the furtherance of its objectives. The WTO Secretariat shall act as the secretariat to the Committee.

9.2 The Committee shall examine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pursuant to Articles 3 and 8 and this Article not less than every two years.

9.3 The Committee shall review annually the implement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bjectives thereof. The Committee shall inform annually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of developments during the period covered by such reviews.

[16] This obligation can be met by providing an up-to-date electronic link to the notifying Member's or other appropriate official web page that sets out this information.

9.4 Not later than five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and every three years thereafter, the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th a view to identifying all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bjectives thereof. Where appropriate, the Committee may submit to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proposals to amend the text of this Agreement having regard, inter alia, to the experience gained in its implementation.

9.5 The Committee shall mainta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 FAO and with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field of the fisheries management, including relevant RFMO/As.

ARTICLE 10: DISPUTE SETTLEMENT

10.1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XXII and XXIII of the GATT 1994 as elaborated and applied by the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SU) shall apply to consultations and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is Agreement,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provided herein.[17]

10.2 Without prejudice to paragraph 1,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 of the SCM Agreement[18] shall apply to consultations and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Articles 3, 4 and 5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1: FINAL PROVISIONS

11.1 Except as provided in Articles 3 and 4,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prevent a Member from granting a subsidy for disaster[19] relief, provided that the subsidy is:

(a) limited to the relief of a particular disaster;

(b) limited to the affected geographic area;

(c) time-limited; and

(d) in the case of reconstruction subsidies, limited to restoring the affected fishery, and/or the affected fleet to its pre-disaster level.

11.2 (a)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any findings, recommendations, and awards with respect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have no legal implications regarding territorial claims or delimitation of maritime boundaries.

(b) A panel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Article 10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make no findings with respect to any claim that would require it to base its findings on any asserted territorial claims or delimitation of maritime boundaries.[20]

11.3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or applied in a manner which will prejudice the jurisdictio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Members, arising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the law of the sea.[21]

11.4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imply that a Member is bound by measures or decisions of, or recognizes, any RFMO/As of which it is not a party or a cooperating non-party.

[17] Subparagraphs 1(b) and 1(c) of Article XXIII of the GATT 1994 and Article 26 of the DSU shall not apply to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is Agreement.

[18] For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the term "prohibited subsidy" in Article 4 of the SCM Agreement refers to subsidies subject to prohibition in Article 3, Article 4 or Article 5 of this Agreement.

[19] For greater certainty, this provision does not apply to economic or financial crises.

[20] This limitation shall also apply to an arbitrator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Article 25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21] Including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RFMO/As.

11.5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modify or nullify any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s provided by the SCM Agreement.

ARTICLE 12: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IF COMPREHENSIVE DISCIPLINES ARE NOT ADOPTED

If comprehensive disciplines are not adopted within four years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and unless otherwise decided by the General Council, this Agreement shall stand immediately terminated.

WT/MIN(22)/33 • WT/L/1144

中譯本

部長會議
第十二屆
日內瓦 2022 年 6 月 12-15 日

漁業補貼協定

2022 年 6 月 17 日部長決議

部長會議

有鑒於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簡稱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0 條第 1 項；

鑒於 2017 年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第十一屆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對會員之授權，下屆部長會議應通過一項全面且有效的規範–禁止導致漁撈能力過剩(overcapacity)和過度捕撈(overfishing)的漁業補貼，刪除有助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補貼，並認同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和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適當且有效的特殊與差別待遇為此談判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決定如下：

1. 特此通過附屬於本決議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並提交會員接受。
2. 本議定書應即此開放供會員接受。
3. 本議定書應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生效。
4. 儘管漁業補貼協定第 9.4 條之相關規範，規則談判集團應持續依據文件 WT/MIN(21)/W/5 與 WT/MIN(22)/W/20 中之待決議題進行談判，以向世界貿易組織第 13 屆部長會議針對可獲致完整漁業補貼協定之附加條款提出建議，包括進一步規範導致漁撈能力過剩和過度捕撈之漁業補貼，並認同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和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適當且有效的特殊和差別待遇為此談判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附屬文件

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

漁業補貼協定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

有鑒於部長會議依《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以下稱「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 WT/MIN(22)/33－WT/L/1144 中所採認之決定；

同意如下：

1.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1A 應於本議定書依第 4 點生效後進行修正，將本議定書之附件即漁業補貼協定排序於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之後。
2. 不得對本議定書中之任何條文提出保留。
3. 本議定書即此開放會員接受。
4. 本議定書應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生效[1]。
5. 本議定書應交存於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提供每一會員一份經核證無誤的副本，並通知會員每一件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接受本議定書之接受書。
6. 本議定書應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登記。

本議定書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日內瓦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完成，各文本同一作準。

[1] 為計算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所規定會員接受之情形，歐盟為自身及其會員國所提交乙份接受書，應以歐盟會員國兼具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數目，計算為相同數目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接受書。

附件

漁業補貼協定

第一條：範圍

本協定適用於海洋漁撈行為及與漁撈行為相關之海上活動的補貼，且限定在符合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1 條且具第 2 條特定性之補貼[1,2,3]。

第二條：定義

就本協定而言：

（a）「魚」係指所有海洋生物資源的種類，無論是否經加工；

（b）「漁撈行為」係指搜尋、吸引、定位、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或合理預期會導致吸引、定位、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的任何其他活動；

（c）「漁撈行為相關活動」係指支持漁撈行為或為漁撈行為做準備的任何作業，包括卸魚、包裝、加工、轉運或運輸尚未在港口卸魚的魚，以及提供人員、燃油、裝備等其他海上補給；

（d）「漁船」係指用於、配以裝備以用於或有意用於漁撈行為或漁撈行為相關活動的船舶、艦艇或任何型態的船隻；

（e）「經營者」係指漁船所有權人，或負責、指揮、控制船舶的任何人。

第三條：有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補貼[4]

3.1 任何會員不得向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行為或漁撈行為相關活動的漁船或經營者[5]授予或維持各類補貼。

---

[1] 更明確地說，水產養殖和內陸漁業被排除在本協定的範圍之外。

[2] 更明確地說，入漁協定項下的政府間支付不得被視為本協定所稱之補貼。

[3] 更明確地說，就本協定而言，補貼係歸屬於授予補貼之會員，不論所涉船隻懸掛之船旗或船籍國，或接受補貼者之國籍為何。

[4]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係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於 2001 年通過《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國際行動計畫》，第 3 段所規定之活動。

[5] 就第 3 條而言，「經營者」即指發生 IUU 漁撈行為時，第 2(e)條所稱經營者。更明確地說，禁止向從事 IUU 漁撈行為的經營者提供或維持補貼，係指對海上漁撈行為及漁撈行為相關活動

3.2 就第 3.1 條而言，漁船或經營者若經以下三者任一做出確認決定，應被視為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6,7]：

（a） 沿岸國就其法律管轄範圍內之活動；或

（b） 船旗國就懸掛其旗幟船舶之活動；或

（c）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依其規範與規程及相關國際法，就其權限範圍內之海域及物種所為之確認決定，包括透過提出即時通知及相關資訊。

3.3 （a） 第 3.2 條所稱確認決定[8]係指會員對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的漁船或經營者之最終裁定，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對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的漁船或經營者之最終清單；

（b） 就第 3.2(a)條而言，第 3.1 條禁令的適用應是沿岸國會員基於相關事實資訊所為之確認決定，且沿岸國會員已提送下列資料給船旗國會員，若可得知補貼會員為何者，應一併提送：

(i) 透過適當管道提送即時通知：聲明該漁船或經營者，其因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被暫時扣留以待進一步調查，或該沿岸國會員已基於任何相關事實資訊、適用法律、法規、行政程序或其他相關措施，開始對是否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進行調查。

(ii) 交換相關資訊的機會[9]：在沿岸國做出確認決定前，提供交換相關資訊的機會，以便此等資訊在做出決定前可獲考量。沿岸國會員得規範資訊交換的方式及時間；以及

(iii) 最終決定，以及任何制裁，若可行，制裁期限亦應提供。

沿岸國應向依第 9.1 條設立之委員會(在本協定中稱為「委員會」)通知其確認決定。

提供的補貼。

[6] 本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會員有啟動或做出 IUU 漁撈行為調查或確認決定之義務。

[7] 本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做出影響相關國際文書所列實體的權限或授予該等實體做出 IUU 漁撈行為確認決定之新權利的解釋。

[8] 本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做出延遲或影響 IUU 漁撈行為確認決定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解釋。

[9] 例如，這可能包括對話或書面資訊交換的機會，倘船旗國或授予補貼之會員提出要求。

3.4 補貼會員在決定第 3.1 條禁令的實施期限時，應考量漁船或經營者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性質、嚴重性及是否累犯。第 3.1 條禁令的實施期應至少相當於因確認決定而做出之制裁[10]的執行期，或只要該漁船或經營者仍被列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最終清單。兩者取其時限較長者。

3.5 補貼會員採取第 3.1 條之措施時，應依第 8.3 條通知委員會。

3.6 若港口國會員通知補貼會員其有充分理由相信其港口內的某受渠補貼之漁船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補貼會員應充分考慮其收到之資訊，並對補貼採取適當之行動。

3.7 各會員應有相應之法律、法規和/或行政程序，以確保不授予或維持第 3.1 條所指之補貼，包括本協定生效時既已存在之補貼。

3.8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兩年內，開發中國家會員(包括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所授予或維持之補貼，應豁免於因本協定第 3.1 條和第 10 條而採取之行動。

第四條：涉及已過漁魚群(Overfished stocks)之補貼

4.1 任何會員不得向從事涉及已過漁魚群之漁撈行為或漁撈行為相關活動授予或維持各類補貼。

4.2 就本條之目的而言，若沿岸國會員就發生在其法律管轄範圍內漁撈行為之目標魚群，認定該魚群已過漁，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就其權限範圍內海域及物種，認定該魚群已過漁，則該等魚群為已過漁，此等認定係基於最佳可獲得科學證據為之。

4.3 儘管有第 4.1 條之規定，但會員仍得授予或維持第 4.1 條之補貼，倘若該補貼或有其他措施係為重建(rebuild)該魚群資源(stock)至生物可持續水準[11](biologically sustainable level)。

4.4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兩年內，開發中國家會員(包括低度開發國家)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授予或維持的補貼，應豁免於因本協定第 4.1 條和第 10 條而採取

[10] 制裁的終止係根據做出第 3.2 條所稱確認決定的主管機關之法律或程序為之。

[11] 就本段而言，生物可持續水準係由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所在區域具有管轄權的沿海會員依據最大可持續產量(MSY)或其他參考點所決定，基於可獲取的漁業相關資料為之；或由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在其權限範圍內之海域及物種為之。

之行動。

第五條：其他補貼

5.1 任何會員不得向在沿岸會員或沿岸非會員管轄範圍以外，或在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權限範圍以外之漁撈行為或漁撈行為相關活動，授予或維持各類補貼。

5.2 會員對非懸掛該會員國旗幟的漁船授予補貼時，應有特殊規範(special care)及合理限制(due restraint)。

5.3 會員對涉及魚群狀況不明(unknown)之漁撈行為或漁撈行為相關活動授予補貼時，應有特殊規範及合理限制。

第六條：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規範

會員應合理限制對涉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案件的裁處，並在探尋解決方案時，應考量該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涉案之具體情況。

第七條：技術援助和能力建構

就執行本協定各項措施而言，具目標性的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之援助應提供給開發中國家會員，包括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為支持此類援助，世界貿易組織應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國際農業發展基金(IFAD)等相關國際組織合作，建置一個自願捐助機制。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對該機制之捐助應完全出於自願，且不得動用世界貿易組織經常性預算經費來源。

第八條：通知及透明

8.1 在不侵害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 條下，為強化對漁業補貼的通知，並更有效地監督漁業補貼承諾之執行，各會員應

（a） 提供下列資訊作為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 條下漁業補貼例行通知

之一部分[12,13]：其所補貼之漁撈行為活動類型或種類；

（b） 盡可能提供以下資訊作為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 條下漁業補貼例行通知之一部分：

(i) 提供受補貼漁業之種群狀況(如過度捕撈、最大可持續捕撈或低度捕撈)與評量參考點，以及該等種群是否與任何其他會員共享[14]或由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管理；

(ii) 對相關魚群之現行養護管理措施；

(iii) 受補貼漁業之船隊捕魚量能；

(iv) 受補貼漁船或因該補貼而獲益之漁船的船名和識別碼；

(v) 受補貼漁業之魚種或魚類的漁獲量[15]。

8.2 各會員應每年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提供該會員已做出確認決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漁船與經營者清單。

8.3 各會員應在本協定生效日起一年內，將現有措施或為確保本協定之執行與管理而採取的措施通知委員會，包括為執行第 3、4 和 5 條所述之禁令而採取之步驟。此後，此等措施若有任何修正或為執行第 3 條所述之禁令而採行之新措施，各會員應立即通報委員會。

8.4 各會員應在本協定生效日一年內，將其漁業管理體制與涉及本協定之法律、法規及行政程序提供委員會，此後，若有任何修正也應立即通知委員會。會員得透過提供此等資訊之官方或其他適當網站的電子連結，履行此項義務。

8.5 會員得請求具通知義務之會員就渠依本條規定所提通知或資訊，進一步提供資訊。該具通知義務之會員應盡速以書面提出完整回復。若一會員認為有通知或資訊並未依本條規定提出，該會員得將此問題提請其他會員或委員會注意。

---

[12] 就第 8.1 條而言，除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 條要求會員應提供的資訊，以及補貼及平衡委員會透過調查問卷(如 G/SCM/6/Rev.1)規定會員應提供的資訊之外，會員尚須提供本條所列各項資訊。

[13] 對於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以及依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公告之糧農組織最新數據，年度海洋捕撈產量全球份額不超過 0.8%的開發中國家會員，本段所要求之補充資訊通知文件，可每四年製作一次。

[14] 「共享種群」係指出現在兩個或多個沿岸會員的專屬經濟區內，或同時存在於專屬經濟區內、專屬經濟區外以及鄰接海域的種群。

[15] 對於多魚種漁業，會員可提供其他相關及可獲得之漁獲量數據替代。

8.6 會員應在本協定生效後，將其參與之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以書面通知委員會。該通知應至少包括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之成立法律文件文本、權限範圍內之海域及物種、管理魚群狀況的資訊、養護和管理措施、做出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確認決定之規則及程序，以及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漁船與經營者之最即時清單。該通知得由個別會員提交，或由一組會員提交[16]。此等資訊之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委員會。委員會應將會員依本條文通知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相關資訊，建立清單並予維持。

8.7 會員咸認就某項措施提出通知並不預判以下各點：

（a） 該通知文件在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或本協定下之法律地位；

（b） 該措施於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下之效力；或

（c） 措施本身之性質。

8.8 本條文的任何內容都不需要提供機密資訊。

第九條：機構安排

9.1 一個由各會員代表組成的漁業補貼委員會就此成立。委員會應選出自己的主席，每年應召開至少兩次會議，或任何會員依本協定相關條文提出要求。委員會應履行本協定或會員所賦予之職責，並應使各會員有機會就與本協定實施或促進其目標之任何相關事項進行諮商。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應擔任委員會秘書處。

9.2 委員會應至少每兩年審查依第 3 條和第 8 條及本條提供之所有資訊。

9.3 委員會應每年審查本協定的實施和運作，並將其目標納入考量。委員會應每年向貨品貿易委員會通報審查期間之發展情況。

9.4 委員會應於協定生效日後的五年內，並於其後每三年，審查本協定之運作，確認所有必要之修正，以改善本協定的運作，並同時考慮本協定之目標。委員會得適時向貨品貿易委員會提交修正本協定之建議，並考慮在協定實施過

[16] 本項通知義務之履行，亦可透過提供一個最新的電子鏈接，指向通知會員官方網頁，或展示此訊息之其他適當的官方網頁。

程中所獲得之經驗等事項。

9.5 委員會應與國際糧農組織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在漁業管理上保持密切聯繫，包括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

第十條：爭端解決

10.1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所闡述及適用之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2 條與第 23 條應適用於本協定下的諮商與爭端解決[17]。

10.2 在不影響本條第 1 項下，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4 條[18]規定應適用於依本協定第 3 條、第 4 條與第 5 條進行的諮商與爭端解決。

第十一條：最終條款

11.1 除第 3 條與第 4 條規定外，本協定不禁止會員提供符合以下條件之天災[19]救助：

（a） 僅限於特定天災的救濟；

（b） 僅限於受影響的地理區域；

（c） 有時間限制；以及

（d） 有關重建補貼，僅限於將受影響的漁業及/或受影響的船隊恢復至受災前之水準。

11.2（a） 本協定，包括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決定、建議和裁決，對領土主張或海域劃界無法律意涵。

（b） 依本協定第 10 條所設立之專家小組，對於任何要求專家小組基於其所宣稱之領土主張或海域劃界做出決定之請求，不得作出任何決定[20]。

11.3 本協定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以侵害會員依包括海洋法在內國際法所生之管

---

[17]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3 條第 1(b)與 1(c)款，以及爭端解決瞭解書(DSU)第 26 條不適用於本協定下的爭端解決。

[18] 就本條而言，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4 條所稱禁止性補貼，係指本協定第 3 條、第 4 條或第 5 條所述須禁止之補貼。

[19] 更明確地說，本條不適用於經濟或金融危機。

[20] 此限制亦適用於依爭端解決瞭解書(DSU)第 25 條所設之仲裁員。

轄權、權利和義務之方式[21]被解釋或適用。

11.4 除另有規定外，本協定並無任何內容意指會員受其未以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參與之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的措施或決定所拘束，或承認其未以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參與之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

11.5 本協定並非修正或廢止任何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中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如果未採用全面的規範，則終止協定

除總理事會另有決定，若本協定生效後四年內全面性規範未被採認，本協定應立即終止。

[21] 包括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的規範和規程。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另外，請各黨團幹部於上午 9 時至紅樓 302 會議室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2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及第 84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留待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留待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留待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

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12、6、7、10、11、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13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6 號、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09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27 號、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40 號、113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61 號及第 1130701511 號、113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2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國民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及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6 月 12 日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及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高金召集委員素梅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4 月 29 日由蘇巧慧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麥玉珍委員、國民黨黨團代表牛煦庭委員及張智倫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及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外交部、考選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6 月 12 日則有王美惠委員及邱鎮軍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叁、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要旨：

考量臺灣目前已有將近 150 萬境外人士居留，且政府亦持續加大吸引外國人才力度，未來將有更多新住民來臺。為保障此類新住民在臺之基本權益，爰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新住民人數日漸增多，根據內政部 113 年 1 月資料顯示，新住民的人數達 59 萬 3,714 人，新二代約 50 萬人，若將約 80 萬的移工、專業人士，約 10 萬的大專境外生，全納入「廣義新住民」的範疇，則廣義新住民的人數約佔臺灣總人口的 8%，達 199.5 萬人，超越原住民族，成為臺灣繼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之後的第四大族群。惟，目前並無專司保障新住民群體權益的法律，使許多新住民事務至今無法源依據。為彰顯我國憲法尊重多元文化與種族之差異，爰依據我國憲法第七條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之意旨，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新住民人數日漸增多且占有一定比例，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統計至民國 113 年 1 月底止，新住民的人數已經近 60 萬人，儼然成為我國繼閩南人、客家人及原住民之外的新興族群。惟目前並無專司保障新住民群體權益的法律，致許多新住民事務至今無法源依據。為彰顯我國憲法尊重多元文化與種族之差異，推動多元文化共融，打造更加和諧的社會環境，爰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四、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來在全球化浪潮及社會結構變遷下，我國跨國及兩岸通婚越來越頻繁，使得我國新住民人數日漸增多。根據內政部今（113）年 1 月最新統計，新住民人數已將近 60 萬人，若再加上第二代子女約 50 萬人，新住民家庭人口總數已突破 100 萬人，讓我國邁入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這些新住民及其子女遍及社會各角落，早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然往往因語言及文化差異等因素，以致在相關權益及生活適應上面臨諸多困境，亟需建立完善法令及權益保障，爰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五、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要旨：

為落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進一步達到，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以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會，爰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六、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已取得我國國籍之新住民已將近 60 萬人，外籍移工近 70 萬人，新住民為我國社會之重要組成部分。為保障新住民在臺之基本權利，爰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七、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新住民人數日漸增多，截至一一三年三月底止已經超過五十九萬人，新二代則約七十萬餘人，已成為繼閩南族群、客家族群、外省族群及原住民族之外的新興族群，成為改善少子女化與促進多元文化的新助力。惟目前尚無專司保障新住民群體權益的上位法律，使許多新住民事務至今無法源依據。為彰顯我國憲法尊重多元文化與種族之差異，爰依據我國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之意旨，爰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113 年 4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新住民業務的關心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及「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共計 5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一、現況說明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我國婚姻移民（以下簡稱新住民）人數共計 59 萬 5,158 人，包括來自大陸（含港澳）地區計 38 萬 4,680 人（占 64.63%），外籍配偶計 21 萬 478 人（占 35.37%），前 3 名分別為越南 11 萬 7,305 人（占 19.71%）、印尼 3 萬 2,059 人（占 5.39%）及菲律賓 1 萬 1,687 人（占 1.96%）；另新住民子女為 47 萬 2,316 人，新住民家庭人數已逾百萬人，成為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本。為完備對新住民之照顧及服務，本部爰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各項措施，強化新住民社會適應、保障各項生活權益，並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知能，以營造友善和諧的社會環境。現行新住民照顧服務機制擇要說明如下：

(一)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新住民來臺生活事務涉移民、教育、勞動、醫療、福利等不同機關權責，為能落實各項政策並具體協助新住民來臺後生活，本部自 92 年已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結合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8 大重點服務措施，分別包含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並藉由每 6 個月召開定期檢討會議及每年對地方政府之評核，滾動修正推動措施並督促落實。另每 6 個月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公布於本部移民署網站，供各界檢視。

(二)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依據行政院 93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輔導外籍配偶的基金」，自 94 年度每年編列新臺幣（下同）3 億元。自 105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規模維持每年 10 億元。

新住民發展基金規劃四大業務計畫，透過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補助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一)辦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扶助經濟弱勢之新住民及其家庭等服務；(二)提供子女托育服務及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培力扶持成長，以及提升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三)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有 40 處）建構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提供新住民家庭相關服務，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四)辦理衛生保健通譯員服務（培訓）、多元文化人才培訓、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等計畫，從培力到社會參與均含括在內。105 年至 112 年核定補助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計 1,774 件、27 億 610 萬 7,686 元。

(三)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新住民在臺生活分涉各機關業務，為整合跨部會資源，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及跨部會機關副首長擔任委員，計 31 人，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本部（移民署）擔任幕僚單位，擬定並統整各項跨部會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政策，如外籍配偶

照顧輔導基金轉型為新住發展基金、建立國家級的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支援新南向政策培育各類新住民多語人才等。此外，歷次會議亦協助跨部會建立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培力計畫，使其得以展能揚才發揮所長；放寬新住民學歷採認，使其得以順利求職穩健家庭發展；新住民通譯及文化經貿人才培訓，增進新住民參與公共政策及各類溝通協調等公益服務之機會。

(四)培力新住民及子女

為培力新住民及子女發揮多元文化優勢，歷年來辦理多項計畫或活動，分述如下：

1. 新住民及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於寒暑假期間回到新住民子女（外）祖父母居住地進行文化交流體驗，深耕國際人脈、增進國際觀，使其成為國際人才，105 年至 109 年獲獎組數計 449 組 957 人。
2. 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透過提供築夢獎金、業師輔導及拍攝築夢過程，協助在臺展能圓夢，自我實現，增進自信，105 年至 11 年獲獎組數計 215 組 487 人。
3. 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培養優秀學生特殊才能，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提升就業能力、增加收益、穩健家庭生活，105 年至 112 年計 4 萬 3,113 人受益（新住民 4,637 人、新住民子女 3 萬 8,476 人），核發獎金已逾 2 億元。
4. 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發揮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及創意，於暑假期間舉辦多元文化培育營，105 年至 112 年計 322 人參加。
5. 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計 92 人通過初階及進階測驗，取得種子講師資格，並於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推廣多元文化交流。

(五)辦理初入境關懷及家庭教育

為強化移民輔導，於新住民入國（境）後至本部移民署申請居留時，進行 1 對 1 的關懷訪談，並提供在臺生活所需資訊，105 年至 112 年提供初入境訪談服務計 7 萬 2,226 人次；另為倡導跨國婚姻家庭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家庭互動關係，鼓勵新住民及家人共同參加家庭教育宣導活動，105 年至 112 年計辦理 2,325 場次，5 萬 6,572 人次參與。

(六)推動便民行動服務列車

本部移民署服務站透過行動服務列車，赴偏遠地區宣導有關新住民服務措施，並提供辦理居留延期、法令諮詢、變更居留地址等服務，使服務據點靈活化、服務彈性化，並透過行動服務列車關懷在地新住民之生活及工作情形；105 年至 112 年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3,506 車次、訪視 4,240 個新住民家庭。

(七)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

提供外來人士在臺生活及適應之諮詢需求，設置 1990 免付費服務熱線（7 種語

言，24 小時），諮詢項目包括居留、就業、稅務、健保、醫療衛生、人身安全、社會福利、法律資訊等訊息，並可進行三方通話。105 年至 112 年提供諮詢服務計 122 萬 540 通（包含疫情期間分流 1922 協助疫情有關入出境問題諮詢服務計 88 萬 3,762 通）。

(八)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新住民相關資訊分散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為統整各項資訊，提供零距離之服務，本部建置一站式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計有 7 國語言（中文、英文、越南、泰國、印尼、緬甸、柬埔寨），並設立 Line 的官方帳號，作為各部會、地方政府所提供新住民相關課程、活動等資訊之平臺，並製作懶人包及政策資訊卡，以利新住民快速瞭解政府推動的各項措施及服務。累計瀏覽人次計 1,104 萬 4,178。

二、委員及黨團版本所提草案

大院委員關心新住民議題，包含羅美玲委員等 22 人所提「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民眾黨黨團、張智倫委員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蘇巧慧委員等 26 人所提「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本部說明重點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一)立法目的：法案名稱雖有不同，惟 5 個版本草案之立法目的均係重在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

(二)適用對象

1. 相同之處：上開 5 個版本草案所定義之新住民，均包括婚姻移民、外籍生、外國專業人員及歸化為我國國民者。

2. 相異之處：羅委員草案所定義之新住民包括外籍移工，且新住民需在臺合法連續居留超過 3 年；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等草案均擴及新住民子女。

(三)設立專責機關：5 個版本草案均明定行政院應設置專責機關；民眾黨黨團草案則明定地方政府亦需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草案則是明定地方設置新住民行政局、蘇委員草案亦明定地方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專人。

(四)權益保障事項：5 個版本草案均明定包括教育文化、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公共參與等權益事項應予保障。

(五)辦理新住民調查：羅委員草案明定應訂定新住民支持總體計畫，包括基本政策、具體措施、經費等事項；為研擬該計畫，每 5 年進行新住民相關調查，並每年檢討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蘇委員草案明定擬定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並每 2 年辦理新住民社會經濟調查；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草案則無此規定。

(六)設置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張委員及國民黨團草案，為強化文化及產業發展，明定政府應設北、中、南、東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並於專責機關設立前協調本部移民署配合辦理。

三、本部對於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之意見

(一)新住民定義

民眾黨黨團、羅委員、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所定義之新住民，均包括婚姻移民、外籍生、外國專業人員、歸化為我國國民者；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等草案則包括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及設籍後之新住民，其身分為國人，權利義務均與國人無異，如再另訂專法保障恐有資源重置之情形，又上開 5 個版本草案均有包括外籍生，惟依國際間之通念，外籍生係以就學為目的，尚未將其視為移民。

有關羅委員草案所定義之新住民包括外籍移工，惟移工有居留年限限制，且權利義務有別於一般外國人；此外，明定新住民需在臺合法連續居留超過 3 年，對於初入境（未滿 3 年）者，恐保護未臻周延。

為使適用對象明確、合理化，新住民定義建議以婚姻、就業（含中階人力）及投資移民為主，並限定應符合入境一定期間，以新住民發展基金及各種服務方案提供扶助。

(二)設置專責機關

民眾黨黨團、羅委員、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均明定行政院應設置專責機關；另民眾黨黨團草案則明定地方政府亦需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等草案則是明定地方設置新住民行政局，蘇委員草案亦明定地方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專人。

新住民所涉各項事務如教育、文化、勞動、福利等事項，係依業務性質由各部會依法定職掌推動辦理；有關中央設置專責機關、地方政府設置地方自治事項單一窗口或行政局，除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及機關功能業務調整等事項外，並牽涉中央及地方權責劃分，可能與其他法規競合，且各縣市政府轄內新住民人數及特性差異甚大，宜聽取地方政府之意見，現行透過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及上開機制運作尚無窒礙。

有關羅委員草案明定專責機關其組成應注意新住民之比例；未來倘若新住民專責機關成立，可能有原為大陸人士任職於該機關中，而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21 條，在臺設籍 10 年始能擔任公教人員之限制。

(三)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

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等草案明定設置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因新住民非單一來源國，語言及文化等均有所不同，且未居住於特定區域，爰設置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其目的、用途及作法尚待釐清。

按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草案，規劃於專責機關設立前，由本部移民署辦理，因該署並非文教、產業之主管機關，且屬三級機關，恐非適當。

(四)新住民相關調查

羅委員草案明定每 5 年進行新住民相關調查，而蘇委員草案則明訂每 2 年辦理新住民社會經濟調查。

查本部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新住民（我國婚姻移民）生活需求調查，瞭解新住民家庭生活情形、工作狀況、醫療保健需求及各項照顧輔導措施供需狀況，作為各級政府推動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及制定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

(五)鼓勵多元文化交流

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均有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羅委員草案則明定政府應提供多元文化及語言教育等。

關於辦理新住民語言認證一事，因新住民語言非國家語言，可鼓勵國人學習新住民母語（東南亞語於 108 學年度已納入中小學課綱）；至辦理該國之母語認證，恐不符國際慣例。又教育部為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來臺生活適應，係提供華語學習相關資源，以協助其儘速融入我國生活，亦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並開設多元文化等相關課程進行推廣。

(六)工作權之保障

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均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

新住民（國人之非本國籍配偶）獲准在臺居留即可工作，其勞動權益與我國國民相同，勞動部為協助持有效居留證之新住民就業，已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協助失業之新住民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及透過「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提供職場學習及適應機會，提高就業能力，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訓生活津貼」、「僱用獎助」、「求職交通補助金」等津貼補助協助就業。

現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新住民之就業服務，惟其非屬公營機構性質，至民營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所定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始得從事。再者，「職場諮商」係雇主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之事項，尚非就業服務內容；「輔導取得專門職業資格」係涉及各專門職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又新住民成為國人後，具相關學歷資格者，即可報考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無須另行規定。

(七)建立無障礙語言環境

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均有通譯服務，我國通譯服務涉及諸多部會及面向，現行各機關依自身職掌之專業領域各自培訓具該領域專業知能之通譯人員，以符合機關使用需求。行政院已補強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各部會將循序推動辦理。

(八)關懷補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均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以及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給予補助；羅委員草案則是提供弱勢之新住民相關社會救助及醫療補助。

按各主管機關基於對特定族群之照顧，補助該特定族群社會保險保險費，應於各該主管法律明定補助機關、受補助對象、補助金額等規定，爰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及國民黨黨團等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及蘇委員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應明定由主管機關補助，以明權責；且受補助之對象、金額等事項，亦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規定。另主管機關應預估所需之經費，以因應後續所需預算之編列。

(九)獎助媒體近用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國民黨黨團及蘇委員等草案均有協助或設立新住民專屬及使用其語言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如廣播、電視等。

有關媒體近用權議題，宜透過多元傳播，以溝通傳遞資訊；本部移民署有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以 5 種語言報導新聞及節目，另以 6 語製播新住民專題節目「我們一家人」；公視每日亦有製播越、印、泰語新聞。設置全國性廣播及電視，因涉及語言種類太多、文化背景各異，恐未能全面報導，廣播及電視等無線電波頻譜為有限公共資源，應審慎評估。

(十)制定專法

上開 5 個版本草案名稱雖有不同，但立法目的均係重在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制定專法須考量所有新住民得否一體適用，以及新住民是否因而被標籤化，不利其融入在地社會；目前我國已有 6 部國際人權公約已完成國內法化，對於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也產生一定程度的保障，如欲制定專法，宜再全面盤點新住民相關照顧服務措施，針對不足之處予以補強與改進，較為妥適。

四、結語

再次，感謝委員及黨團之提案，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及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與現行各機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事項方向相同，本部仍將持續維護新住民照顧權益，並結合公私部門倡導及落實國際公約平等無歧視精神，建構尊重多元、欣賞差異的友善移民環境，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13 年 6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新住民業務的關心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及「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113 年 4 月 29 日已審查 5 個版本，今天再審查 2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一、現況說明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我國婚姻移民（以下簡稱新住民）人數共計 59 萬 6,162 人，包括來自大陸（含港澳）地區計 38 萬 5,026 人（占 64.58%），外籍配偶計 21 萬 1,136 人（占 35.42%），前 3 名分別為越南 11 萬 7,638 人（占 19.73%）、印尼 3 萬 2,114 人（占 5.39%）及菲律賓 1 萬 1,735 人（占 1.96%）；另新住民子女為 47 萬 3,025 人，新住民家

庭人數已逾百萬人，成為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本。為完備對新住民之照顧及服務，本部爰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各項措施，強化新住民社會適應、保障各項生活權益，並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知能，以營造友善和諧的社會環境。現行新住民照顧服務機制擇要說明如下：

(一)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新住民來臺生活事務涉移民、教育、勞動、醫療、福利等不同機關權責，為能落實各項政策並具體協助新住民來臺後生活，本部自 92 年已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結合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8 大重點服務措施，分別包含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並藉由每 6 個月召開定期檢討會議及每年對地方政府之評核，滾動修正推動措施並督促落實。另每 6 個月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公布於本部移民署網站，供各界檢視。

(二)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依據行政院 93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輔導外籍配偶的基金」，自 94 年度每年編列新臺幣（下同）3 億元。自 105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規模維持每年 10 億元。

新住民發展基金規劃四大業務計畫，透過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補助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一)辦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扶助經濟弱勢之新住民及其家庭等服務；(二)提供子女托育服務及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培力扶持成長，以及提升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三)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有 40 處）建構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提供新住民家庭相關服務，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四)辦理衛生保健通譯員服務（培訓）、多元文化人才培訓、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等計畫，從培力到社會參與均含括在內。105 年至 112 年核定補助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計 1,774 件、補助金額 10 萬 7,686 元。

(三)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新住民在臺生活分涉各機關業務，為整合跨部會資源，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及跨部會機關副首長擔任委員，計 31 人，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本部（移民署）擔任幕僚單位，擬定並統整各項跨部會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政策，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為新住發展基金、建立國家級的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支援新南向政策培育各類新住民多語人才等。此外，歷次會議亦協助跨部會建立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培力計畫，使其得以展能揚才發揮所長；放寬新住民學歷採認，使其得以順利求職穩健家庭發展；新住民通譯及文化經貿人才培訓，增進新住民參與公共政策及各類溝通協調等公益服務之機會。

(四)培力新住民及子女

為培力新住民及子女發揮多元文化優勢，歷年來辦理多項計畫或活動，分述如下：

1.新住民及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於寒暑假期間回到新住民子女（外）祖父母居住地進行文化交流體驗，深耕國際人脈、增進國際觀，使其成為國際人才，105 年至 109 年獲獎組數計 449 組 957 人。

2.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透過提供築夢獎金、業師輔導及拍攝築夢過程，協助在臺展能圓夢，自我實現，增進自信，105 年至 112 年獲獎組數計 215 組 487 人。

3.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培養優秀學生特殊才能，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提升就業能力、增加收益、穩健家庭生活，105 年至 112 年計 4 萬 3,113 人受益（新住民 4,637 人、新住民子女 3 萬 8,476 人），核發獎金已逾 2 億元。

4.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發揮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及創意，於暑假期間舉辦多元文化培育營，105 年至 112 年計 322 人參加。

5.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計 92 人通過初階及進階測驗，取得種子講師資格，並於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推廣多元文化交流。

(五)辦理初入境關懷及家庭教育

為強化移民輔導，於新住民入國（境）後至本部移民署申請居留時，進行 1 對 1 的關懷訪談，並提供在臺生活所需資訊，105 年至 112 年提供初入境訪談服務計 7 萬 2,226 人次；另為倡導跨國婚姻家庭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家庭互動關係，鼓勵新住民及家人共同參加家庭教育宣導活動，105 年至 112 年計辦理 2,325 場次，5 萬 6,572 人次參與。

(六)推動便民行動服務列車

本部移民署服務站透過行動服務列車，赴偏遠地區宣導有關新住民服務措施，並提供辦理居留延期、法令諮詢、變更居留地址等服務，使服務據點靈活化、服務彈性化，並透過行動服務列車關懷在地新住民之生活及工作情形；105 年至 112 年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3,506 車次、訪視 4,240 個新住民家庭。

(七)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

提供外來人士在臺生活及適應之諮詢需求，設置 1990 免付費服務熱線（7 種語言，24 小時），諮詢項目包括居留、就業、稅務、健保、醫療衛生、人身安全、社會福利、法律資訊等訊息，並可進行三方通話。105 年至 112 年提供諮詢服務計 122 萬 540 通（包含疫情期間分流 1922 協助疫情有關入出境問題諮詢服務計 88 萬 3,762 通）。

(八)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新住民相關資訊分散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為統整各項資訊，提供零距離之服務，本部建置一站式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計有 7 國語言（中文、英文、越南、泰國、印尼、緬甸、柬埔寨），並設立 Line 的官方帳號，作為各部會、地方政府所提供新住民相關課程、活動等資訊之平臺，並製作懶人包及政策資訊卡，以利新住民快速瞭解政府推動的各項措施及服務。累計瀏覽人次計 1,104 萬 4,178。

二、本部對於大院委員提案之意見

(一)新住民定義

王委員美惠草案所定義之新住民，包括所有外來人口在臺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外國人歸化我國籍與外籍配偶之子女；邱委員鎮軍草案所定義之新住民，包括婚姻移民、外籍生、外國專業人員、歸化為我國國民者及前揭對象之子女。新住民子女及設籍後之新住民，其身分為國人，權利義務均與國人無異；又上開 2 版本草案有包括外籍生及移工，依國際間之通念，尚非屬移民。

(二)設置專責機關

王委員美惠及邱委員鎮軍草案均明定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置專責機關，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及機關功能業務調整等事項，現行透由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機制運作，未來將朝向提升協調會報層級及功能推動。

(三)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

邱委員鎮軍草案明定設置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因新住民非單一來源國，語言及文化等均有所不同，且未居住於特定區域，爰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區之目的、用槌及作法尚待釐清。

按邱委員鎮軍草案，規劃於專責機關設立前，由本部移民署辦理，因該署並非文教、產業之主管機關，且屬三級機關，恐非適當。

(四)新住民相關調查

國家整體移民政策（包括專業人士、投資移民、婚姻移民等各種身分別），業務多元，尚非單一機可統一專責，現行各機關各依權責已訂有相關計畫循序推動，未來將由行政院協調會報進行控管及追蹤。

(五)建立無障礙語言環境

王委員美惠及追委員鎮軍草案均提及通譯服務，我國通譯服務涉及諸多部會及面向，現行各機關依自身職掌之專業領域各自培訓具該領域專業知能之通譯人員，以符合機關使用需求。行政院已核定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各部會將循序推動辦理。

(六)獎助媒體近用權

王委員美惠及邱委員鎮軍草案均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語言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如廣播、電視網路等形式之媒體。

有關媒體近用權議題，宜透過多元傳播，以溝通傳遞資訊；本部移民署有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以 5 種語言報導新聞及節目，另以 6 語製播新住民專題節目「我們一家人」；公視每日亦有製播越、印、泰語新聞。

四、結語

再次感謝委員之提案，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及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與現行各機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事項方向相同，本部仍將持續維護新住民照顧權益，建構尊重多元、欣賞差異的友善移民環境，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一、前言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新住民在臺人數已逾 59 萬人，占總人口數的 2.5%，且新住民人數亦呈逐年增長趨勢，已成為臺灣人口結構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鑒於新住民來臺展開新生活，初期皆會面臨語言文化、家庭照顧、經濟收入、家人關係、親子教養等課題的調適與適應，需要關懷及照顧。本部亦致力於透過各項法規、行政及教育措施，推動並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二、涉及法規及本部意見

前開各黨團及多位委員所擬具法案草案版本，整體而言均能促進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權益，與本部落實推動新住民教育之方向大致相同，本部敬表支持，以下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條文擬具意見說明如下。

(一)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6 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提供多元文化及語言之教育與宣導，尊重新住民之語言、民俗節慶、文化藝術及價值觀以增進民眾對不同文化語言之尊重與理解，意見如下：

1. 本部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多元文化等相關課程進行推廣。

2. 此與本部致力於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適切的教育資源，並協助其適應環境及發展潛能之立場一致，爰本部予以尊重。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及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9 條與蘇巧慧委員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4 條，規定政府應辦理新住

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並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華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特殊教育協助，意見如下：

1.本部為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來臺生活適應，業提供華語學習相關資源，以協助其儘速融入本國生活。

2.另建議本條「華語言學習」修正文字為「華語學習」。

(三)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9 條，規定政府應提供家庭諮詢、婚姻教育、育兒教育等服務，並於各縣市設置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並避免遭受歧視，意見如下：

1.針對本條第 1 項條文，目前內政部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全國各縣市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個案管理服務、關懷與訪視、整合連結轄區相關服務據點及服務方案等；另各縣市政府亦設有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提供相關福利服務及教育措施，鑑於地方政府新設機關受地方自治法規範，仍應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2.本部國教署業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同時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此外並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爰本條第 2 項條文內容本部予以尊重。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及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0 條與蘇巧慧委員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5 條，規定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其所培力之新住民事務人才，政府應建立人才資料庫統整規劃，適才運用，意見如下：

1.各大專校院系所增設及調整與課程開設係屬大學自主權責，後續將配合草案主政部會所提相關系所增設需求，納入提供大專校院增設系所領域之參考。

2.本條建議「大學院校」修正為「大專校院」。

(五)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12 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及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6 條與蘇巧慧委員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政府應培訓新住民公共政策專業人才、提供進修培訓課程，並鼓勵新住民參加，意見如下：

本部國教署業配合內政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於「提升教育文化」，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並編制新住民語言學習內容教科書，爰本部予以尊重。

(六)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7 條及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所需之基本資

訊，包含教育文化、生活就業、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並辦理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以及中文教育等課程，並留意偏遠地區或經濟狀況不佳新住民之上課門檻等，意見如下：

有關教育文化基本資訊，本部業開發線上華語教材、推動全國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並設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本土語言資源網」等網站提供線上學習資源，爰本部予以尊重。

三、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權益的關心，本部致力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權益的保障，於中央、地方及學校各方面的通力合作，已在師資培育、學習輔導、教材編製、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方面落實推動，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並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本部將持續投入資源並積極協助，期能整合資源並強化與協同各級政府相關新住民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以發揮整體效能。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重視與支持。

〔三〕交通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羅委員美玲等、張委員智倫等、蘇委員巧慧等、王委員美惠等、邱委員鎮軍等相關委員及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等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新住基本法草案」等 7 案提案，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及本部建議

(一)有關貴委員會審查羅委員美玲等、張委員智倫等、蘇委員巧慧等相關委員、王委員美惠等、邱委員鎮軍等及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等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新住基本法草案」等 5 項提案，係為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成立新住民專責機構或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統籌新住民相關事宜，以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會。本部敬表感佩。

(二)本部目前對新住民提供之協助及服務項目如下：

1.交通安全資訊宣導措施：與外籍人士有關團體合作，成立跨國籍交通安全宣導團，拓展業務宣導管道，強化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的正確交通安全知識。

2.輔導駕訓與考照措施：本部公路局配合各地方需求，辦理新住民輔導考照活動或協助媒合新住民至駕訓班訓練。另汽、機車筆試測驗，提供八國語言（中文、英文、日文、泰文、緬甸文、柬埔寨文、越南語、印尼文）題庫供新住民眾參考，同時亦提供線上模擬考系統予民眾熟悉考驗題型。截至 113 年 4 月止，汽、機車各國語言筆試測驗題庫之下載使用頻率，共計有 65 萬次下載次數，有其成效。

3.臺鐵公司為利提供新住民語言無障礙環境服務，在官網訂票及自動售票機上，提

供包括英語、日語、韓語、泰語、印尼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等 10 國外國語言之文字顯示及語音說明，供新住民旅客操作。

4.中華郵政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在全國逾 3,190 臺郵政自動櫃員機（ATM）新增日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等 4 國語言，提供 ATM 存款、提款、轉帳、繳費及餘額查詢等常用功能支援多國語言操作介面，支授逾 80%以上在臺外籍人士的母語。

5.在機場及港口部分，多以中、英、臺、客語之諮詢服務為主，另桃園機場及高雄機場，亦有提供東南亞語言相關諮詢服務。

(三)前揭 7 項提案草案中，涉及各部會（含本部）之內容，包括提供生活基本資訊、翻譯、通譯服務及無障礙語言環境、對新住民關懷及補助、鼓勵新住民公共參與、新住民支持事項檢討改進及調查等，本部將依大院立法審查結果，積極配合辦理。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大院之決議，將全力配合辦理。尚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四〕考選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考選部謹就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涉及本部權責部分（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說明如下：

一、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係屬任用考試，類科必須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求，在相關職系下設置，並由用人機關提出需用名額，經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轉本部報請考試院核定，本部始能據以公告辦理考試。因此，本部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均係配合用人機關之任用需求辦理。

二、目前職系說明書並未就新住民事務單列一個職系或列為某一職系下的子項目，因此要在那一個職系下設考試類科，以及用人機關是否會透過此類科提出缺額，都會涉及用人需求。爰本案用人機關如提出確有經由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進用人員之需求，並說明設置於何職系下，本部將依法配合研議新增類科相關事宜。

〔五〕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各提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與會討論，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院業務部分，提出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各委員及黨團所提草案，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促進新住民在臺發展，落實憲法保障我國多元文化之精神，本院敬表尊重。

二、本院對於(1)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2)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

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3)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4)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敬表同意。

三、本院對於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除第 6 條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如下外，敬表同意：

司法院對於台灣民眾黨黨團「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之修正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司法院修正意見	司法院修正理由
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居住、醫療、就學、就業、扶助、司法、經濟、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居住、醫療、就學、就業、扶助、**法律**、經濟、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因「司法制度」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憲法第 107 條第 4 款參照），尚非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故草案有關提供「司法」服務之文字，建請修正為提供「法律」服務或其他適當文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之審查會議，謹代表本會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及社會結構變遷下，我國新住民人口數日漸增多，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維護新住民之基本權益，透過法令規章制度之建立，以建構文化共榮及和諧之社會環境。

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針對「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中有關新住民近用媒體之規定，本會樂見其成，並將在職掌範圍內為必要之協助，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共同建構多元公民社會、促進族群融合。

〔七〕數位發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黨團所提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併案審查各委員所提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提案內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有關大院委員黨團及各委員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為保障新住民對傳播及媒體的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設立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它媒體形式等事項，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對於法案審查結果。

關於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設立全國性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它形式之影音平台」，查涉廣播、電視事業監理以及頻率資源供用等相關法規事項，有鑒於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管理，依法應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並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本部將秉此原則就頻率資源供用部分，配合廣播、電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就「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一、行政院已成立協調會報統籌辦理新住民事務

新住民事務面向多元，涉及移民、教育、勞動、福利等不同機關權責，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及力量，擴大照顧新住民及保障相關權益，行政院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分由各機關依業務權責循序辦理，包括進行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重點工作，以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並善用其多元文化優勢提升我國競爭力。

二、整合資源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專款專用

為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特於 94 年度依據預算法規定，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附屬單位基金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主要協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措施，以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嗣考量該基金所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實際照顧對象已含括外籍與大陸配偶，近年來亦擴及其子女，為符實務運作，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爰自 105 年度起轉型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賡續落實政府新住民政策，基金規模維持 10 億元，並將主要的補助項目進行分流，包括「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期許進一步完善新住民照顧、服務、培力的體系。

又為擴大整合政府資源、推動新住民事務，近年整體新住民相關預算編列已有相當成長，113 年度編列 5.6 億元，較 108 年度編列 4.5 億元，成長幅度達 24%，主要係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托育、社會安全網絡服務、人才培力、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培訓、教學輔導、新住民車業訓練、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等。

三、結語

為有效推動新住民事務，政府統籌各機關業務成立協調會報，並整合相關資源設立基金專款專用，各機關均依個別業務職掌循序推動辦理，未來仍將視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協助各機關配合編列預算，落實對家庭之照顧服務，使其成為國家新力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審查「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意見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專責機關部分（「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第 3 條；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版本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版本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版本第 3 條、第 4 條；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版本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因行政院現已設置院層級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統籌新住民事務規劃與推動，提供跨部會協調機制，建議優先朝強化該會報及相關部會既有組織功能推動，另考量「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訂有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組織之規定，且各國基於族群融合，目前並無常設專責新住民相關機關，爰建議參照各國作法，不訂定相關條文。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應設新住民行政局、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等新住民專責單位及置專人部分（「新住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第 9 條；「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民眾黨黨團提案版本第 6 條；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版本第 6 條、第 8 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版本第 5 條；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版本第 7 條、第 9 條）：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地方政府之組設係由地方政府於總量內分配，基於地方自治，建議尊重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業務推動之重點規劃組設，爰建議不訂定相關條文。

三、於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部分（「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版本第 8 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版本第 9 條；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版本第 12 條）：因該類科之增訂宜由新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整體新住民政策及各用人機關實際需求通盤考量，爰建議不訂定相關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審查結果

一、113 年 4 月 29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分別於 4 月 29 日及 6 月 12 日進行條文之逐條審查。與會委員經縝密討論並審慎研商後，咸認有立法之必要，爰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第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第四條及委員王美惠等 4 人、委員徐欣瑩等 3 人、委員牛煦庭等 6 人、委員王美惠等 4 人及委員黃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

(二)第一條，照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六條之一，照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第四條通過。

(四)增訂第六條之二，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條之二　為研擬、制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五)第七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六)第九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九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與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七)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如下：

「第九條之一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各縣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八)第十一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九)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如下：

「第十一條之一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包含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並鼓勵其接受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以及我國語言教育等課程。

前項資訊，政府應努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十)第十二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政府應鼓勵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十一)第十三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十二)第十四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

(十三)第十五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十四)第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第十九條及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第十七條通過。

(十五)第十七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六)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有鑑於〈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要求以書面為之及應以中文繕具，顯對不諳中文之新住民極不友善。經查，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受歧視申訴案件計 36 件，顯與社會現況不符。爰要求移民署儘速改善，俾使新住民便利使用申訴機制。

提案人：徐欣瑩　　張智倫　　麥玉珍

2.有鑑於中央法規涉及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虞列管法規計 26 項，行政機關法規修正、調整進度遲緩，僅解除列管 3 項，應加緊腳步追上進度，讓歧視在臺灣完全不再存在。爰要求內政部就業管部分定期盤點，就反歧視相關法案、行政命令檢討、修正。

提案人：徐欣瑩　　張智倫　　麥玉珍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高金召集委員素梅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羅美玲等22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26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27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	說明
法案名稱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基本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基本法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新住民基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新住民基本法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新住民基本法	**審查會：** 法案名稱：保留。
（照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保障我國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並對其教育文化、衛生醫療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提高在臺新住民之生活品質並促進其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依據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及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款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這也意味著國家應保障新住民的文化權利，鼓勵各族群相互尊重、和諧發展。

希冀進一步達到，在我國民主自由體制下，國內各族群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

為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應制定法律使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障，以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會。是故，乃制定本法以資保障。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落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進一步達到，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為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應制定法律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障，以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社會福利與參政等各項公民權益予以扶助與保障，並促其發展及族群融合，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並對其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及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利、協助新住民適應生活、加強照顧新住民家庭、營造友善移民環境、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並對其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及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並對其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及族群融合，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展及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法。	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會。是故，乃制定本法以資保障。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勞動部等統計，目前我國外籍配偶有 59 萬 3 千餘人，大專院校境外生約 10 萬 3 千餘人，外國專業人員 5 萬 4 千餘人，移工 75 萬 6 千餘人，總數約 151 萬人。為保障超過百萬在臺生活新住民之權益，落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爰參考韓國《多元文化家庭法》等立法例，制定本法。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為落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進一步達到，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為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應制定法律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障，以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

會。是故，乃制定本法以資保障。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進一步達到，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為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應制定法律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障，以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會。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為落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款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進一步達到，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為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應制定法律使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障，以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

			會。是故，乃制定本法以資保障。 **委員黃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並促進其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審查會：** 照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通過。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新住民如下： 一、指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而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定義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或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臺居留、永久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超過三年者。 二、依國籍法已歸化為我國國民者。 三、本條第一項外籍移工定義：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新住民非針對單一血統、種族與來源而言，而係指原或現國籍為外國與無國籍者，以及原或現為大陸地區人民與香港、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抑或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新住民非針對單一血統、種族與來源而言。本法定義之新住民係指，原或現國籍為外國與無國籍

者。以及原或現為大陸地區人民與香港、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抑或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本法名詞定義，新住民包含外籍配偶、境外生、外國專業人才及移工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或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臺居留、永久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以及依國籍法歸化為我國國民者。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新住民非針對單一血統、種族與來源而言。本法定義之新住民係指原或現國籍為外國與無國籍者，以及原或現為大陸地區人民與香港、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並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所發給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新住民，定義如下：

一、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而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定義如下：

一、依國籍法歸化為我國國民者。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新住民如下：

一、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而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二、配偶為我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或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抑或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新住民包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婚姻移民者及經濟移民者與其未成年子女。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定義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臺居留、永久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二、依國籍法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者。 三、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前段屬我國國民，而父或母其中一人非我國國民或為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現行〈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皆對新住民之身分做出不同定義。考量本法之目的在於對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做出全面保障，應採取更寬鬆之定義認定新住民，而非僅限定為外籍配偶。因此本條對新住民之定義，除傳統認定之外籍配偶外，並納入外國籍或陸港澳籍取得居留權者、外國人歸化我國籍與外籍配偶之子女。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本法之新住民非針對單一血統、種族與來源而言，而係指原或現國籍

為外國與無國籍者，以及原或現為大陸地區人民與香港、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抑或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定義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臺居留、永久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二、依國籍法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者。

三、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前段屬我國國民，父或母其中一人非我國國民或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第三款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新住民如下：

一、新住民：指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而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委員徐欣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如下：

一、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委員王美惠（羅美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定義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臺居留、永久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二、依國籍法已歸化為我國國民

			者。 **審查會：** 保留。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保障對象）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保障對象）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保障對象）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保障對象）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定位為新住民權益保障之「基本法」。有鑑於目前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仍有諸多不便處，且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大多處於相對弱勢地位。是故，本法將新住民與其子女一併列入保障，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並維護人權。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法定位為新住民權益保障之「基本法」。是故，有鑑於目前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仍有諸多不便處，且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大多處於相對弱勢地位。是故，本法將新住民與其子女一併列入保障，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並維護人權。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本法定位為新住民權益保障之「基本法」。鑑於目前新住民融入我國

			社會仍有諸多不便處，且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大多處於相對弱勢地位。是故，本法將新住民與其子女一併列入保障，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並維護人權。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本法定位為新住民權益保障之「基本法」。有鑑於目前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仍有諸多不便處，且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地位上，本國憲法保障所有人的基本權利，大多處於相對弱勢地位。是故，本法將新住民與其子女一併列入保障，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並維護人權。 **委員徐欣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審查會：** 保留。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專責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行政院設置「新住民委員會」中央二級機關，專司專責提昇台灣新住民的平等權和福利，負責統籌規劃

、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中央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一、為利政策推動，中央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機關，負責統籌新住民支持相關事務。

二、為確保新住民政策之執行與規劃過程中有新住民參與，提供多元視角，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應注意新住民比例。惟考量短期內具新住民身分之公務員人數尚少，爰未規定具體比例。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中央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為研議、協調及推動新住民相關事務，中央政府應設置新住民委員會

其子女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等新住民支持相關事宜。

前項專責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組成應注意新住民之比例。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為研議、協調推展本法相關事務，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兼顧新住民成員組成比例及多元性。

、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負責全國性新住民事務之統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為利新住民政策推動，中央應比照客家與原住民族，設置新住民委員會，負責統籌新住民支持相關事務。

二、為確保新住民政策有新住民參與訂定與執行，新住民委員會之組成應注意新住民比例。惟考量短期內具新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人數尚少，爰未規定具體比例。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中央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委員徐欣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　次，由新住民按來源別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委員會應確保各級政府於新住民相關事務之執行標準一致。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委員黃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有關新住民業務。 **審查會：** 保留。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跨部會首長會議之召開） 前條委員會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跨部會首長會議之召開） 前條委員會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跨部會首長會議之召開） 前條委員會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前條委員會設立前，行政院應設新住民會報，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 前項會報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應召開跨部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政策之宣示，例如本法所列「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劃設、輔助新住民文化產業創新提升、設置新住民相關事務之國家考試、建立新住民無障礙語言環境、獎勵製作新住民媒體節目、補助新住民社會與醫療福利、鼓勵新住民與我國本土社會間之學術文化交流，及新住民相關全國事務審議、協調等事項」於新住民委員會設立前，必要時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進行會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政策之宣示，例如本法所列，「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劃設、輔助新住

民文化產業創新提升、設置新住民相關事務之國家考試、建立新住民無障礙語言環境、獎勵製作新住民媒體節目、補助新住民社會與醫療福利、鼓勵新住民與我國本土社會間之學術文化交流，及新住民相關全國事務審議、協調等事項」於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立前，必要時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進行會議。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新住民政策之宣示，例如本法所列，「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劃設、輔助新住民文化產業創新提升、設置新住民相關事務之國家考試、建立新住民無障礙語言環境、獎勵製作新住民媒體節目、補助新住民社會與醫療福利、鼓勵新住民與我國本土社會間之學術文化交流，及新住民相關全國事務審議、協調等事項」於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立前，必要時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就各目的事業

首長會議。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六條　（跨部會首長會議之召開）

前條委員會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首長進行會議。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因應新住民委員會設立前之籌備期，行政院應負責召開會報，研議、協調及推動全國性新住民事務。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新住民政策涉及之我國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等部會之業務範疇，訂定相關政策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以便兼顧新住民之權利。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新住民政策之宣示，例如本法所列「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劃設、輔助新住民文化產業創新提升、設置新住民相關事務之國家考試、建立新住民無障礙語言環境、獎勵製作新住民媒體節目、補助新住民社會與醫療福利、鼓勵新住民與我國本土社會間之學術文化交流，及新住民相關全國事務審議、協調等事項」於新住

			民事務委員會設立前，必要時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進行會議。 **委員黃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行政院應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新住民代表、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組成，針對新住民社會經濟文化之需求及新住民政策方針，定期訂定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 前項會報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保留。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新住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置新住民行政局，提供新住民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新住民事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委員會；在地方為地方政府。 二、地方由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業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新住民事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地方為地方政府。

二、地方由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行政局，執行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業務。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新住民事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地方為地方政府。

二、地方由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事務局，執行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業務。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因應新住民之特殊性，地方政府應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專人，執行各項新住民相關事務。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明訂本法在中央與地方之主管機關。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一、新住民事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

學、就業、扶助、經濟活動、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專人，提供新住民就學、就業、社會救助、經濟活動、文化發展、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置新住民行政局，提供新住民就學、就業、扶助、經濟活動、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民居住、醫療、就學、就業、扶助、司法、經濟、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置新住民行政局，提供新住民就學、就業、扶助、經濟活動，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地方為地方政府。 二、地方由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行政局，執行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業務。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就學、就業、扶助、經濟活動，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審查會：** 保留。
（照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第四條通過） 第六條之一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一、為總體促進在臺生活新住民之發展，順利推動如新住民教育、醫療、就業、生活輔導、媒體近用、文化交流等跨部會政策，規定中央政府應參考歐盟「移民融

合政策指標」（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簡稱MIPEX）計畫，每年滾動式檢討我國新住民支持事項，並明定其內容。

二、為確保新住民政策之規劃過程中納入多元、專業之意見，研擬制定或檢討相關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為佳。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新住民委員會應擬定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作為中央政府管控之機制，以利政策落實及檢討。

二、確保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之訂定符合新住民實際現況及需求，爰規定該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為促進在臺生活新住民之發展，參考客家基本法相關規定，新住民委員會應每四年訂定國家新住民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事務之依據，爰提案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新住民委員會應考量全國新住民事務，並廣納全國新住民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新住民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事務之依據。

前項計畫之擬定，應考量新住民之特殊性與權益，並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新住民委員會應擬定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事務之依據。

前項計畫之擬定，應考量新住民之特殊性與權益，並每四年檢討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新住民委員會應考量全國新住民事務，並廣納全國新住民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新住民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事務之依據。

前項計畫之擬定，應考量新住民之特殊性與權益，並每四年檢討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新住民委員會應擬定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作為中央政府管控之機制，以利政策落實及檢討。 二、確保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之訂定符合新住民實際現況及需求，爰規定該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	為促進在臺生活新住民之發展，參考客家基本法相關規定，新住民委員會應每四年訂定國家新住民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事務之依據，爰提案修正。	一、第一項明定新住民委員會應擬定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作為中央政府管控之機制，以利政策落實及檢討。 二、確保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之訂定符合新住民實際現況及需求，爰規定該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
第七條　新住民委員會應擬定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事務之依據。 前項計畫之擬定，應考量新住民之特殊性與權益，並每四年檢討修正。	第五條　新住民委員會應考量全國新住民事務，並廣納全國新住民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新住民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事務之依據。 前項計畫之擬定，應考量新住民之特殊性與權益，並每四年檢討修正。	第五條　新住民委員會應考量全國新住民事務，並廣納全國新住民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新住民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事務之依據。 前項計畫之擬定，應考量新住民之特殊性與權益，並每四年檢討修正。

		為各級政府新住民相關施政之依據。	展計畫。 **委員黃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並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事務之依據：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與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第四條通過。 二、條次暫定為第六條之一。
（修正通過） 第六條之二　為研擬、制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為研擬、制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路。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為確保新住民支持事項具體措施之訂定符合新住民實際需求，爰規定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訂計畫，並公開結果。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為研擬前條所定新住民事務及發展計畫，政府應每兩年進行新住民社會經濟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公告。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為了解新住民實際現況，爰明定中央政府應每兩年進行社會經濟調查，並公告結果。 **審查會：** 一、照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第五條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條之二　為研擬、制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三、條次暫定為第六條之二。
（修正通過） 第七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設置發展基金及來源） 政府為培力新住民推動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以及第十七條之事務與獎勵措施，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由新住民委員會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民間捐款、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設置發展基金及來源） 政府為培力新住民推動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以及第十七條之事務與獎勵措施，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由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民間捐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協助我國之新住民適應我國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故而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並且明定其來源。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協助我國之新住民適應我國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

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故而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並且明定其來源。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為協助我國之新住民適應我國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故而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並且明定其來源。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設置基金以促進新住民族群照顧、輔導、發展或獎勵措施等相關工作。

二、現行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我國現已有由移民署主管之新住民發展基金，於本法立法後應由本法授權，並由新住民委員會管理。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六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為推動本法之事務與獎勵措施，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由新住民委員會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民間捐款、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八條　（設置發展基金及來源）

政府為培力新住民推動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以及第十七條之事務與獎勵措施，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由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民間捐款、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它收入等充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設置發展基金及來源）

政府為培力新住民推動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以及第十七條之事務與獎勵措施，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由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民間捐款、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為協助我國之新住民適應我國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故而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並且明定其來源。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設置發展基金及來源）

政府為培力新住民推動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以及第十六條之事務與獎勵措施，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由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民間捐款、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事務與獎勵措施，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由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民間捐款、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保留）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提供多元文化及語言之教育與宣導，以增進民眾對不同文化語言之尊重與理解。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尊重新住民之語言、民俗節慶、文化藝術及價值觀。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提供多元新住民文化之教育與宣導，以推動普及全民對新住民文化之理解與尊重。 政府應積極檢視各項政策對於促進新住民文化平權之效益，並據以研謀相關解決對策。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為提升民眾對於多元文化、語言之認識，促進對於新住民之了解與理解，規定政府應提供相關教育與宣導。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我國部分國民過去曾有歧視新住民之行為，為推展多元文化包容並消除歧視，政府應主動推動新住民文化之普及。 二、我國新住民之子女應有管道可了解自身父母之相關文化。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四條　（權利保障） 新住民享有憲法保障的各項基本人權，應不受歧視、排擠、剝奪或限制。 政府對於不同國籍或地區之新住民，行政措施應一律平等。	保障新住民享有與本國國民同等的基本人權，是基於人權普世價值的落實。新住民作為社會的一部分，第四條明確將新住民納入憲法保障範圍，體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以為社會發展做出貢獻，實現多元文化的和諧共存。 第二項規定政府之行政措施，對於來自不同國籍或地區之新住民應一律平等，包括取得身分證時間不應不同。 **委員徐欣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政府應尊重新住民多元文化，鼓勵並提供語言、民俗節慶、文化藝術等活動。 **審查會：** 保留。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科目） 應於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有助於提升政府機關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推動新住民文化發展） 為加強新住民文化及產業傳承與發揚，政府應設北、中、南、東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任用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地方服務機關應以國家考試項目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招考處理相關事務之公務人員，可以保障新住民權益，促進新住民社會參與，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亦能幫

助公務人員了解新住民背景與需求，以因應新住民公務與服務之需求。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藉由選定新住民人數較多之特定聚落，作為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以此保存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且使我國本土之國民能夠了解新住民語言與文化，藉以達到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之政策目標。

二、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應以新住民為導覽介紹人員，以助新住民就業與推廣文化及語言。重點發展區之人員任用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

三、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其內部設置，應與移民署協定管理。

四、中央、地方服務機關以及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設置，應以國家考試項目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招考處理相關事務之公務人員，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定比例之新住民導覽人員，介紹與推廣新住民語言以及文化。其任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業務於本法第四條委員會設立前之施行，應協調移民署配合辦理。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九條　（保障文化權利與推動新住民文化發展）

政府應尊重並保護新住民的文化權利，鼓勵多元文化的交流與融合，促進社會對不同文化的理解和尊重。

為加強新住民文化及產業傳承與發揚，政府應設北、中、南、東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

對新住民事務的重視、增進公務人員對新住民事務的專業知能、促進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推動新住民文化發展）

為加強新住民文化及產業傳承與發揚，政府應設北、中、南、東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任用一定比例之新住民導覽人員，介紹與推廣新住民語言以及文化。其任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業務於本法第四條委員會設立前之施行，應協調移民署配合辦理。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藉由選定新住民人數較多之特定聚落，作為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以此保存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且使我國本土之國民能夠了解新住民語言與文化，藉以達到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之政策目標。

二、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應以新住民為導覽介紹人員，以助新住民就業與推廣文化及語言。重點發展區之人員任用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

三、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其內部設置，應與移民署協定管理。

四、中央、地方服務機關以及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設置，應以國家考試項目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招考處理相關事務之公務人員，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政府對中央及地方新住民事務專責單位或專人之任用，宜透過國家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任用一定比例之新住民導覽人員，介紹與推廣新住民語言以及文化。其任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業務於本法第四條委員會設立前之施行，應協調移民署配合辦理。

特種考試或於國家考試特定類科，增訂新住民事務考試科目，俾使從事新住民領域服務之公務員，得以具備相當新住民文化素養及語言能力，提升公務服務品質。此外，亦可藉由增設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之考試科目，讓不瞭解新住民文化之考生，透過考試進而學習。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保障文化權利，文化多樣性是社會繁榮和創新的源泉。尊重並保護新住民的文化權利，有助於保護文化多樣性，避免文化同質化帶來的單調和停滯，有助於創造一個充滿活力和創造力的社會環境。

二、藉由選定新住民人數較多之特定聚落，作為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以保存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使我國本土之國民能夠了解新住民語言與文化，藉以達到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之政策目標。

			三、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應以新住民為導覽介紹人員，以助新住民就業與推廣文化及語言。重點發展區之人員任用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 四、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其內部設置，應與移民署協定管理。 五、中央、地方服務機關以及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設置，應以國家考試項目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招考處理相關事務之公務人員，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審查會：** 保留。
（修正通過） 第九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與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鼓勵語言與文化交流） 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華語言學習，並提供新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鼓勵語言與文化交流） 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華語言學習，並提供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期使新住民語言得以發展與交流，政府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增進新住民語言學習之誘因。 二、透過新住民語言師資之培育以及人才資料庫之建置，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開設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使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得以順利發展並且交流順暢。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期使新住民語言得以發展與交流，政府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增進新住民語言學習之誘因。

二、透過新住民語言師資之培育以及人才資料庫之建置，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開設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使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得以順利發展並且交流順暢。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期使新住民語言得以發展與交流，政府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增進新住民語言學習之誘因。

二、透過新住民語言師資之培育以及人才資料庫之建置，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開設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使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得以順利發展並且交流順暢。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為期使新住民語言得以發展與交流，政府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增進新住民語言學習之誘因。

二、透過新住民語言師資之培育以

住民子女特殊教育協助。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十條　（保障教育權利與鼓勵語言與文化交流）

新住民及其子女有權接受與本國國民同等之教育，政府應提供必要的教育資源和支援，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能順利適應和融入本國教育體系。

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

住民子女特殊教育協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鼓勵語言與文化交流）

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華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特殊教育協助。

	及人才資料庫之建置，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開設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使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得以順利發展。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權利，教育公平是社會公平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教育，培養新住民子女對本國的歸屬感和認同感，有助於增強社會凝聚力。 二、為期使新住民語言得以發展與交流，政府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增進新住民語言學習之誘因。 三、透過新住民語言師資之培育，以及人才資料庫之建置，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開設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使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得以順利發展並且交流順暢。 **委員徐欣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學習國家語言，並提供新住
	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華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特殊教育協助。

			民子女教育、生活協助。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九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與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修正通過） 第九條之一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各縣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諮詢、婚姻教育、育兒教育等服務，並於各縣市設置家庭服務中心。 對於前項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並避免遭受歧視。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教育服務，並輔導其子女適應校園生活，以協助新住民家庭來臺後順利接軌我國制度，並促進新住民家庭之子女適應臺灣學校生活。 **審查會：** 一、照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第九條修正通過。 二、條次暫定為第九條之一。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鼓勵學術發展，培力儲備人才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 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 前項所培力之新住民事務人才，政府應建立人才資料庫統整規劃，適才運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鼓勵學術發展，培力儲備人才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 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 前項所培力之新住民事務人才，政府應建立人才資料庫統整規劃，適才運用。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鼓勵學術發展，培力儲備人才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 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 前項所培力之新住民事務人才，政府應建立人才資料庫統整規劃，適才運用。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專業人才。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與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鼓勵學術發展，培力儲備人才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 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新住民語言與文化，發展及交流順利，政府以透過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以鼓勵大眾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培育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人才。 二、另應建立新住民學術資料庫，提供新住民相關學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等運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新住民語言與文化，發展及交流順利，政府以透過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以鼓勵大眾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培育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人才。 二、另應建立新住民學術資料庫，提供新住民相關學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等運用。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新住民語言與文化，發展及交流順利，政府以透過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以鼓勵大眾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培育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人才。

二、另應建立新住民學術資料庫，提供新住民相關學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等運用。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為鼓勵新住民相關之學術研究，並培養我國新住民專業人才，爰規定政府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多數新住民不諳我國通行語言與文字，是其在我國求職、求學乃至於日常生活與社會連結之重大障礙，恐造成其與我國社會之隔閡。

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

前項所培力之新住民事務人才，政府應建立人才資料庫統整規劃，適才運用。

			政府應盡力消除此種障礙，使新住民得克服語言、文字之阻礙，貢獻其專業予我國社會。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一、為使新住民語言與文化，發展及交流順利，政府以透過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以鼓勵大眾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培育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人才。 二、另應建立新住民學術資料庫，提供新住民相關學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等運用。 **審查會：** 保留。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建立無障礙語言環境）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盡力提供普遍、專業之翻譯及通譯服務。 為達成前項目標，政府應建立統一之通譯人員培訓及執業制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顧及新住民洽公需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新住民各國語言播音、諮詢、或通譯等服務，以落實新住民語言無障礙環境。 **國民黨黨團提案：**

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建立無障礙語言環境）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建立無障礙語言環境）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並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播音、諮詢或通譯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建立無障礙語言環境）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	為顧及新住民洽公需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新住民各國語言播音、諮詢、或通譯等服務，以落實新住民語言無障礙環境。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因來臺之新住民中文能力水準不一，為確實保障其基本權益，特別如司法、醫療衛生、勞動糾紛、警政新住民事務等，政府應盡力提供普遍、專業之翻譯及通譯服務，並訂定完善制度，以保障通譯品質。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為顧及新住民洽公需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新住民各國語言播音、諮詢、或通譯等服務，以落實新住民語言無障礙環境。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因來臺之新住民中文能力不一，為保障新住民在我國能正確且有效的陳述己見、主張權利，以落實基本人權，特別如司法、醫療衛生、勞動糾紛、警政新住民事務等，政府應盡力提供普遍、專業之通譯服

		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務，並訂定完善制度，以保障通譯品質。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多數新住民不諳我國通行語言與文字，於其透過前條之資源熟習我國語言前，政府應提供其母語相關資源俾便其於我國生活。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為顧及新住民洽公需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新住民各國語言播音、諮詢、或通譯等服務，以落實新住民語言無障礙環境。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包含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並鼓勵其接受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以及我國語言教育等課程。 前項資訊，政府應努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包含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並鼓勵其接受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以及中文教育等課程。 前項課程之辦理，應注意偏遠地區或經濟狀況不佳新住民之上課門檻。 第一項之鼓勵，得以獎勵或其他方法為之。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包含教育文化、生活就業、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並辦理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以及中文教育等課程。 前項課程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一、為確保新住民皆能獲得在臺生活所必須之必要資訊，並順利發展，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並鼓勵其接受更進階之課程。 二、考量有部分新住民身居偏遠地區，或經濟狀況不佳，爰明定政府應注意新住民之上課門檻，得適時運用遠距課程、學費減免或補貼等方式協助新住民上課。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為確保新住民皆能獲得在臺生活所必須之必要資訊，並順利發展，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並鼓勵其接受更進階之課程。 二、考量有部分新住民身居偏遠地區，或經濟狀況不佳，爰明定政府應注意新住民之上課門檻，得適時運用遠距課程、學費減免或補貼等方式協助新住民上課。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國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 前項資訊，政府應盡力提供多語言版本俾便各國新住民能完整了解。	新住民初來乍到我國，對我國之狀況不熟悉，政府有責任使其盡速了解並融入我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之一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包含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並鼓勵其接受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以及我國語言教育等課程。 前項資訊，政府應努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三、條次暫定為第十一條之一。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政府應鼓勵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建立交流管道） 政府應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建立交流管道）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於推動第七條、第九條以及其他支援政策時，應努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建立交流管道） 政府應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國際化，應從國內進行，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地區與國家，應從新住民連結母國著手，藉由新住民建立順暢的交流管道，間接促進我國與新住民母國間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合作交流，使我國能夠從本土出發走

	政府應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建立交流管道） 政府應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入國際。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國際化，應從國內進行，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地區與國家，應從新住民連結母國著手，藉由新住民建立順暢的交流管道，間接促進我國與新住民母國間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合作交流，使我國能夠從本土出發走入國際。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為落實政策目的之達成，避免中文能力尚未通達之新住民無法理解支援內容，因此規定政府應努力以多語言提供新住民支援政策。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為配合國際化，應從國內進行，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地區與國家，應從新住民連結母國著手，藉由新住民建立順暢的交流管道，間接促進我國與新住民母國間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合作交流，使我國能夠從本土出發走

入國際。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為配合國際化，應從國內進行，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地區與國家，應從新住民連結母國著手，藉由新住民建立順暢的交流管道，間接促進我國與新住民母國間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合作交流，使我國能夠從本土出發走入國際。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為配合國際化，應從國內進行，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地區與國家，應從新住民連結母國著手，藉由新住民建立順暢的交流管道，間接促進我國與新住民母國間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合作交流，使我國能夠從本土出發走入國際。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政府應鼓勵推動新住

			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工作權之保障）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工作權之保障）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得以獎勵、補助或其他方式協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支持計畫。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工作權之保障）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與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且常受不公平之待遇，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保障其工作權，以維繫其基本生存，為因應上開情事，故應提供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及公平升遷之機會。 **國民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與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且常受不公平之待遇，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保障其工作權，以維繫其基本生存，為因應上開情事，故應提供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及公平升遷之機會。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為善用民間資源，公私協力共同促進新住民發展，政府得以獎勵、補

助或其他方式協助民間團體辦理符合本法第四條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與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且常受不公平之待遇，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保障其工作權，以維繫其基本生存，為因應上開情事，故應提供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及公平升遷之機會。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與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且常受不公平之待遇，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保障其工作權，以維繫其基本生存，為因應上開情事，故應提供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及公平升遷之機會。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各項新住民發展政策推動，應可由民間團體辦理，使新住民於公私領域皆可獲得支持，爰規定政府得以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得以獎勵、補助或其他方式協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新住民權益支持計畫。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工作權之保障）

新住民享有平等就業機會，不得因國籍、種族、性別等原因受到不公平對待。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獎勵、補助或其他方式協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新住民權益支持計畫，打造友善新住民國家。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一、面對少子女化趨勢，我國面臨嚴重的缺工問題，新住民帶來了豐富的勞動力資源和多樣化的技能，保障其就業權利，有助於促進經濟增長和產業發展及國際人才競爭。

二、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與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且常受不公平之待遇，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保障其工作權，以維繫其基本生存，為因應上開情事，故應提供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及公平升遷之機會。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

			，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關懷補助）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 政府對新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應予補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關懷補助）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 政府對新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應予補助。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提供弱勢之新住民相關社會救助及醫療補助。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關懷補助）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 政府對新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應予補助。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 政府對新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應予補助。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社會支援）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基本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政府應關懷新住民與提供融入我國當地社會之必要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以保障其人權。 二、政府應對於無資力參加社會保險與醫療照護以及社會福利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政府應關懷新住民與提供融入我國當地社會之必要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以保障其人權。 二、政府應對於無資力參加社會保險與醫療照護以及社會福利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考量有部分新住民經濟狀況相對弱勢，基本生活需求及就醫皆有困難，爰規定政府應提供弱勢新住民相關社會救助。

活保障，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各項社會福利，對新住民參加使用醫療資源或其他社會保險，無力承擔者，應予補助。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政府應關懷新住民與提供融入我國當地社會之必要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以保障其人權。 二、政府應對於無資力參加社會保險與醫療照護以及社會福利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委員蔡巧懋等 26 人提案：** 一、政府應關懷新住民與提供融入我國當地社會之必要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以保障其人權。 二、政府應對於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予以適當之補助。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一、政府應關懷新住民與提供融入我國當地社會之必要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以保障其人權。 二、政府應對於無資力參加社會保險與醫療照護以及社會福利者

			，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獎助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設立全國性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它形式之影音平台。 前項對於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它形式媒體事業，政府得予獎勵或補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獎助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之媒體。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獎助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之媒體。 前項對於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事業，政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協助設立新住民專屬及使用其語言之傳播介與機構。 政府對於製播新住民語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鑑於現有媒體播製專屬新住民節目數量，相較起目前新住民於我國人口數明顯不成比例，且又屬短時間的間歇性撥放。除不足以保障新住民對傳播及媒體的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外，亦無益於推廣相關文化及語言予我國社會，阻礙了族群間的語言及文化交流。遂明定政府應扶助相關公共媒體經營機構，規劃設立全國性之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它形式之媒體。 二、現行商業媒體基於營業利益考量，對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意願缺乏，為提升其製播意願

，遂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文化節目之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鑑於現有媒體播製專屬新住民節目數量，相較起目前新住民於我國人口數明顯不成比例，且又屬短時間的間歇性撥放。除不足以保障新住民對傳播及媒體的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外，亦無益於推廣相關文化及語言予我國社會，阻礙了族群間的語言及文化交流。遂明定政府應扶助相關公共媒體經營機構，規劃設立全國性之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之媒體。

二、現行商業媒體基於營業利益考量，對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意願缺乏，為提升其製播意願，遂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文化節目之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現有媒體播製專屬新住民節目數量，相較起目前新住民於

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或網路等媒體事業，得予以獎勵或補助；獎勵及補助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新住民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並得獎勵或補助製播新住民族群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事業。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獎助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之媒體。

前項對於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事業，政府得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對於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事業，政府得予獎勵或補助。

我國人口數明顯不成比例，且又屬短時間的間歇性撥放。除不足以保障新住民對傳播及媒體的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外，亦無益於推廣相關文化及語言予我國社會，阻礙了族群間的語言及文化交流。遂明定政府應扶助相關公共媒體經營機構，規劃設立全國性之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之媒體。

二、現行商業媒體基於營業利益考量，對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意願缺乏，為提升其製播意願，遂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文化節目之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傳播媒體多元性不足，對於新住民族群報導不足且易產生偏見及刻板印象，為保障新住民族群之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並促進族群間之了解，爰制定本條。

二、現行商業廣播、電視以及網路

或其他媒體事業，基於營業利益考量，對製播新住民族群語言、文化節目意願缺乏，為提升其製播意願，爰規定對製播新住民族群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我國現有客家電視台與原住民電視台提供客家人與原住民族之媒體傳播，爰比照此二少數族群，保障新住民之媒體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一、鑑於現有媒體播製專屬新住民節目數量，相較起目前新住民於我國人口數明顯不成比例，且又屬短時間的間歇性撥放。除不足以保障新住民對傳播及媒體的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外，亦無益於推廣相關文化及語言予我國社會，阻礙了族群間的語言及文化交流。遂明定政府應扶助相

			關公共媒體經營機構，規劃設立全國性之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之媒體。 二、現行商業媒體基於營業利益考量，對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意願缺乏，為提升其製播意願，遂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文化節目之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國民黨黨團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鼓勵公共參與）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鼓勵公共參與）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培訓新住民公共政策專業人才、提供進修培訓課程，並鼓勵新住民參加。 前項之鼓勵，得以獎勵或其他方法為之。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為我國國際化的起點，應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成為我國之堅實人才，藉由新住民出發邁向國際。 **國民黨黨團提案：** 新住民為我國國際化的起點，應鼓

	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第十六條　（鼓勵公共參與）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鼓勵公共參與）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成為我國之堅實人才，藉由新住民出發邁向國際。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公共政策培訓，以提升我國公務員之新住民相關知識，確保我國有足夠專業之公領域人才從事新住民支援政策。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新住民為我國國際化的起點，應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成為我國之堅實人才，藉由新住民出發邁向國際。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新住民為我國國際化的起點，應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成為我國之堅實人才，藉由新住民出發邁向國際。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新住民為我國國際化的起點，應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成為我國之堅實人才，藉由新住民出發邁向國際。

			審查會：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國民黨黨團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第十七條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規定本法之施行日。 **國民黨黨團提案：** 規定本法之施行日。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 本法之實施日期。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規定本法之施行日。 **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 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 規定本法之施行日。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高金委員素梅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行政院、委員范雲等、委員吳沛憶等、委員吳思瑤等分別之提案，分經第 1 會期第 20 次、第 21 次、第 2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行政院提案：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350127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 113 年 6 月 21 日本院第 390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及宣示政府維護新住民權益之決心，營造多元友善及國際化之環境，並完善新住民相關政策，同時將現行各項措施及機制予以法制化，俾確保新住民之權益，以有助於新住民融入我國，進一步打造友善包容的多元社會。

我國向來重視新住民之權益保障，內政部於九十二年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分為八大重點工作，由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權責積極辦理，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九〇〇次會議院長指示，籌措專門照顧輔導外籍配偶之基金，俾落實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每六個月召會一次，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推動各項照顧服務工作。

為落實賴清德總統照顧新住民權益政見，完善新住民相關政策，以專法、專責單位，就文化、教育、勞動、關懷扶助等項目，進一步提升新住民權益保障，爰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二、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草案第四條）

三、行政院應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草案第五條）

四、政府應制定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草案第六條）

五、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以瞭解新住民實際現況。（草案第七條）

六、為有效推動新住民相關事務，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草案第八條）

七、政府應辦理照顧服務措施。（草案第十條）

八、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家庭相關諮詢服務並輔導其子女。（草案第十一條）

九、政府應鼓勵提供新住民語言及文字學習之資源。（草案第十二條）

十、政府應鼓勵新住民相關研究。（草案第十三條）

十一、政府應保障新住民之勞動權益。（草案第十四條）

十二、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扶助措施。（草案第十五條）

十三、政府應提供新住民語言通譯服務。（草案第十六條）

十四、政府應鼓勵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草案第十七條）

十五、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草案第十八條）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依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規定，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渠等為我國人之配偶，與我國人連結較深，亦為該基金之服務對象，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問題，且於一百零七年自「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導致工作年齡人口比例降低，移民成為補充產業勞動力之重要來源，為擴大吸引移民，以充實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並配合現階段我國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

。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區定居者，渠等與我國人連結較深，或對臺灣地區有貢獻，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五、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如有意願在臺設籍，須先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改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居留，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六、依實務運作現況，新住民取得有戶籍國民身分後可能仍有照顧服務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符合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第四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者，為本法之適用對象。 七、外國人兼具我國國籍者，包括外國人兼具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兼具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由於二者均具有我國國民身分，享有國民待遇，尚非屬須依本法特別保護之新住民，基於資源不重複之理念，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併予敘明。 八、鑑於部分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處於弱勢，政府視情形得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新住民事務之面向多元，涉及移民、教育、勞動、福利等機關權責，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	新住民事務涉及教育、勞動、醫療及文化等層面，宜由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以統合及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條　行政院為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應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爰為本條規定予以

	法制化。現行已定有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規範該會報之任務、組成、分工及其他相關事項，未來如須調整該會報之組成或其他事項，將修正該要點予以規範。
第六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一、為促進新住民在臺生活及發展，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每年滾動檢討我國新住民支持事項及其內容。 二、為確保新住民政策之規劃過程中納入多元、專業之意見，爰於第二項規定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七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為確保新住民支持事項具體措施之訂定符合新住民實際需求，爰規定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公布調查結果。
第八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為使從事新住民領域服務之公務員，得以具備相當新住民文化素養及語言能力，提升公務服務品質，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服務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一、鑑於新住民來臺可能面臨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等問題，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所需之八大照顧服務措施，以加速渠等適應在臺生活。 二、為避免華語文能力尚未通達之新住民無法理解政府資訊之內容，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第十一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為使新住民家庭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爰規定政府應提供有關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輔導其子女適應在臺生活，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協助新住民家庭來臺後順利接軌我國制度。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	一、為使新住民儘早適應融入我國生活，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

，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言及文字之資源，以避免因語言隔閡而產生障礙。 二、為增加新住民學習語言之管道，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學習課程。
第十三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	為鼓勵各界進行新住民議題相關之學術研究，並培育我國新住民專業人才，爰明定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並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鑑於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及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為符實務運作情形，並保障渠等工作權及促進就業，爰明定政府透過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為關懷新住民，提供融入我國社會必要之協助，並考量有部分新住民經濟狀況相對弱勢，爰明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及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一、鑑於新住民使用我國語言之能力不一，為保障新住民在我國能正確且有效地陳述己見及主張權利，以落實基本人權，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及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 二、為顧及新住民在臺生活或洽公等之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或措施，對於辦理有績效者得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為兼顧多元族群權益，並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爰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族群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之各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以提升其製播意願，並促進文化多樣性。
第十八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明定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期使臺灣社會發展更加多元豐富。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范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有鑒於我國新住民人口日益成長，各級政府卻缺乏新住民事務之專責單位，難以統籌規劃新住民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為落實賴清德總統照顧新住民權益政見、完善新住民相關政策、促進我國多元族群共榮發展，爰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賴惠員　陳俊宇　林楚茵　郭昱晴　沈伯洋
陳冠廷　李坤城　莊瑞雄　王定宇　蔡易餘
鍾佳濱　羅美玲　賴瑞隆　黃　捷　陳培瑜
吳思瑤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及宣示政府維護新住民權益之決心，營造多元友善及國際化之環境，並完善新住民相關政策，同時將現行各項措施及機制予以法制化，俾確保新住民之權益，以有助於新住民融入我國，進一步打造友善包容的多元社會。

我國向來重視新住民之權益保障，內政部於九十二年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分為八大重點工作，由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權責積極辦理，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九〇〇次會議院長指示，籌措專門照顧輔導外籍配偶之基金，俾落實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每六個月召會一次，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推動各項照顧服務工作。

為落實賴清德總統照顧新住民權益政見，完善新住民相關政策，以專法、專責單位，就文化、教育、勞動、關懷扶助等項目，進一步提升新住民權益保障，爰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二、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專責機關；專責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草案第三條）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專人提供新住民相關服務。（草案第四條）

四、政府應制定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草案第五條）

五、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以瞭解新住民實際現況。（草案第六條）

六、為有效推動新住民相關事務，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草案第七條）

七、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草案第八條）

八、政府應辦理照顧服務措施。（草案第九條）

九、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家庭相關諮詢服務並輔導其子女。（草案第十條）

十、政府應鼓勵提供新住民語言及文字學習之資源。（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政府應鼓勵新住民相關研究。（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政府應保障新住民之勞動權益。（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扶助措施。（草案第十四條）

十四、政府應提供新住民語言通譯服務，並建立統一之之通譯人員培訓及執業制度。（草案第十五條）

十五、政府應鼓勵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草案第十六條）

十六、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草案第十七條）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一、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依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規定，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渠等為我國人之配偶，與我國人連結較深，亦為該基金之服務對象，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問題，且於一百零七年自「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導致工作年齡人口比例降低，移民成為補充產業勞動力之重要來源，為擴大吸引移民，以充實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並配合現階段我國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渠等與我國人連結較深，或對臺灣地區有貢獻，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五、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如有意願在臺設籍，須先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改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居留，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六、依實務運作現況，新住民取得有戶籍國民身分後可能仍有照顧服務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符合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第四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者，為本法之適用對象。

	七、外國人兼具我國國籍者，包括外國人兼具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兼具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由於二者均具有我國國民身分，享有國民待遇，尚非屬須依本法特別保護之新住民，基於資源不重複之理念，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併予敘明。 八、鑑於部分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處於弱勢，政府視情形得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
第三條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專責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就業、經濟活動、文化發展、公共參與及多元服務等新住民支持相關事宜。 前項專責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組成應注意新住民之比例。	一、為利政策推動，中央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機關，負責統籌新住民支持相關事務。 二、為確保新住民政策之執行與規劃過程中有新住民參與，以貼近實際需求，於第二項規定專責機關組成應注意新住民比例。惟考量短期內具新住民身分之公務員人數尚少，爰未規定具體比例。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專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就業、培力、社會救助、經濟活動、文化發展、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地方政府應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專人，執行各項新住民相關事務。
第五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一、為促進新住民在臺生活及發展，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每年滾動檢討我國新住民支持事項及其內容。 二、為確保新住民政策之規劃過程中納入多元、專業之意見，爰於第二項規定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六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為確保新住民支持事項具體措施之訂定符合新住民實際需求，爰規定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公布調查結果。
第七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事項。

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第二項規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為使從事新住民領域服務之公務員，得以具備相當新住民文化素養及語言能力，提升公務服務品質，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服務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一、鑑於新住民來臺可能面臨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等問題，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所需之八大照顧服務措施，以加速渠等適應在臺生活。 二、為避免華語文能力尚未通達之新住民無法理解政府資訊之內容，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第十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為使新住民家庭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爰規定政府應提供有關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輔導其子女適應在臺生活，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協助新住民家庭來臺後順利接軌我國制度。
第十一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一、為使新住民儘早適應融入我國生活，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避免因語言隔閡而產生障礙。 二、為增加新住民學習語言之管道，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學習課程。
第十二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	為鼓勵各界進行新住民議題相關之學術研究，並培育我國新住民專業人才，爰明定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並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三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鑑於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及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為符實務運作情形，並保障渠等工作權及促進就業，爰明定政府透過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
第十四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為關懷新住民，提供融入我國社會必要之協助，並考量有部分新住民經濟狀況相對弱勢，爰明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及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	一、鑑於新住民使用我國語言之能力不一，為保障新住民在我國能正確且有效地陳述己

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為達成前二項之目標，政府應建立統一之通譯人員培訓及執業制度。	見及主張權利，以落實基本人權，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及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 二、為顧及新住民在臺生活或洽公等之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或措施，對於辦理有績效者得予以獎勵。 三、現行新住民語言之通譯人員缺乏專業、統一之培訓及執業制度，難以提供各政府機關穩定之通譯服務，民間團體亦有相關意見反應。爰於第三項明定政府應建立相關制度。
第十六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為兼顧多元族群權益，並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爰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族群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之各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以提升其製播意願，並促進文化多樣性。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明定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期使臺灣社會發展更加多元豐富。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沛憶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為因應人口國際流動之需求，促進臺灣之平權友善，保障多元文化並保障新住民權益，爰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王美惠　張雅琳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郭昱晴
陳培瑜　張宏陸　蘇巧慧　黃　捷　李柏毅
許智傑　蔡其昌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總說明

因應人口國際流動之需求，促進臺灣之平權友善，保障多元文化並維護新住民權益，為境外移入人士提升服務措施與法律保障，爰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二、中央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並鼓勵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單位。（草案第四條）

三、政府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草案第五條）

四、政府應制定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並逐年檢討。（草案第六條）

五、政府應每五年就新住民實際現況進行調查。（草案第七條）

六、政府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以推動相關業務。（草案第八條）

七、政府應提供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草案第十條）

八、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家庭相關諮詢服務並輔導其子女。（草案第十一條）

九、政府應鼓勵提供新住民學習、進修資源。（草案第十二條）

十、政府應鼓勵新住民相關研究。（草案第十三條）

十一、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措施。（草案第十四條）

十二、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扶助。（草案第十五條）

十三、政府應提供新住民語言通譯服務。（草案第十六條）

十四、政府應鼓勵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內容產製，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草案第十七條）

十五、政府應鼓勵新住民公共參與。（草案第十八條）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新住民基本人權、促進其生存發展並維護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經許可繼續居留者。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實有在臺灣共同生活之需求，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為擴大吸引移民，以充實國內所需之人才及人力，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為保障喪偶、離婚、受家暴、單親撫育子女之原依親居留者，爰為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五、考量與國人之關係深厚程度與對我國經濟發展之貢獻，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納入，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六、為納入有意願在臺設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居留者，爰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七、為納入新近定居之新住民，爰為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八、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許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六、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九、鑑於部分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處於弱勢，政府視情形得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於第一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於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得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專責單位辦理各地方新住民相關事宜。	一、新住民事宜涉及不同機關、不同層面，爰於第一項規定應設專責單位辦理。 二、在地方新住民事宜亦涉及民政、社政、勞政、教育、文化等跨局處業務，爰於第二條明定得鼓勵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專責單位，作為統一之服務窗口。
第五條　行政院為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應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為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提供法源。
第六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政府應每年檢討新住民支持事項及其內容並得邀集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七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並將調查計畫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為了解新住民支持事項之推動成效，每五年應定期調查。調查計畫、方法與結果應公開於網站。
第八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為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法源，並由行政院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國家考試應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服務新住民之需求。	現今新住民業務需求已遠遠超出邊境管制之範圍，故為提升對新住民之服務，爰規定應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之考試。
第十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服務措施，政府應提供多語言服務，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通譯服務。	一、新住民來臺會面臨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等問題，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所需之照顧服務措施。 二、為避免華語文能力尚未通達之新住民無法理解政府資訊之內容，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多語言服務。 三、各機關之新住民語言服務常仰賴通譯人員之協助，爰明定必要時應提供通譯服務。
第十一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多語言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有關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協助其子女生活適應，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文字、修讀學位及進修之資源。 政府應提供符合新住民就讀需求之補習教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一、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及升學進修資源，以進行培力。 二、由於各國學制差異，雖政府以致力於開放新住民學歷採認但仍有未盡之處。現有取得國民教育之學歷需求之新住民會就讀國中小補校。然現有補校授課期程過長，對於有志於提升學力、升學進修之新住民不夠友善，應針對新住民生活樣態提供適當之補習教育管道。 三、為增加新住民學習語言之管道，爰於第三項規定政府應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學習課程。
第十三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	為鼓勵各界進行新住民議題相關之學術研究，並培育我國新住民專業人才，爰明定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並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及創業輔導。	為保障新住民工作權，爰明定政府透過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明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培育通譯人員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一、為保障新住民在我國能正確且有效地陳述己見及主張權利，以落實基本人權，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 二、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多語言服務或措施。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族群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之各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八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之公共參與。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之公共參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思瑤、賴瑞隆等 17 人，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宣示國家維護新住民權益之決心，完善新住民政策並系統性盤整現行各項措施及機制，以專法及專責單位，就文化、教育、勞動、關懷扶助等項目，提升新住民權益保障，營造多元族群平等友善之社會，爰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思瑤　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洪申翰　王正旭　鍾佳濱　陳素月

陳　瑩　沈發惠　林淑芬　林楚茵　蔡易餘

林月琴　林俊憲　徐富癸　黃　捷　陳冠廷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宣示國家維護新住民權益之決心，完善新住民政策並系統性盤整現行各項措施及機制，以專法、專責單位，就文化、教育、勞動、關懷扶助等項目，提升新住民權益保障，營造多元族群平等友善之社會，爰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三、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四、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草案第四條）

五、行政院應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草案第五條）

六、確保新住民政策之形成過程，建立新住民參與之常設機制。（草案第六條）

七、政府應制定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草案第七條）

八、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以瞭解新住民實際現況。（草案第八條）

九、為有效推動新住民相關事務，應寬列預算，合理分配及運用。（草案第九條）

十、政府應辦理照顧服務措施。（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家庭相關諮詢服務。（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政府應鼓勵提供新住民語言及文字學習之資源。（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政府應鼓勵新住民相關研究。（草案第十四條）

十四、政府應保障新住民之勞動權益。（草案第十五條）

十五、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扶助措施。（草案第十六條）

十六、為鼓勵新住民實踐結社權利，政府應協助以新住民或其子女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草案第十七條）

十七、政府應提供新住民語言通譯服務。（草案第十八條）

十八、政府應鼓勵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草案第十九條）

十九、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並保障新住民參與各項文化活動。（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訂定全國新住民日，提升各界對新住民群體之關懷與支持。（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一、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依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義之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為擴大吸引移民，以充實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並配合現階段我國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五、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如有意願在臺設籍，須先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改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居留，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六、依實務運作現況，新住民取得有戶籍國民身分後仍有照顧服務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符合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第四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為本法之適用對象。 七、外國人兼具我國國籍者，包括外國人兼具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兼具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由於二者均具有我國國民身分，享有國民待遇，尚非屬須依本法特別保護之新住民，基於資源不重複之理念，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併予敘明。 八、本法保障對象應及於新住民子女，以落實立法目的，爰於第三項規定。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新住民事務之面向多元，涉及移民、教育、勞動、福利等機關權責，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	新住民事務涉及教育、勞動、醫療及文化等層面，宜由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以統合及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條　行政院為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應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行政院已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爰為本條規定予以法制化。
第六條　政府應確保新住民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新住民參與之常設機制，於制（訂）定新住民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新住民參與之權利。	新住民群體作為新住民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為使政策制定更為週詳，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制定新住民政策之參與程序，保障新住民參與權利，使新住民政策、法律及計畫形成過程更為公正與透明，並參採利害關係人意見。
第七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	一、為促進新住民在臺生活及發展，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每年滾動檢討我國新住民支持事項及其內容。 二、為確保新住民政策之規劃過程中納入多元

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應邀集新住民代表、新住民子女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參與。	、專業之意見，爰於第二項規定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具體措施時，應邀集新住民代表、新住民子女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八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為確保新住民支持事項具體措施之訂定符合新住民實際需求，爰規定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公布調查結果。
第九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應寬列預算，合理分配及運用。	為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事項，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合理分配及運用，
第十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為使從事新住民領域服務之公務員，得以具備相當新住民文化素養及語言能力，提升公務服務品質，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基本權利保障、防止不當歧視、生活適應照顧、就業權益保障、衛生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資源、落實文化平權、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相關措施。 前項相關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一、鑑於新住民來臺可能面臨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等問題，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所需之照顧服務措施。 二、為照顧華語文能力未通達之新住民，確實受各項照顧服務措施之保障，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第十二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照顧輔導、多元培力、文化交流等諮詢服務，並於各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培力措施。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家庭有關照顧輔導、多元培力、文化交流等諮詢服務，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提供新住民家庭之子女相關輔導及培力措施。
第十三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鼓勵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語言並提供教育協助。	一、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爰於第一項規定。 二、為增加新住民學習語言之管道，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學習課程，鼓勵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語言並提供教育協助。
第十四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	為鼓勵各界進行新住民議題相關之學術研究，並培育我國新住民專業人才，爰明定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並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五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	為保障新住民工作權及促進就業，爰明定政府

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透過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
第十六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為關懷新住民，提供社會關懷必要之協助，爰明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及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第十七條　政府應協助以新住民或其子女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與社團發展，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	明定政府應協助以新住民或其子女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與社團，藉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等資源挹注，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實踐結社權利，促進新住民及其子女交流與發展。
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政府應建立通譯人員培訓及執業制度，並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一、為保障新住民在我國能正確且有效地陳述己見及主張權利，以落實基本人權，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二、為顧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建立通譯人員培訓及執業制度，並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或措施，對於辦理有績效者得予以獎勵。
第十九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為兼顧多元族群權益，並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爰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族群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之各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以提升其製播意願，並促進文化多樣性。
第二十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並保障新住民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支持新住民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	明定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並保障其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公共參與權及開展文化生活，促進文化交流。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新住民日，以支持新住民並提升各界對新住民議題之關懷。	藉由訂定相關節日，深化推展新住民議題，並提升各界對新住民群體之關懷與支持。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留待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

：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公司經營成果仰賴員工及股東等人具體貢獻，財務透明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健全我國資本市場資訊透明度，提高大眾投資信任，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工加薪；另股票上市、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酬金，俾利各界監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證券交易法自民國（下同）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為利公司財務透明，並將經營成果，讓股東、員工共享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第十四條，明定股票上市、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酬金等相關資訊，另增訂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工加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	一、為利公司財務透明，並將經營成果，讓股東、員工共享，因此應公布個別董、監酬金，俾利各界監督。 二、新增第六項，員工是公司經營最重要的資產，公司經營成果，應由股東及員工共享。因此，由主管機關訂定，盈餘一定比率分享員工。

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酬金等相關資訊。 擴大鼓勵上市櫃公司為員工加薪，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工加薪，如果公司提撥稅後盈餘為員工加薪比例超過百分之一，超過部分扣抵當年營利所得額，可提高至百分之一百五十。	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員工乃公司經營之重要人力資本，為保障我國員工貢獻與權益，公司應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提高盈餘分配的比率，亦可達到激勵員工之作用。為使員工可透過法規獲得應有之公司盈餘，故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工加薪之用。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啓楷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	一、有鑒於員工乃公司之重要資本，且我國勞工工時長度位居世界前列。為保障其權利，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於本法明文規定公司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加薪之用，提供員工有爭取加薪之依據，使企業將盈餘分配給其員工。 二、所謂提撥比率，應由主管

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工加薪，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勞動部訂定之。	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機關洽勞動部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院會逕付二讀協商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

協商結論：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洪孟楷　陳玉珍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黃珊珊
吳春城　林國成　張啓楷

附件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協商結論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完成立法程序後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兩分鐘，我們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2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感謝我們在這一屆會期裡面，今天是本會期的最後一天，但是我們共同努力來推動許多福國利民並且國人所關心的民生法案，尤其剛剛三讀通過的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就是鼓勵上市櫃公司如果有年度一定盈餘的時候，提撥比例給基層員工調整薪資、分派酬勞。我們鼓勵企業、我們鼓勵上市櫃公司能夠繼續獲利，而獲利的結果，我們更鼓勵公司、拜託公司、要求公司，能夠提撥一定比例給基層員工作為薪資或分配酬勞，而且現有但書規定，如果公司真的有累積虧損的時候，應該予以彌補，這是在兼顧公司治理以及能夠讓上市櫃公司在獲利的時候，讓他們的員工能夠加薪的主要方向。

在這個會期裡面，我們通過兩個鼓勵企業加薪減稅法案，分別是中小企業條例以及今天的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我想更重要的有三個目的，第一，我們能夠讓臺灣好的人才繼續留在臺灣，為我們臺灣的企業打拚。第二，上市櫃公司是整個經濟市場裡面的火車頭，能夠由火車頭來帶動加薪、提前加薪，就如同我們公部門率先加薪的時候，連帶的讓整個市場能夠有正向幫助。以及第三，我們希望讓臺灣的經濟能夠有正向的循環。昨天三個黨團共同簽下的協商結論，今天能夠二、三讀通過，這是過去好幾屆財政委員會相關委員都希望推動，但是沒有辦法推動的，而在今天第 11 屆新國會第 1 個會期，我們繳出這個成績單，我們希望未來臺灣經濟越來越好，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發言截止登記。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同意撤回）（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10、11、16、16、16 次會議

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1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4 號、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71 號、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538 號、113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24 號、113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38 號、113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19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2 次全體委員

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因應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與科技發展，檢警調於偵辦舉凡暴力組織、吸金詐騙、毒品查緝、槍砲彈藥以及貪污受賄等重大犯罪，均有使用科技方法之必要，始得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秩序。在另一方面，此等科技方法在犯罪偵查上之運用，往往涉及基本權之干預，自有必要以法律授權為之，並明確規範各種不同科技方法之使用限度。此外，為因應憲法法庭 110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之要求，相關條文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別增設「科技偵查」專章，並就現行刑事訴訟法規範不足之處予以強化補充。

二、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鑑於 106 年司法國是改革會議曾達成結論要落實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行政、刑事處罰，並嚴予究責，然自 108 年開始統計以來截至 112 年，無任何檢察官因違反偵查不公開遭起訴，而 7,255 件檢討案或 382 件經檢討小組認為有違反之虞案，處分人數僅 15 人，處分比僅千分之二和百分之四，顯然與實務上屢發偵查內容洩漏給媒體或特定人士，操作輿論，及監察院報告所述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嚴重影響人權之不當情事有相當落差，因此為維護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宜提高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之法律位階，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宗憲、張嘉郡、游顯、王鴻薇、黃建賓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最高法院接續指出偵查機關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M 化偵查網路系統」（M 化車）為追蹤位置及行動通訊設備位置之調查，亟待明文授權規範，為使偵查機關跟上數位科技時代，提升偵查效能，有效追訴現代科技犯罪，並同時兼顧憲法人權保障，使第一線從事犯罪偵查之司法人員得以有依循恪遵之法律分際，避免因為使用科技工具反而不當侵害人民之基本權，爰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四、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鑑於犯罪集團之犯罪工具日新月異，惟檢、警、調之科技偵查手段（GPS 追蹤器、M 化車等）受限於無法律授權基礎，爰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授權科技偵查手段法律基礎，並予以層級化規範。

五、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沈伯洋、郭國文、林宜瑾等 18 人，鑑於偵查中限制辯護權之行使欠缺救濟途徑一事，憲法法庭業已宣告違憲；為保障被告於犯罪偵查期間之訴訟權與辯護權，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六)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偵查中辯護人在場權等部分（即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法背景

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主文明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有在場筆記之權，且現行法未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司法院為因應前開憲法法庭判決，召開多次諮詢會議，經綜合審、檢、辯、學及警政機關意見後，提出司法院版草案（即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中之甲案：司法院版）。嗣於會銜行政院過程，司法院又提供諮詢會議中之草案及其他研議中之草案，經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並經彙整提出行政院版草案（即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部分中之乙案：行政院版）。

故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中之乙案：行政院版，乃兩院共識，爰依此為基礎加以報告。

(二)修法重點

1.增訂 70 條之 1 關於遲誤期間之回復原狀

本條新增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之處分不服者，倘非因過失而遲誤聲請期間，亦給予聲請回復原狀之權利，提升保障。（新增第

70 條之 1）

2.修正第 245 條關於偵查中辯護人筆記權

本條規定辯護人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除得在場及陳述意見外，並得筆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時，應再行告知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得保持緘默及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第 3 款（得自行或請求選任辯護人）之事項，並將限制或禁止事由記明於筆錄，以完善被告防禦權。（修正第 245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項、第 4 項，移列原條文第 3 項至第 5 項為第 5 項至第 7 項）

3.增訂第 245 條之 1 關於禁限處分之救濟

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禁止或限制辯護人在場之禁限處分，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權。（增訂第 245 條之 1）

二、台灣民眾黨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第 416 條部分

(一)關於是否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第 3 項增訂得予以扣押辯護人之筆記，本院尊重。惟辯護人因行使辯護權而製作之筆記，在搜索、扣押等強制（干預）處分的發動，有可能涉及憲法第 15 條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本院刻正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研議修法中，建請暫緩此部分之修正，由本院併同研議。

(二)關於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對於檢察官禁限處分之救濟程序，與兩院共識之行政院版第 245 條之 1 規範意旨相同，建請以兩院共識之行政院版通過。

三、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案部分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就偵查不公開之作業辦法，係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就此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作業與處罰，另以法律定之。本院尊重。

四、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關於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規定，辯護人得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溝通及以電子設備輔助記錄。本院尊重。

(二)以法院為禁限決定之審查主體，固可避免偵查機關濫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禁限處分。然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在訊問被告前應告知被告可保持緘默，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在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行政院版中第 245 條第 3 項已增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之情形下，應足以避免被告在無辯護人之情形下貿然而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又若由法院為審查主體，勢必因解送法院、兩造辯論而延長審查期間，此情除了延宕偵查機關的偵查程序外，也會因將法院審查期間列入障礙期間（立法理由三參照），而造成被告遭留置的時間增加。再者，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行政院版第 245 條之 1，已明文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對於禁限處分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更能使偵查機關在禁限處分前，詳加斟酌是否符合禁限事由，並依比例原則予以禁限，且得由法院事後審查。基此，本院建請無庸以法院為禁限決定之審查主體。

(貳)有關科技偵查部分（即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伴隨新興科技發展造成犯罪手段多樣及危害擴大，犯罪之蒐證更行不易，有相應使用新型科技蒐證方法之必要。然而，科技偵查方法相較於傳統偵查手段，可能對於人民憲法上基本權產生更重大影響，依法治國原則，確有以法律保留立法規範之必要，並依其影響基本權之程度，為層級化之授權、審查及救濟。

二、科技偵查有別於傳統之強制處分，宜從偵查機關實際需求之角度，設計完整之法律體系（如同法務部主管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範相關原理原則、聲請程序、事後通知、救濟程序、證據能力、刑事責任、民事賠償責任、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毀，電信事業等協助執行之義務，法院及國會監督等，性質上涵蓋程序法、實體法及相關行政管制措施），以訂定專法之方式，有助針對科技偵查之特殊性建立專屬之法律體系架構。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於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1 章之 1 科技偵查部分

建請斟酌行政院所提「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已經法務部研議多年，並經行政院審查時召集相關部會參與審查及由本院提供意見，係循「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之例，以專法規範偵查手段及相關程序，因應此等偵查手段之特殊性並保留擴充可能。又我國在立法政策上已有多部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以專法規範偵查手段，並非僅有科技偵查此一項目。若欲偵查手段或其他偵查手段之規範回歸於刑事訴訟法中，尚須由各法規主管機關盤點相關法規，非一蹴可幾，需從長計議。反之，若僅是將行政院「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所列之科技偵查方法改列於刑事訴訟法，甚至增加其他科技偵查方法，則需重新檢視該等內容與刑事訴訟法既有內容是否重疊或衝突，並需同步考量後續有新式科技偵查方法達成共識而增加時，甚至可能會有刑事責任、民事賠償責任、偵查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毀、第三人協助執行之義務、國會監督等性質上涵蓋程序法、實體法及相關行政管制措施之相關規定。故將運用科技之新興偵查手段規範於刑事訴訟法中

，未必與我國法律體系相符，建請再予斟酌。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版草案第 153 條之 1、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版草案第 153 條之 1、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版草案第 153 條之 2 提案於刑事訴訟法內制訂科技偵查手段規範的概括授權條款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賦予檢察官抽象的偵查犯罪權限，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賦予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犯罪之權。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之偵查行為，不論是否有以科技輔助，均屬刑事訴訟法之規範範圍。倘若於刑事訴訟法第 11 章之 1 增訂科技偵查之概括授權條款（即上開黨團、委員版的草案第 153 條之 1 或 153 條之 2），在刑事訴訟法草案第 11 章之 1 並未就「科技偵查」之定義有所規範下，恐難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之規範範圍加以區分，建請再予斟酌。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於刑事訴訟法增訂 GPS 等位置追蹤、M 化車等門號手機追蹤、隱密空間監視等部分

各黨團、委員所提版本均依偵查手段侵害人權之程度，而有對應之層級化法律保留與司法救濟途徑，本院敬表尊重。惟因有前述將科技偵查方法規範於刑事訴訟法或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之議論，本院建請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相關內容為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肆、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六)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上開修正草案係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以下簡稱 111 憲判 7），為完善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增訂辯護人於偵查訊問程序中之筆記權，增訂辯護權遭限制或禁止之救濟程序，俾利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

二、行政院版草案修正重點包含：(一)明定辯護人於偵查訊問程序中之筆記權；(二)明定偵查中對辯護權限制或禁止，應將限制或禁止事由記明於筆錄；(三)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3 款之事項；(四)明定受限制或禁止權人之救濟程序，及非因過失而遲誤聲請期間，應給予聲請回復原狀之權利。

三、司法院版草案在第 245 條第 2 項明定辯護人於偵查訊問程序中之筆記權，並於草案第 245 條之 1 明定限制或禁止權人及救濟程序，完全回應 111 憲判 7 之意旨，與行政院版本雖有部分相異之處，然就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訴訟權保障之目的相同，並為司法院政策方向及研擬修法過程參與討論之專家學者費心研議所得，本部敬表尊重。

(貳)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第 153 條之 1 至第 153 條之 12「科技偵查」專章部分

(一)本部認為科技偵查相關規範，仍宜規定於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1.我國已有以刑事程序特別法對有關刑事訴訟事項另行規定之立法模式，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國民法官法、羈押法等。故以特別法之方式，針對特定事項立法，實為立法政策選擇，並未有體系紊亂之問題。

2.以特別法規範特定事項，得以清楚劃分基本法與特殊事項之區別，而刑事訴訟法作為刑事程序基本法，其結構應穩定，其立法或修法期程較為緩慢，而特別法因針對特定事項，較能快速反應特定事項之修法需求，尤以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科技偵查方法亦可能需迅速因應、修正，故以特別法規定之，更能反應科技偵查之技術面發展，並契合實務需求，更能快速回應快速變化之新興科技犯罪。

(二)草案第 153 條之 1 部分

本條為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科技偵查基礎授權條款，惟外界曾有就干預輕微之科技偵查，是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即可實施而不待規定，且本條用語是否易生過於廣泛授權等部分表達疑慮，是本條是否有規定必要，建請再酌。

(三)草案第 153 條之 2 部分

空中調查一般認為係以空拍機或無人機方式於空中進行蒐證。惟有外界意見認為「空中調查」一語尚不明確，懸掛於燈柱之監視器拍攝，是否屬之，似乎易生爭議。此外，無人機可能搭載其他科技偵查設備，例如搭載 GPS 或搭載 M 化定位設備，甚至搭載攝影機往室內空間拍攝，遇此情形，仍應回到 GPS、M 化定位及對室內空間調查之各條規定，循各該程序發動。是將空中調查為獨立規範是否確有必要，仍請再酌。

(四)草案第 153 條之 7 部分

本條規範法院核發之許可書應記載事項，第 1 項第 3 款部分規定記載「使用之科技方法及其設備與實施方式」，就記載事項及於科技設備部分，恐有揭露過多偵查細節，導致犯罪者後續知悉規避之方法，例如得知偵查機關用以定位之設

備種類，即能得知其運用之技術，往後即加以規避或特別防範，恐不利後續之犯罪偵查。況本款記載使用之科技方法應為已足，至科技設備應毋庸再予記載。

(五)提案草案第 153 條之 9 部分

1.本條規範實施科技偵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通知受調查人，且通知之項目包括第 153 條之 7 第 1 項各款，意即須通知許可書上記載之各款事項。然依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之類似規定，係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已足確保係經法院核發許可書之合法偵查作為，而不致於在通知同時，揭露過多偵查細節。如當事人提起抗告，法院可按核發機關文號調閱卷宗，並按個案情節遮隱不宜公開之偵查細節，除保障偵查秘密之外，亦不妨害當事人提起救濟。故是否須通知第 153 條之 7 第 1 項各款事項，建請再酌。

2.又本條缺乏通知顯有困難可排除通知之規定。以 M 化車為例，該方法實施調查時，將短暫取得眾多第三人之手機序號資料，因人數眾多且難以一一特定其身分，且如為特定該等第三人之身分以進行通知，反而造成不必要之隱私干預，類此通知顯有困難之情形，仍宜規定法院得不通知。此部分建請再酌。

3.另本條規定通知係由司法警察機關陳報檢察官後再陳報法院，應係參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該規定係針對通訊監察情形，數量應遠少於提案草案規範之科技偵查，故是否沿用相同規範，或為避免造成檢察機關人力衝突，耗費行政成本，而可規定由司法警察機關陳報法官後通知即可，實可再酌。

二、草案第 245 條及 416 條有關律師筆記權之相關規範部分

(一)草案第 245 條第 3 項部分

1.草案新增「依前項但書限制或禁止筆記時，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者，得逕行扣押其筆記，並準用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惟刑事訴訟法就扣押之已有相關規定，若系爭筆記為犯罪證據，本得依刑事訴訟法扣押之相關規定辦理，是否仍需另定前開規定，建請再酌。

2.又系爭筆記為得為證據之物，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並未採取法官保留，非得為證據之物，始採法官保留，然草案之規定，未區分是否為得為證據之物，一律採取法官保留，與現行扣押規定之體例扞格，前揭草案規定，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416 條部分

草案僅限於對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所為之限制或禁止處分得提起救濟，然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則欠缺相關救濟規範，建請再酌。

(參)有關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委員提案版草案將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提升為法律位階，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偵查不公開原則，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與法律保留無違。

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所規範之內容，非屬憲法保留事項，亦非屬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建立層級化法律保留理論，亦非絕對法律保留事項，故無須制定法律為之，是否有需要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建請再酌。

三、本作業辦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核屬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應送大院審查，復經各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至第 63 條規定行使監督權，故是否有需要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建請再酌。

(肆)有關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部分：

一、本部認為科技偵查相關規範，仍宜規定於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理由同前所述。

二、草案第 153 條之 2 部分

本條為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科技偵查基礎授權條款，惟外界曾有就干預輕微之科技偵查，是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即可實施而不待規定，且本條用語是否易生過於廣泛授權等部分表達疑慮，是否有規定必要，建請再酌。

三、草案第 153 條之 3 部分

本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以「辨識個人資料」之方式為之，立法說明內載明不得辨識車牌，恐有適用上問題，建請再酌：

(一)車牌依法規定需公開懸掛，車牌係公開資訊，且該資訊尚難立即連結駕駛之個人，實務上車主不同於駕駛人或車主非自然人之情況所在多有，此與個人生物特徵（例如人臉）與個人緊密連結，一經蒐集即可完全個化、定位個人，迥然有異，干預基本權之程度更遠低於蒐集人臉特徵，彼此實難類比等同。

(二)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判決認車牌資訊係屬公開，蒐集無庸法院令狀即可為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g 條，亦明定得於公共場所拍攝所有經過車輛之車牌以自動化比對，辨識犯罪嫌疑人身分、追緝其所在地、行動方向或軌跡等，且為檢察官保留。歐美先進國家均未排除得實施車牌辨識比對之科技偵查方法。

(三)目前草案規定不得以辨識個人資料之科技方法為之。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範圍甚廣，不僅車牌，甚至可能以 GPS 所獲之車行軌跡，亦可能解釋為個人之社會活動而屬個人資料，而在排除之列。如此將可能導致本條規定幾遭架空而無法適用。

四、草案第 153 條之 5 部分

本條限於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始得適用，恐過度限縮本條實施範圍，建請再酌：

(一)我國住商混合情況普遍，現今許多犯罪常以住宅掩護或隱匿室內，如限於最輕

本刑三年以上之罪始得實施，則如台版柬埔寨案件，犯罪者將被害人囚禁於室內施以凌虐，逼迫其從事詐騙，其涉犯為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刑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本草案之規定，即無法以熱顯像儀事先進行偵測以援救被害人，恐造成許多隱身於住宅之犯罪難以查緝。

(二)本條偵查方法已限於非實體侵入方式取證，且不得錄音，其實施方式、期限或範圍亦得由法院為限制，而本草案亦於第 153 條之 6，限制僅能實施 10 日，則就發動門檻不宜類比得蒐集通訊內容之通訊監察，其發動門檻若高過通訊監察，恐未符基本權干預之層級化規範原則。

五、草案第 153 條之 6 部分

本條第 3 項規定，對具隱私及秘密合理期待之室內空間之調查，以累計 10 日為限。惟對室內空間之調查，已有其他發動門檻及要件限制，且法院亦得視個案情節，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已可平衡隱私權之保障及偵查犯罪之公共利益。如限制調查期間僅有 10 日，執行機關如欲續行調查，又應於期間屆滿之 2 日前向法院聲請，如再扣除執行機關準備聲請資料之時間，則可能於實施調查不滿一星期時，即必須準備再次聲請之資料。除耗費執行機關之偵查人力及成本外，亦可能因實施調查期間過短，尚未取得證據，而致聲請續行調查遭法院認為已無必要性，導致犯罪偵查之困難。故本項限於 10 日之規定，建請再酌。

六、草案第 153 條之 8 及第 153 條之 9 部分

本 2 條規範未經法院核發許可書之科技偵查作為，亦應於調查結束或停止後，通知受調查人及受調查人得提起救濟。惟未經法院核發許可書之科技偵查作為，僅有非具隱私空間內之科技偵查作為，及短期之追蹤定位，其干預基本權之程度較低，雖有權利即有救濟，然輕微權利干預可排除救濟之學理原則，干預基本權較低之科技偵查作為，是否仍一律通知，如此是否將排擠偵查資源，耗費執法機關人力，應可再酌。況刑事訴訟法是否允許此類處分提起救濟，仍應回歸刑事訴訟法為整體考量。

(伍)有關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部分：

一、本部認為科技偵查相關規範，仍宜規定於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理由同前所述。

二、草案第 153 條之 1 部分

本條為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科技偵查基礎授權條款，惟外界曾有就干預輕微之科技偵查，是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即可實施而不待規定，且本條用語是否易生過於廣泛授權等部分表達疑慮，是否有規定必要，建請再酌。

三、草案第 153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153 條之 3 第 2 項部分

草案此部分規定，對第三人調查有其他要件限制，此一規範方式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偵查係一浮動之過程，於偵查前階段，受調查對象常難明確區分係被告或第三人，後續第三人實為被告之情形，亦所在多有。就 GPS 定位追蹤實務情形而言，亦常有對物裝設之情況，如對運輸私菸車輛裝設 GPS，尚未得知實際駕駛人係被告或第三人；或對毒品包裹裝設 GPS，但收件人尚未明朗，則究應適用對被告或第三人調查之程序要件，即有困難。

(二)本草案規範對第三人調查之要件，均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一定之聯繫或關聯，然其文字係德國刑事訴訟法用語，非我國刑事訴訟法概念，就實務操作性恐衍生疑義。且該等要件已可為行政院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之「必要性」概念所涵括，以搜索為例，其發動門檻為「必要性」，即須有合理之根據認為搜索之客體或處所，有可證明被告犯罪或與之相關之證據，該「必要性」不僅止於與被告有所聯繫，尚要求該調查須與證明被告犯罪具關聯性，應毋庸仿德國法用語加以規範。

(三)另本草案規定對第三人調查之要件，尚有「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在地」，惟此要件本可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所含括。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範「調查被告所在地」要件之前例，如於本章之條文特別規定，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原則，恐徒生其他偵查方法似不得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在地之疑義。

四、草案第 153 條之 5 部分

草案於第 153 條之 5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許可書應記載事項包括「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惟該事項應屬草案第 153 條之 2、之 3 及之 4 各條規定中，檢警聲請核發許可書時應敘明之事項，以供法院審核是否核發許可書，於法院審酌確有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後，始核發許可書而為第 15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之記載。是許可書記載主體既係法院，而「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與相關卷證類似，同為法院審核是否許可之依據，則應毋庸由法院於許可書上重複記載。

五、草案第 153 條之 10 部分

本條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章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或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移送個案評鑑，惟此本應回歸法官法前揭各條規定處理，應毋庸於刑事訴訟法內重複規範。

六、草案第 153 條之 11 部分

本條規定，係參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之類似規定，然恐有以下適用問題，建請再酌：

(一)該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另案之內容原則上均不得作為證據，不當擴大證據能力排除之範圍，且於但書中創設經法院審查認可有關聯性而不在此限之要件，然該審查認可之效力，卻又不一定拘束另案承審法官就證據能力之認定，徒增適用問題。

(二)該條第 2 項將科技偵查取得之內容或衍生之證據，完全排除得作為其他程序使用

，與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係針對通訊監察適用相比，恐有輕重失衡問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通訊監察之無關證據或衍生證據完全予以排除，或考量其干預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程度甚高，故應就偵查目的外之使用予以嚴格規範。然本草案偵查方法所取得者，均未含通訊或言論內容，干預基本權較低，然其所得卻可能具一定公益性，如經定位追蹤未發現被告運輸毒品，卻發現被告傾倒有毒廢棄物污染水源，則其偵查所得恐不宜完全排除於行政調查程序所用，又若發現偵查之意外所得與國家安全、公共重大利益有關，亦不宜完全將之排除。

(三)本條第 3 項，係參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範方式，將違反特定條文為適用證據排除之要件。惟此規範方式失之過嚴，因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業經歷來實務見解予以限縮適用（例如 110 年臺上大第 2943 號裁定）。是強制處分之取證違法，並不必然導致證據使用禁止，實宜由法院於個案中逐一審視執法機關違反之情節是否屬保護人民權益之核心事項，並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決定取得之證據是否允其使用，此即為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規範目的，是本草案第 153 條之 11 尚不宜增訂，就科技偵查取證違反之法律效果，仍宜回歸刑事訴訟法之證據能力認定體系，以避免適用扞格問題。

(陸)有關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委員提案版草案與行政院及司法院函請審議版草案有下列不同之處：一、賦予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得隨時溝通權；二、就筆記權範圍擴張至得以電子設備輔助記錄在場見聞；三、辯護權僅得「限制」，不得「禁止」；四、限縮對辯護權限制事由，刪除現行法「妨害他人名譽之虞」、「偵查中，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事由；五、檢察官限制辯護權採法官保留。且於法官裁定前，除有例外情形，原則上應停止訊問；六、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限制辯護權，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限制；七、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違法限制辯護權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無證據能力。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依 111 憲判 7 意旨，為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受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肯認辯護人之「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權，未及於「隨時溝通」權，且「隨時溝通」範圍欠缺明確性，與串供、滅證之界線如何劃分，欠缺明確。為符合 111 憲判 7 意旨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請再斟。

二、電子設備具錄音、錄影、上網等科技功能，可能透過直播、或透過錄音、錄影等重現詢、訊問現場之方式，可能包含完整之他人或案件資訊，並易於流通、複製，導致他人重要法益受損及偵查程序保全犯人或證據之困難，且增加犯人勾串之風險，而無益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此非前揭筆記權之範圍。

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對辯護權之「禁止」，及「妨害他人名譽之虞」、「偵查中，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之限制、禁止事由，經過憲法審查，認定其合憲。且律師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1 項、第 43 條定有明文，基於律師倫理規範本屬不可為之舉，倘於詢、訊問過程中有相關行為而未及時限制、禁止，將造成不可回復之結果，且基於詢訊問秩序之維持以避免不可逆之損害發生，參酌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規定，對於「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亦應賦予限制、禁止機制。再者，既已賦予事後救濟權，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之辯護權遭限制、禁止時，非不得另行委任其他辯護人，對被告之訴訟權並非無保障。

四、111 憲判 7 就現行第 245 條有關限制、限制辯護人之在場、筆記、陳述意見權，由詢、訊問主體依職權為之，認定為合憲。且本於偵查即時性，採法官保留將造成偵查過程延宕並有礙證人及證據的保全，依 111 憲判 7 意旨，賦予被告、辯護人救濟權，已足保障被告訴訟權。

五、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其他訴訟權之限制，例如閱卷權、限制接見，其違法效果採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原則，基於體例一致性，並避免立法評價矛盾，且被告、犯罪嫌疑人仍可保持緘默或選任其他律師，其訴訟權及受有效辯護權並未遭剝奪，故有關違法限制偵查中辯護權之法律效果，宜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個案權衡是否排除其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尚非一概認無證據能力，建請斟酌。

最後，本部再次對大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數位發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因近年最高法院就「裝設 GPS 追蹤器」、「M 化車」等科技偵查手段，認如實質侵害個人權利或利益者，屬「強制偵查」，須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明確規定者，始得為之。為利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以確保其合法性，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並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本次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及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草案」，本部均予以支持。

因前述黨團及委員提案版本與行政院所提「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版本僅係立法技術上訂定專章或另定專法之差異，均能確保偵查機關實施調查之合法性，以達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之平衡，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會討論結果，並持續出席法令主管機關、行政院及立法院召開之相關會議，就實務執行部分給予意見，期共同聯手保護民眾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之審查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有鑑於犯罪手法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使犯罪調查之手段與時俱進，偵查機關有運用科技方法對犯罪進行科技偵查作為之必要，以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等 6 案，修法內容包括增訂辯護人於偵查訊問程序中之筆記權、明定辯護權遭限制或禁止之救濟程序，俾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以及增訂「科技偵查保障」相關專章，規範偵查機關使用科技方法追蹤位置、調查行動通訊設備、對位於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人或物實施非實體侵入性調查之聲請、核准、期間、資料保存與銷燬及事後通知等；規定對於依本草案所為之裁定或處分給予受調查人救濟之機會，以保障人民基本權。

本次修法提案將強化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以及有助於偵察機關運用科技方法提升執法效能，以確保偵查機關實施調查之合法性，達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之平衡。有關科技偵查保障相關修正規範，本會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期運用科技偵查工具加強執法，建立完善之科技偵查規範制度。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柒、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與警察執行犯罪偵查工作之重視與關心，本署敬陳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修正草案與警政相關部分

原法務部草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9 日通過審查並提請大院審議，後台灣民眾黨黨團、鍾委員佳濱等 18 人及吳委員宗憲等 20 人另分別提案於刑事訴訟法增訂「科技偵查」章節之修訂條文草案版本。

上揭黨團及委員提議 3 版本草案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原訂立意旨相符，針對偵查機關使用科技方法追蹤位置（如：GPS 衛星定位）、調查行動通訊設備（如：M 化

車）、對空間內人或物實施非實體侵入性調查（如：遠端攝影）等科技偵查手段之聲請、核准、期間、資料保存與銷燬及事後通知等規定之執行程序及要件，得以確保偵查機關科技偵查作為之合法性，並保障人民基本權。

(貳)現況說明

一、現行法規授權之偵查手段已不敷實務所需

隨著科技快速發展，現行法規已不符犯罪偵查實務需求，為有效追訴犯罪，取得法律授權，俾能使用科技偵查手段為未來打擊犯罪趨勢。

二、實施科技偵查具必要性

若能使用科技器材輔助，可縮短偵查時間、掌握犯罪進程與共犯，有效得知犯罪地點與犯罪物品藏匿處所，並取得完整證據供檢察官及法官進行起訴及審判，有效突破打擊犯罪困境並解決執法手段適法性問題。

三、科技偵查入法有助於偵查手段與人權間之權衡

警察機關實施科技偵查作為，均依個別案例有相關事證，足認有犯罪嫌疑，始依法定程序聲請，針對特定嫌疑人實施，其目的係犯罪偵查，而非預先、全面實施監控；立法過程可明確規範絕對及相對法官保留之授權，俾便在偵查目的及科技設備運用手段間依比例原則調和。

(參)結語

科技偵查手段入法可確保偵查機關科技偵查作為之合法性，解決執法手段適法性問題，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有助於提升警察偵查工作之效率，打擊各類犯罪案件，達民眾有感之目標。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捌、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乙案）行政院版通過。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十一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二；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十一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十一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增訂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百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玖、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拾、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沈伯洋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乙案)行政院版通過〕 第七十條之一　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分之期間者，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甲案：司法院版)** 無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七十條之一　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分之期間者，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司法院版未規定 **行政院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所為之處分不服，依法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者，例如依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聲請撤銷或變更，倘非因過失而遲誤聲請期間，應給予聲請回復原狀之權利，以周延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處分之救濟程序，爰增訂本條。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乙案)行政院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章之一 科技偵查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章之一 科技偵查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章之一 科技偵查及保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配合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二之增訂，並訂名為科技偵查。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偵查機關使用科技方法調查之程序規範。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規範科技偵查手段，以保護人權並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增訂本章。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為規範科技偵查，以保障人權，並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章。			二、因應科技進步造就新興的犯罪手法，一方面須升級偵查效能，與時俱進，以有效對抗並追訴現代科技犯罪；另一方面，應在憲法人權保障的框架內使用科技手段，避免不當侵害人民基本權，並達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之平衡，爰制定本章。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檢察官於偵查中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對位於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調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亦同。但本法或其他法律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偵查或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科技方法。但本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18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對位於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調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亦同。但本章或其他法律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在偵查犯罪過程中所使用之科技方法，對於基本權利將造成不同程度之干預，自應依干預之態樣、程度，與使用該科技方法進行犯罪偵查在現實上所需要之機動性與效率性進行權衡，於規範上為層級化之設計。 三、針對「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所實施之調查，例如警察以相機拍攝在公共場所所為之犯罪行為，性質上

屬於最低度之基本權利干預，僅需一般性授權規範即為已足。考量以科技方法實施偵查時，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本於保障人權之觀點，爰於本條明文限定在對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同時於必要時始得為之。 四、本條為執法機關使用科技方法進行偵查之基礎規範，若本法或其他法律就科技方法之運用有特別規定者，自應遵循各該特別規定。例如，偵查機關對具合理隱私期待之通訊或言論進行監察，本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為之；偵查機關如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此科技方法追蹤位置，則應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規定為之。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範之

法治國原則，國家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干預均須有民主正當性之法律為基礎，國家於履行追訴犯罪、保護人民之義務下，更應確保執法手段恪遵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等基本原則。

三、綜觀各種科技偵查手段，對於基本權利之干預種類、強度也大有不同，本章依循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四百四十三號所揭示之「層級化保留原則」，就不同之科技偵查方法干預基本權程度之不同，為層級化規範，使新興科技偵查干預手段配置適當之授權層級，而本條即為偵查機關運用最低度干預基本權之科技方法實施調查之最基礎性授權規範。

四、又若本章或其他法律就使用其他科技方法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各該特別規定，爰為但書之規定。而在無合理之隱私期待且必要之情況下，基於治安維護或預防

危害等目的進行之監看、錄影等作為，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他法律規定，非以本章作為實施依據，併此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本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為一般性任意偵查之授權規定，考量以科技手段實施偵查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較一般任意偵查範圍廣。為保障人權，爰增訂本條規定，將輕微干預人權的一般性科技偵查授權明確化，並限於對位於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的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調查，且限於必要時始得實施。 三、再者，本章中不同之科技偵查手段對於基本權的干預程度有所不同，為層級化規範，本條為偵查機關合法使用最低程度干預基本權之科技偵查方法之授權基礎。若本章或其他法律就運用其他科技方法有特別規定者		

					，則應依各該特別規定。 四、另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為維護治安或預防危害等目的進行之監看、錄影等作為，非以本法作為實施依據；或調取已存在之錄音、錄影紀錄等資料作為證據，如調取路口監視器畫面，則係依據本法其它章節規範及授權為之，亦非本章之適用範圍，併此敘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規定於空中實施調查者，實施之期間不得逾累計十四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認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應於再次實施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自空中（例如透過空拍機、無人機）向下對特定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調查，即使其位於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與一般方式相較，將蒐集到更多更廣之資訊；同時，如果持續不斷為之，亦將對基本權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干預。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或期間屆滿前報請檢察官許可。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警察依前條規定於空中實施調查者，實施之期間不得逾累計十四日。累計逾十四日後，如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則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報請檢察官許可。 三、就檢察官依前項許可之期間，應有一定合理之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　檢察官於偵查中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亦同。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偵查或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資料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實施期間，以連續二十四小時	**委員鍾佳濱等18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亦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藉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此科技方法追蹤位置，早已成為檢警調偵查犯罪之利器，惟在我國現行法卻長期欠缺法律明確授權，導致於實務上衍生重大爭議，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三、由於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追蹤位置，將使偵查機關可以持續而精確地掌握特定車輛及其使

用人之位置、移動方向、速度及停留時間等活動行蹤，更可窺知特定人之日常作息及行為模式，屬於對隱私權之重大干預，自應有限制期間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

四、對於特定人之位置追蹤，若期間超過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由於對隱私權造成更強烈之干預，自有必要提升至法官保留之層級，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再次實施前或前項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並敘明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五、在調查初期即可預期有必要進行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或累計

前項措施限於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之，但有事實認為與被告有聯繫或將建立聯繫之人且難以採其他方式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在地時，亦得為之。

第一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向

或累計二日為限，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前項期間屆滿後，仍有實施之必要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及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許可書。

使用第一項科技方法前，已預期實施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亦應事先向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之追蹤位置，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應於再次實施前或前項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並敘明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前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

逾二日以上之位置追蹤，偵查機關自得於實施前，即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由法院所許可之位置追蹤，亦應有一定之期間限制，始符合人權保障及比例原則之要求。爰於第五項明定每次核可之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在期間屆滿後，如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則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另向該管法院重新聲請核發許可書。

七、偵查機關向該管法院所提核發許可書之聲請，如經法院裁定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爰為第六項規定。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長期、大量蒐集、追蹤、比對行為人之位置資訊，將使行為人個人活動累積而產生內在關聯

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前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另向該管法院重新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三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形成私人生活圖像，故經由追蹤位置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即可能達到干預隱私權之程度。

三、全球定位系統為目前最普遍之追蹤位置技術，但因科技日新月異，追蹤技術之設備或技術不限於特定一種或數種，係針對實施追蹤位置調查程序進行規範，無論偵查機關以何種設備或技術實施追蹤位置，均應遵守本條程序規定。

四、惟如調查標的為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依本章之層級化規範架構，則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規定實施調查，併此敘明。

五、若以大規模蒐集不特定人之生物特徵或其他個人資料，如人臉資訊和車牌，即時辨識比對以追蹤調查對象之位置，其干預特定對象及不特定人之個人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之程度過高，不得依本條授權為之。

六、追蹤位置調查實施期間長短不同，干預隱私權程度亦不同，短期實施難以有「圖像效果」，干預長度較低；長期實施，干預程度較高，故應以層級化方式設計區分。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00h條及第163f條之規定，對於追蹤位置調查之法律架構，區分短期或長期實施而為相異之處理。

七、如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因干預隱私權之程度已提高，若仍需實施，即繼續或再次實施，應有更嚴謹之程序規範，故第二項前段規定應向法院聲請許可，以茲明確。

八、若偵查機關於實施調查前，已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將累計逾二日，自應事先向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科技方法追蹤位置之科技偵查規定。

三、第一項定明檢察官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科技方法追蹤位置（如自動化車牌辨識），惟以大規模蒐集不特定人之個人生物特徵（如：人臉資訊），即時辨識比對以追蹤調查對象之位置，因其干預特定對象及不特定人之個人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之程度過高，排除於本條授權範圍之外。

四、第二項限縮科技偵查對象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惟參考德國刑訴法第 163g 條補充性原則，當難以其他方式調查被告所在地且根據一定事實可認為第三人與被告有聯繫或將聯繫時，亦得為之。

五、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如實施追蹤位置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累計逾二日，因其

					干預隱私權之程度較輕，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有必要時即得實施；惟如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因干預隱私權之程度已提高，若需再次或繼續實施，自應有更嚴謹之程序規範，爰於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應向法院聲請許可，及聲請之應記載事項、程序、許可後實施之期間限制，以確實保障隱私權。 六、如偵查機關於實施調查前已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將累計逾二日，得事先向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爰為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 檢察官於偵查中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偵查或調查	**委員鍾佳濱等18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在現代生活中，以手機為首之行動通訊設備已成為多數人不可或缺之一部分，而行動通訊設

備之使用者必須向電信業者提供其個人資料，以取得電信業者所提供之電信服務。在目標對象不知情之情形下，以科技方法秘密蒐集、處理、截取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已涉及對行動通訊設備使用者之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自主權造成一定程度干預之強制偵查作為，自應有法律授權之基礎，且應限於犯罪偵查所必要者，始得為之，爰於本條為基本規範，至於應適用之法官審查程序，另於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手機之普及與便利已快速改變人類生活習慣，成為現代人與外界互動之重要媒介。而對此類行動裝置或使用行動通訊網路之設備，其位置、設備號碼及使用卡片號碼之

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措施限於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之，但有事實認為接收或轉達予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源於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訊息之人，或被告、犯罪嫌疑人使用其通訊線路或資訊設備之人，亦得為之。

第一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

犯罪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前項情形，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許可書。

實施第一項調查時，技術無可避免取得之第三人資料，除供作為第一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實施調查結束後應即刪除。

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亦同。

調查，例如使用「M化偵查網路系統」（M化車）調查手機位置、設備號碼（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簡稱IMEI）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即SIM卡號碼，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簡稱IMSI），此種調查方式因個人對隨身行動通訊設備本有較高之隱私期待，且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位置，可精確定位及追蹤受調查人位置，對隱私權和資訊自主權之干預程度較高，於調查過程中亦可能蒐集虛擬基地台功率內其他第三人之設備號碼或卡片號碼以資比對，對第三人之資訊自主權亦造成一定程度之干預，故應採較嚴格之程序保障。爰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00i條，為第二項之規定，採法官保留原則，明定聲請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以茲	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第一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第三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明確。 三、以本條科技設備進行資料分析所取得非目標對象之資料，雖於極短時間內經系統運算後予以排除，然為保障第三人之資訊自主權不受過度干預，爰於第三項明定使用第三人個人資料僅供作第一項比對目的之限制，以及調查結束後應即刪除之規定，以強化非干預對象之程序保障。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對行動裝置或使用行動通訊網路之設備，其位置、設備號碼及使用卡片號碼之調查，例如使用M化偵查網路系統（M化車）調查行動通訊設備（如手機）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之科技偵查規定。 三、第二項限縮科技偵查對象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惟當根據一定事實可認為第三人與被告或嫌疑人有接收或轉達訊息、提供被	

告或嫌疑人通訊設備時，亦得為之。

四、因個人對隨身行動通訊設備本有較高之隱私期待，且此種調查方式將可精確定位及追蹤受調查人位置，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較高，且調查過程中亦可能蒐集虛擬基地台內其他第三人之設備號碼或卡片號碼以資比對，對第三人之資訊自主權亦造成一定程度之干預，依本章之層級化規範架構，應採較嚴格之程序保障。爰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ｉ條，為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採法官保留原則，並定明聲請核發許可書之程序、許可期間、繼續調查之聲請程序，以資明確。

五、另為保障第三人之資訊自主權不受過度干預，爰於第五項定明使用第三人個人資料之限制及僅供比對結束後應即刪除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 檢察官就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進行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所偵查之犯罪事實相關，得使用非侵入性之科技方法，自該空間外對該空間內之活動或事物進行監看及攝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亦同。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或調查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者，得在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之科技方法監視或攝錄該空間內之人或物。 前項情形，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理由，聲請該管法	**委員鍾佳濱等18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 檢察官偵查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前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向該管法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位於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之活動或事物，使用科技方法進行監看及攝影，固為偵辦犯罪所必要，惟必須受到更為嚴格之規範。爰於本條明定限於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偵查、有相當理由認為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之活動或事物與所偵查之犯罪事實相關、且限於自該空間外使用非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始得為之。本條亦為基本規範，至於應適用之法官審查程序，另於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所指隱私空間，係指住宅、建築物、交通工具或其他具有隱蔽設施之地上物之內部空間

院核發許可書。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檢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第一項之調查準用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且具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 三、例如使用熱顯像儀偵測屋內物體熱能量，或遠端監控攝錄裝置具有偵測室內熱能的感測功能，手段上雖以非物理性侵入之方式實現，但具備穿透性功能，取得資訊造到的侵害效果與物理侵入屋內隱私空間所造成的侵害結果相當，且屋內的溫度不論為何，只要位於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活動，因受調查人具較高之隱私期待，自應為更嚴謹之程序規範，以保障人權。 四、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四款、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將本條限於偵查或調查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為之。且依第一項之規定，偵查機關僅得在外以對目標空間以非實體侵入之方式進行調查。

五、對言論或談話之監察本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故本條僅限於以科技方法實施監視或攝影之調查，不包括錄音，併此敘明。 六、為保障隱私權，本條採法官保留原則，應經法院許可後始可實施。 七、以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之科技方法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進行調查，將有探得軍事機密之可能，考量維護軍事秘密之必要，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即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實施本條之調查，該允許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

錄影像之科技偵查規定。

三、按個人位於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活動，因受調查人具較高之隱私期待，依層級化規範，自應為更嚴謹之程序規範，以保障人權。故本條限於調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為之，且依第一項規定，執行機關僅得從外對目標空間以非實體侵入性之方式進行調查，如以高倍數攝錄設備，拍攝受囚禁被害人情況，或透過熱顯像設備探知內部溫度等。

四、然若實質之調查設備或人員進入隱私空間，如開門入屋拍照、屋內裝置攝影機等方式，即非許可範圍。此外，如以入侵受調查人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之方式實施調查，乃屬第十一條規範之調查方式，非本條為授權規範範圍。再者，透過電話、手機等設備進行談語之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為之，故本條僅

限於以科技方法實施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調查，而不包括錄音。 五、為保障隱私權，本條採法官保留原則，應經法院許可後始可實施，每次許可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期滿如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須再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 六、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進行調查，將有探得軍事機密之可能，考量維護機密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準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基本權保障之層級化理論，前二條所定之科技方法應採用法官保留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應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前二條之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實施			

	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三、法院許可之期間，應有一定之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每次不得逾三十日，如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四、偵查機關向該管法院所提核發許可書之聲請，如經法院裁定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　法院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核發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犯之法	**委員鍾佳濱等18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犯之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爰於第一項明定法官核發之許可書應記載之事項。同時，第一項各款所定之事項，亦為

聲請核發許可書時，聲請書狀應記載之事項，併予敘明。

三、採取法官保留原則核發令狀，自應由法官於許可書上簽名，同時法官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機關為適當之指示。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確保犯罪偵查之有效性與秘行性，核發許可書之程序，自不得公開，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偵查權限無限擴大和濫用，許可書應記載受調查人或物，以特定受調查之對象，例如受調查人之基本資料或受調查車輛之車牌號碼；受調查人不明時，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得例外不予記載。另，因科技方法種類眾多，許可書應將科技方法為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及裝設或實施方式載明之，以避免濫用。

條。

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三、使用之科技方法及使用該科技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

四、前款之裝設或實施方式。

五、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

六、執行機關。

七、實施期間。

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

條。

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三、使用之科技方法及得取得之標的。

四、科技方法之裝設或實施方式。

五、執行機關。

六、實施期間。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之調查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三十日。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受調查之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三、使用之科技方法及其設備與實施方式。

四、使用科技方法調查所得取得之資料。

五、執行機關。

六、許可實施之期間。

許可書，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機關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三、為使科技偵查手段受有司法審查機制之制衡，以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之科技方法實施期間，許可書每次允許實施期間以三十日為限；期滿如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始得為之，每次延長亦以三十日為限，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緩和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調查空間內影像之嚴重性，並同時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之四之干預程度做出層級化之明顯區隔，限制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之影像拍攝期間，僅允許累積十日內為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法院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並得於許可書上另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以因應個案需求。	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之調查期間以累計十日為限，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法院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至一百五十三條之五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六、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至一百五十三條之五之聲請，經法院為駁回裁定者，不得聲明不服。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法院核發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之許可書必要記載事項，以資慎重。

三、許可書應記載受調查人或物，以特定受調查之對象，例如受調查人之基本資料或受調查車輛之車牌號碼；受調查人不明時，參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得例外不予記載。另因科技方法種類眾多，許可書應將科技方法為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及裝設或實施方式載明之，以避免濫用。

四、參考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

					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且法官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以因應個案需求。另參考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依第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之聲請，如經法院為駁回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 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再次、繼續或立即實施各該科技方法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使用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科技方法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後，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	**委員鍾佳濱等18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 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滿足犯罪之偵查中，因情況急迫而不及事前聲請原須經法院許可始得採用科技方法之需要，有必要例外允許偵查機關逕行實施科技方法，事後再行聲請法院補發許可書。茲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

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認有再次、繼續或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採用科技方法實施調查，並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三、在聲請補發許可書之程序中，若檢察官或法院不許可、或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或補發許可書之裁定，即應立即停止以該科技方法實施調查，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偵查機關向法院所提補發許可書之聲請，如經法院裁定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特殊犯罪偵查的時效性與緊急狀況，特別是考量到被害人人身安全，例如擄人勒贖案件須迫切營救，或是追緝毒品上游等有急迫偵查必要性時，允許偵查人員得緊急使用追蹤物體功

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一、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二、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或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之調查。

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

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

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

行為之，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必要立即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或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之調查者，亦同。

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

一、檢察官不予許可，或報請日起三日內未予許可。

二、法院駁回聲請，或聲請日起三日內未補發許可書。

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內，依各該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一、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

二、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之調查。

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

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

二、法院不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法院許可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許可書之裁定。 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能之科技監控設備，惟限於一定期間內執行，且事後應陳報法院審查。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明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認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可逕行實施調查。另，依本條實施調查後，應各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規定，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檢察官不予許可或法官駁回聲請，或三日內未予許可或未補發許可書時，應停止實施調查，以茲明確。 四、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於本條第四項明定聲請經法院為駁回之裁定者，不得聲明不服。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偵查犯罪之時效性及緊急

狀況等急迫情形，例如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立即向上溯源之必要，或擔人勒贖案件被害人有生命危險而有緊急營救之必要等情形，爰參考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認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可逕行實施調查。實施調查後應依第一項各款所列各該條之規定，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三、第二項定明檢察官或法院不許可，或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或補發許可書之裁定，應停止實施調查，以資明確。

四、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應自實施之日超算，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參考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 經法院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前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書實施之調查結束後，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即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第一項各款及許可書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 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之調查結束或停止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調查結束或停	**委員鍾佳濱等18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 經法院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前條核發或補發許可書實施之調查結束，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言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在依法院所核發之許可書實施調查結束後或依法停止調查後，除非通知受調查人有妨害調查目的之危險或因客觀情事有不能通知受調查人之情形，原則上自應將實施調查之相關事項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茲參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 三、若檢察官未依第一項規定陳報法院已逾一個月，除非因客觀情事有不能通知受調查人之情形，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爰於第二項規定。 四、法院對於檢察官依第一項之陳報，除非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受調查人有妨害調查目的之危險或因客觀情事有不能通知受調查人之情形，應即通知受調查人

，爰於第三項規定。

五、在因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受調查人有妨害調查目的之危險或因客觀情事有不能通知受調查人而未通知受調查人之情形，於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自應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受調查人。如原因尚未消滅，則應於檢察官依第一項規定陳報法院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則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以保障受調查人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權利即有救濟乃憲法原則，且經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度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所揭示，故偵查機關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實施調查者，有使受調查人事後知悉之必要，故應併陳報。

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

第一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得免予通知。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外，應通知受調查人。

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得免予通知。

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三十日仍未陳報法院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

通知受調查人，惟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應准許延後通知；若通知顯有困難，或有其他不能通知之情形者，亦應准許延後通知或不通知，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如屬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之檢察官不予許可或未經法官補發許可書而停止實施者，因無許可書之核發，執行機關於踐行通知時，得免填載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自不待言。 三、為保障受調查人之權利，避免偵查機關於調查結束或停止後，就是否通知受調查人之事項久未陳報法院，並促使執行機關定期檢視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四、對於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之受調查人以外之人，如因連帶所受之干預非屬重大、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免予	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前條之調查所得之資料，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後續偵查或調查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調查所得資料全部與調查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許可後銷燬之。	受調查人。 對於受調查人以外之人，如因連帶所受之干預非屬重大、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免予陳報及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之調查所得資料，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後續偵查或調查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 調查所得資料全部與調查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	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

陳報和通知。例如利用M化車之虛擬基地台實施調查，將短暫取得目標人物以外之許多第三人手機序號資料，德國法未規定向該第三人之通知義務，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認為此種輕微干預，未通知連帶干預之第三人，並未違反比例原則(BVerfG, Beschl. v. 22. 08. 2006-2 BvR 1345/03 Rn. 77）。爰為第五項之規定。 五、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實施犯罪調查，對於隱私權具一定之干預程度，就調查所得資料之後續保管與處理應有明確規範，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六項至第八項明定調查所得資料保存、期間及銷燬之規範，以確保程序之適當與執行。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執行機關依第一百五十三條	報請檢察官許可後銷燬之。 前二項資料銷燬時，應報請檢察官派員在場。	

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及前條實施調查，須經法院許可者，其科技偵查作為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較高，有使受調查人事後知悉之必要，故應通知受調查人，惟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應准許延後通知；若通知顯有困難，例如利用M化車之虛擬基地台實施調查，將短暫取得許多第三人之手機序號資料，因人數眾多且難以一一特定其身分，且如為特定該等第三人之身分以進行通知，反而造成不必要之隱私干預，或有其他不能通知之情形者，亦應准許延後通知或不通知，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如屬停止實施之情形，因無許可書之核發，執行機關於踐行通知時，得免填載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自不待言。

三、為保障受調查人之權利，避免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就是否通知受調查人之事

項久未陳報法院，並促使執行機關定期檢視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四、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實施犯罪調查，對於隱私權具一定之干預程度，就調查所得資料之後續保管與處理應有明確規範，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五項定明調查所得資料保存期間及銷燬之規範。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科技方法實施調查所得之資料，除了已經提供作為案件證據之用而留存於該案卷或為後續偵查或調查之目的而有必要予以留存者外，應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爰於第一項明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之調查所得資料，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而留存於該案卷或為後續偵			

	查或調查之目的而有必要予以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 調查所得資料與調查目的無關之部分，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予以銷燬。 前二項資料銷燬時，應報請檢察官派員在場。				三、依科技方法實施調查所得之資料，與調查目的無關者，應由執行機關立即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予以銷燬，爰於第二項明定。 四、執行機關依前二項規定銷燬資料時，為確保程序之適正與確實，應報請檢察官派員在場，爰於第三項明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一　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另有規定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準用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之規定實施調查。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　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準用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之規定實施調	**委員鍾佳濱等18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　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準用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前條之規定實施調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刑事裁判之執行，實務上亦有運用科技方法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準用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之規定實施調查。但就透過科技方法執行刑事裁判如另有規定，例如依本法第一百

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自應依該規定辦理。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刑事裁判執行有運用科技方法防止人犯逃匿、搜尋應執行之人或物等需求，且此時係基於執行刑事裁判而為之必要處置，更具有實施之基礎及正當性。另觀之德國刑事訴訟強制處分規定，基本上適用於整體刑事程序，科技偵查規定之使用時機亦包括刑事執行程序（§457StPO）。爰於本條規定為執行刑事裁判，得準用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之規定實施調查，以符實需。惟其他法律另對以科技方法執行刑事裁判有所規範者，應依其規定為之，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查。

，自應依該法相關規定為之。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刑事裁判之執行有運用科技方法防止人犯逃匿、搜尋應執行之人或物等需求，且此時係基於執行刑事裁判而為之必要處置，更具有實施之基礎及正當性，並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強制處分之規定除適用於整體刑事程序，科技偵查規定之適用亦包括刑事執行程序，爰於本條規定為執行刑事裁判，得準用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實施調查，以符實需。惟其他法律另對以科技方法執行刑事裁判有所規範者，應依其規定為之，例如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自應依該法相關規定為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二　受調查人對於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一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受調查人對於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依本法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委員鍾佳濱等18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受調查人對於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依本法第四編之規定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受調查人就裁定或處分之救濟方式。 **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依本法所為之偵查作為可能構成基本權利之干預，應視程度給予受調查人救濟之機會，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爰於本條規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程序提起救濟。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所為之偵查作為可能構成基本權利之干預，應視程度給予受調查人或受監察人救濟之機會，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爰於本條規定得依本法第四編之程序提起救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18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章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章而有相關違失者，應移送評鑑，以強化監督，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18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 一　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或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之調查，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科技偵查之案件具有關連性者，不在此限。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人權，第一項明定透過科技偵查手段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科技偵查之案件具有關連性者，不在此限。惟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五項依其規定於調查後立即刪除。 三、第二項明定透過科技偵查手段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

或其他用途，並應予以銷燬。 四、第三項明定違反規定進行科技偵查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應予以銷燬。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或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之調查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偵查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應予以銷燬。 違反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或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規定進行科技偵查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應予以銷燬。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甲案：司法院版）**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	**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提案：**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	**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隨時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溝通、陳述意見，以筆記或以其他電子設備輔助記錄在場之見聞。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完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有效辯護之權利，明定辯護人除有在場、陳述意見之權外，亦得為筆記之行為。至若錄音、錄影等重現詢、訊問現場之科技方法，則因其可能包含完整之他人或案件資訊，並易於複製、流通，導致他人重要法益受損及偵查程序保全犯人或證據之困難，且增加犯人勾串之風險認定，而無益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此即非前揭筆記權之範圍。於此情形，詢、訊問者亦得依現行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限制或禁止之，併此敘明。 二、第二項但書規定：「……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易有是否僅得限制或禁止在場權而不

得限制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之爭議，爰參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之規定，刪除「在場」二字，以明除可禁止或限制辯護人在場外，亦可於辯護人在場之情形下，僅限制或禁止辯護人之筆記權或陳述意見權，以兼顧實務需求。

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行政院意見：

一、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又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在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

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之作業與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得限制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之爭議，爰參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之規定，刪除「在場」二字，以明除可禁止或限制辯護人在場外，亦可於辯護人在場之情形下，僅限制或禁止辯護人之筆記權或陳述意見權，以兼顧實務需求。 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行政院意見：** 一、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又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在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

，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是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情形，為使法院於其事後救濟時，得完整審查該限制或禁止處分之合法性，以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包含限制或禁止之原因事實、理由、方式等，以利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提起救濟時法院進行事後審查。

二、為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因其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檢察官、檢察事

行使將受影響；為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應當場告知其關於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爰增訂第四項。

三、第一項未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本文所明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受檢察官訊問時，其辯護人享有在場陪訊，並得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憲法上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具體化，為彰顯憲法公平審判原則下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充分防禦權保障之重要法律規定；其權利內涵應包括均受憲法保障之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爰修正第二項本文，增加辯護人之筆記權，以符合憲法

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及筆記。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		規範之要求。此外，第二項但書所列得限制或禁止之事項，配合本文之修正，自不以「在場」為限，應包括「表達意見」及「筆記」在內，爰將但書「在場」二字刪除。準此，當有事實足認辯護人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辯護人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亦得僅限制或禁止辯護人之筆記權或陳述意見權，併此敘明。 二、在依第二項但書禁止或限制辯護人之筆記權時，如辯護人之前已為筆記，而因該筆記之內容完整記錄證人個資或詳細案件資訊，將造成後續偵查或保全證據之困難、甚至勾串之風險，爰增設第三項規定，明文第二項但書限制或禁止之事由及前項逕行扣押之情形與理由，均應記明於筆錄。

三、第一項未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提案：

由於偵查不公開運作在實務上與人民權益切身相關，因此明定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應以法律定之，提升法律位階。

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

一、為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自人民因犯罪嫌疑而受到犯罪偵查時起，即應受有效之保障，其中應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由辯護人為其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辯護人於偵查程序得為筆記，以輔助其記憶與思維活動。又偵查中辯護人為有效協助與辯護，必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資訊交流、理解案情，故亦應予辯護人隨時得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溝通之權利。

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依前項但書限制或禁止筆記時，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者，得逕行扣押其筆記，並準用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

第二項但書限制或禁止之事由及前項逕行扣押之情形與理由，均應記明於筆錄。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

	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現代科技日新月異，輔助記錄之方式已不限於傳統紙筆。故以電子設備記錄案情、分析資訊，已為今日法律專業工作上常有需求，爰明定得以其他電子設備為輔助記錄之方式。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明定得以限制或禁止辯護人行使辯護權之事由，惟該項但書欠缺救濟程序之規範，爰將其移列至新增條文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一併規範限制事由及救濟程序。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甲案：司法院版）**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

第七號判決意旨，明定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均得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明確規範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方式、程序及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之程序規定，爰增訂本條。

行政院意見：

考量司法院版之第三項乃準用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惟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係對於第四百十六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之規定，因得否抗告屬救濟之重要事項，爰增訂第四項，定明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第三項所定準用「第四百十八條」配合修正為「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

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

有事實足認被告之辯護人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限制前條第二項之權利。

檢察官依前項聲請法院限制辯護人前條第二項之權利時，應停止訊問被告，並告知得委任其他辯護人到場。但被告表示無須選任其他辯護人或其他辯護人已到場者，得繼續訊問。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認辯護人有第一項之情事者，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限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限制辯護人行使辯護權事由原規定於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惟根據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應賦予受限制或禁止時救濟之方式，爰將該事由移列本條一併規範之。另「妨害他人名譽之虞」與偵查中行使辯護行為關聯性自始未合，而「偵查中，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則要件不甚明確，兩事由爰予刪除。又偵查中之偵查人員因於訴訟構造上之設計，其利害往往反於被告，故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權利時，宜以公正客觀第三方之法院為妥。

三、辯護人之不當行為並非可歸責於被告，故因辯護人之行為致被告處於無辯護人或受辯護之權利遭限制之情形時，為保障被告受辯護協助之權利，即應停止訊問並告知其得選任其他辯護人

制前條第二項之權利，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法院依第一項聲請所為之裁定，得為抗告。辯護人除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外，亦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利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抗告。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違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

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爰新增第二項。又停止訊問期間，應屬於第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不計入第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

四、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亦可能發生須限制辯護人辯護行為之情形，此時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限制行使辯護權，爰新增第三項。

五、第四項增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抗告以救濟之權利。另辯護人既係以法律專業身分而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維護其權益，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辯護權遭受侵害時，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憲法保障，除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其辯護人自應有權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利益，而以自己之名義請求救濟。

					六、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違背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對於被告受實質有效辯護之侵害甚為嚴重，此時取得之自白及不利陳述，應不得作為證據，爰增訂第五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針對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受處分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爰增設第一項第四款事由。 二、原第一項第四款事由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u>對於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或筆記之處分</u>。

<u>五、</u>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

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宗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因應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完善被告訴訟權之保障與偵查詢問中辯護權範圍，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鑒於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宣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為完善被告訴訟權之保障與偵查訊問中辯護權範圍及所為之限制或禁止暨其救濟等事項，有增修相關規範之必要，爰擬具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並完善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增訂辯護人於偵查訊問程序中之紀錄權。（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五條）

二、明定辯護權遭限制或禁止之救濟程序，俾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珊珊　黃國昌　吳春城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隨時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溝通、陳述意見，並得以筆記方式記錄在場之見聞；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溝通時，得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給予適當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一、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完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有效辯護之權利，明定辯護人除有在場、陳述意見之權外，應給予辯護人筆記權，用以輔助其記憶並重現詢問現場之見聞。此外，偵查中辯護人為有效協助及辯護，必有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資訊交換、理解案情、審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知事項之需求；另為使辯護人與被

間。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告、犯罪嫌疑人得以完整溝通而不受影響，爰明定辯護人於溝通時，得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給予適當之空間，使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溝通內容不致受打斷、竊聽或其他干擾。 二、考量現代科技日新月異，筆記記錄之方式應不限於傳統紙筆；以電子方式進行筆記者，亦應允許。 三、為辯護人所記錄之相關內容，因其可能包含完整之他人或案件資訊，並可能因使用電子方式進行筆記，而易於複製、流通，導致他人重要法益受損及偵查程序保全犯人或證據之困難，且增加犯人勾串之風險認定，而無益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於此情形，詢、訊問者亦得依現行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限制或禁止之，併此敘明。 四、第二項但書規定：「……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易有是否僅得限制或禁止在場權而不得限制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之爭議，爰參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之規定，刪除「在場」二字，以明除可禁止或限制辯護人在場外，亦可於辯護人在場之情形下，僅限制或禁止辯護人之筆記權或陳述意見權，以兼顧實務需求。 五、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被告、		一、本條新增。

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但書所做之限制或禁止經法院撤銷或變更者，其於限制或禁止之後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		二、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明定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均得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明確規範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方式、程序及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之程序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惟法院若撤銷或變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進行之限制或禁止，顯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做之限制或禁止有影響被告受實質有效辯護之權益，故於限制或禁止後繼續進行詢問而取得之自白及不利陳述，應不得作為證據，爰增訂第四項。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公糧收購價格自 2011 年起，迄今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反觀 13 年間，基本工資從 1 萬 7,880 元漲到 2 萬 7,470 元，工資漲幅 53.64%；秧苗由每盤 28 元上漲到 40 元，上漲 43%；物價指數上漲超過 15%；其他如農藥、肥料上漲近 25%，農民耕種成本不斷增加，惟公糧收購價格仍停留 13 年前水準，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故公糧收購價格應每公斤至少提高 8 元以上。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4 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4 元乙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公糧收購價格自 2011 年起，迄今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反觀 13 年間，基本工資從 1 萬 7,880 元漲到 2 萬 7,470 元，工資漲幅 53.64%；秧苗由每盤 28 元上漲到 40 元，上漲 43%；物價指數上漲超過 15%；其他如農藥、肥料上漲近 25%，農民耕種成本不斷增加，惟公糧收購價格仍停留 13 年前水準，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故公糧收購價格應每公斤至少提高 8 元以上。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4 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楊瓊瓔　張嘉郡　丁學忠

許宇甄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7 案擬具修正動議如下，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一、有鑑於公糧收購價格自 2011 年起，迄今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期間物價已大幅上漲，包括人工、肥料，農業資材等成本提升，導致農民耕作利益嚴重減損，影響農民基本生活之維持。

二、政府應對整體農業政策進行通盤考量，並平均產業發展，保障國家糧食安全，並運用科技、智慧化，打造「農業防災安全網」。

三、本院要求農業部應綜合考量各項成本，如人工、肥料及物價指數，將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並加速提升整體雜糧種植面積之計畫，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提高，體恤農民之政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留待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進行保留條文之處理。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 商 代 表：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翁曉玲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鍾佳濱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四條保留。

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非保留部分均已處理完畢，保留第四條條文留待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5 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建請院會決議，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一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5 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陳雪生　　謝龍介　　徐巧芯　　陳永康　　黃健豪
牛煦庭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徐欣瑩

呂玉玲	張嘉郡	邱若華	賴士葆	楊瓊瓔
葉元之	陳超明	陳玉珍	萬美玲	羅智強
許宇甄	林倩綺	陳菁徽	羅廷瑋	丁學忠
魯明哲	盧縣一	廖偉翔	林德福	葛如鈞
廖先翔	羅明才	吳宗憲	邱鎮軍	林國成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羅智強、許宇甄等 13 人，有鑑於鍾佳濱委員於 5 月 17 日院會中，暴衝上主席臺二度撲倒陳菁徽委員，而將其摔傷在地，鍾委員不僅手抱陳委員之臀腿、更以頭緊貼其下半身，造成陳委員臀腿處有大片瘀青傷痕，疼痛難捱。鍾委員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與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性騷擾防治法等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鍾佳濱委員移送本院紀律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羅智強、許宇甄等 13 人，有鑑於鍾佳濱委員於 5 月 17 日院會中，暴衝上主席臺二度撲倒陳菁徽委員，而將其摔傷在地，鍾委員不僅手抱陳委員之臀腿、更以頭緊貼其下半身，造成陳委員臀腿處有大片瘀青傷痕，疼痛難捱。鍾委員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與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性騷擾防治法等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鍾佳濱委員移送本院紀律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翁曉玲　羅智強　許宇甄

連署人：洪孟楷	馬文君	謝衣鳳	林思銘	林倩綺
王鴻薇	盧縣一	陳永康	羅明才	邱若華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提案委員不說明。

未有委員登記，不發言。

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6 案：「本院委員翁曉玲、羅智強、許宇甄等 13 人，有鑑於鍾佳濱委員於 5 月 17 日院會中，暴衝上主席臺二度撲倒陳菁徽委員，而將其摔傷在地，鍾委員不僅手抱陳委員之臀腿、更以頭緊貼其下半身，造成陳委員臀腿處有大片瘀青傷痕，疼痛難捱。鍾委員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與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性騷擾防治法等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鍾佳濱委員移送本院紀律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另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6 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作以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院係全國最高民意殿堂，為維護院區內安全、因應各項維安需求，在院區、會議室、研究大樓等，均設有監視器。而院區監視影像之調閱，有一定的申請程序，監視錄影畫面檔案並僅供申請人釐清事實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惟 2024 年 7 月 8 日立法院紅樓 2 樓走廊監視影像檔案竟由立法院流出，在媒體大肆播放、轉傳，不僅有違調閱原則，亦有侵害個資之虞。立法院監視影像涉及全體立委、列席立法院相關會議之各部會人員、參訪外賓、採訪媒體人員，及前來立法院洽公民眾的出入動態及隱私，應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避免遭不當利用。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立法院應針對 2024 年 7 月 8 日立法院紅樓 2 樓走廊監視影像檔案外流一事，進行調查，於一週內向院會提報調查結果，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院係全國最高民意殿堂，為維護院區內安全、因應各項維安需求，在院區、會議室、研究大樓等，均設有監視器。而院區監視影像之調閱，有一定的申請程序，監視錄影畫面檔案並僅供申請人釐清事實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惟 2024 年 7 月 8 日立法院紅樓 2 樓走廊監視影像檔案竟由立法院流出，在媒體大肆播放、轉傳，不僅有違調閱原則，亦有侵害個資之虞。立法院監視影像涉及全體立委、列席立法院相關會議之各部會人員、參訪外賓、採訪媒體人員，及前來立法院洽公民眾的出入動態及隱私，應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避免遭不當利用。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立法院應針對 2024 年 7 月 8 日立法院紅樓 2 樓走廊監視影像檔案外流一事，進行調查，於一週內向院會提報調查結果，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請提案黨團民進黨黨團代表林委員楚茵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楚茵：（9 時 25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大院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立法院是最高的民意殿堂，但是立法院現在也出現了老大哥正看著你，立法院已經成為一個立委辦公的時候被監控的場域嗎？在上個星期一，也就是 7 月 8 號的時候，立法院竟然出現錄影帶可以直接外流的狀況，我想要請問各位大院同仁，立法院屬於大家的，而在這裡辦公，我們所面對的一言一行，這樣的監視錄影帶在沒有一個合理公告的流程竟然就轉瞬間外流，甚至於被拿來到處轉播跟狂播，民進黨團認為這是一個屬於大家的辦公場域，所有的任何一個研究大樓、任何一個研究室、任何一個委員會，甚至於現在我們開會的這個場域，我們錄影、錄音是為了做下紀錄，但不是為了針對個人來進行監控。

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屬於我們的影像、我們的發言，在公開場域當中，我們對外播送，但是為了安全的個人影像，沒有經過當事人的同意，可以這樣流出嗎？這是一個什麼示範？我們今天走在自己家裡的大樓當中、我們今天走在街上，難道說立法院現在要示範的是告訴大家，臺灣成為一個被監控的地方嗎？立法院是一個民意當中最高的民意殿堂，但是屬於立委的影像可以這樣私自流出，請問有詢問過立委個人嗎？請問有詢問過民進黨黨團嗎？所以在這裡，民進黨團要具體提出，就是希望院會能作成決議，針對 2024 年 7 月 8 號在立法院紅樓 2 樓監視錄影帶外流一事來進行調查，也希望在一週之內向院會提報結果。

今天只是民進黨團受到這樣不明原因的外流，沒有一個合理的程序，如果今天另外的兩個黨團，不論是國民黨團或是民眾黨團，你們也認同、默許這樣的狀況，那麼我們在做一個什麼樣的錯誤示範？所以民進黨團要求，針對這一次錄影帶外流的過程要做一個報告，如果今天這種在走廊上、在公共空間，個人或是個別黨團的影像可以流出，那麼也請立法院韓國瑜院長告訴我們，申請程序是什麼？什麼理由可以申請？否則就會變成公報私仇、私相授受、政治操弄與政治操作，這是在立法院當中其實大家最不願意看到的，議事攻防可以有各自的論述，但是不應該用這種

私密影像或者是私自的影像來做對外公開的政治操作跟政治報復。因此，民進黨黨團要求在最高的民意殿堂維護院內安全，因應各項維安需求，我們期望大院的所有同仁可以一起支持把整個報告還原，也讓所有的立法委員，不論朝野立委，在自己的工作場域獲得必要的安全與保障，而不至於自己的個資或相關影像會外流，否則這將是一個最錯誤的民意示範。

主席：謝謝林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不發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7 案，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在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另外，國民黨黨團也有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2）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7 案：「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立法院應針對 2024 年 7 月 8 日立法院紅樓 2 樓走廊監視影像檔案外流一事，進行調查，於一週內向院會提報調查結果，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本案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包括出列席人員簽到、發言登記時間等，依規定均有一定的作業程序，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 7 條規定：「會議室門口懸示會議名稱並設簽到處。」，依慣例，上午會議於 7 時 30 分以後，下午會議於 1 時 30 分以後，於會議室備妥簽到表，供出列席人員親自署名簽到；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6 條：「本院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及第 60 條規定：「各種委員會委員發言之登記，由委員於開會前一小時起，親自登記於該委員會登記簿；……。」，長久以來，為各委員會所遵循辦理。2024 年 7 月 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據開會通知會議時間為上午 9 時起，依規定及慣例，上午 7 時 30 分起應於會議室備妥簽到表供簽到，並於上午 8 時起辦理委員發言登記；然當次會議未有委員會人員於時間內到場辦理出列席人員簽到，亦未

依法於開會前一小時起辦理委員發言登記，明顯違反立法院議事規則、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嚴重侵害本院委員出席會議、發言之權益。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立法院針對 2024 年 7 月 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未依規定辦理簽到、委員發言登記相關作業乙事進行調查，於一週內向院會提報調查結果，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包括出列席人員簽到、發言登記時間等，依規定均有一定的作業程序，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 7 條規定：「會議室門口懸示會議名稱並設簽到處。」，依慣例，上午會議於 7 時 30 分以後，下午會議於 1 時 30 分以後，於會議室備妥簽到表，供出列席人員親自署名簽到；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6 條：「本院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及第 60 條規定：「各種委員會委員發言之登記，由委員於開會前一小時起，親自登記於該委員會登記簿；…。」，長久以來，為各委員會所遵循辦理。2024 年 7 月 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據開會通知會議時間為上午 9 時起，依規定及慣例，上午 7 時 30 分起應於會議室備妥簽到表供簽到，並於上午 8 時起辦理委員發言登記；然當次會議未有委員會人員於時間內到場辦理出列席人員簽到，亦未依法於開會前一小時起辦理委員發言登記，明顯違反立法院議事規則、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嚴重侵害本院委員出席會議、發言之權益。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立法院針對 2024 年 7 月 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未依規定辦理簽到、委員發言登記相關作業乙事進行調查，於一週內向院會提報調查結果，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黨團民進黨黨團代表蘇委員巧慧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巧慧：（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是一個開會的地方，不管是委員會或是院會，我們都應該要遵守開會的各項規則，這樣大家才有辦法好好地在這個殿堂裡討論，這不但是慣例，更是規定。所以說實在的，就這一次 7 月 8 號的內政委員會會議發生諸多不可取的事項，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在這裡好好地請整個立法院同仁一起來討論。

大家可以看到，這幾年來，我們的委員會其實按照慣例都是在 7 點 30 分以後，議事人員就會拿出簽到表單，讓各位委員逐一簽到，並且在 8 點左右的時間讓在場的委員可以依序簽到未來發言的順序，這是在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明白規定，會議室門口懸示會議名稱並設簽

到處；甚至是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條也有規定，本院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同法第六十條規定，各種委員會委員發言之登記，由委員於開會前一小時起，親自登記於該委員會登記簿。所以我剛剛說這不但是慣例，更是規定，這當然應該要各委員會遵守。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就在上個禮拜 7 月 8 號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的全體委員會議，我們非常遺憾地看到，明明就有開會通知，會議時間是在上午 9 點，但 7 點 30 分不但沒有議事人員到會場來布置會場，當然更沒有所謂的簽到表，之後 8 點也沒有所謂的發言登記單，這讓所有已經到場的委員，包括我，本席也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完全沒有辦法依照既有的慣例、應該有的規則來就會議事項進行討論，這是一個侵害立法委員問政權利極大的傷害，如果這個事件可以就這樣輕輕帶過，那麼未來是不是各委員會就可以據此主張這即將成為新的慣例？難道這是我們希望這一屆新國會所作成的表率、所作成的慣例，來這樣開先河嗎？

所以我們在這裡明白地、清楚地要求，建請院會能夠作成決議，針對這一次的會議未依規定辦理簽到、委員發言登記等相關作業這樣的事情進行調查，並且於一週內向院會提出調查報告，追究相關失職人員的責任，請大家支持。

主席：謝謝蘇委員。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不發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8 案，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在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另外，國民黨黨團也有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2）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8 案：「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立法院針對 2024 年 7 月 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未依規定辦理簽到、委員發言登記相關作業乙事進行調查，於一週內向院會提報調查結果，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本案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2024 年 7 月 8 日立法院紅樓二樓有可疑宵小之徒，以不當手段開鎖破窗擅闖會議室，嚴重影響本院安全。為維護立法院院區之秩序和環境安全，以及立法委員、職員及相關部會人

員之人身安全，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紅樓二樓遭人入侵一事進行詳細調查，並建請本院應加強院區管理、嚴懲擅自闖入本院內政委員會 202 會議室之人士，以及考慮更換不易被外力破壞之門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2024 年 7 月 8 日立法院紅樓二樓有可疑宵小之徒，以不當手段開鎖破窗擅闖會議室，嚴重影響本院安全。為維護立法院院區之秩序和環境安全，以及立法委員、職員及相關部會人員之人身安全，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紅樓二樓遭人入侵一事進行詳細調查，並建請本院應加強院區管理、嚴懲擅自闖入本院內政委員會 202 會議室之人士，以及考慮更換不易被外力破壞之門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陳玉珍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代表陳委員玉珍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玉珍：（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議事衝突所在多有，但本黨團提出這個提案是因為相對應於前一個提案，民進黨在 7 月 8 號的前一個禮拜霸占內政委員會，軟禁議事人員、不讓我們的召委可以順利主持會議之後，竟然還打人喊救人的提出前面的那個相關調查案，本黨團不得已只好提出相對應的這個提案，就是有關於 7 月 8 號上午，正常的開門時間是 7 點，但是根據調閱立法院的相關監視錄影帶，我們就發現內政委員會在前一個晚上就有不明的宵小之徒，以不明的手段、雞鳴狗盜之術入侵本院院區的紅樓 202 會議室。

剛剛蘇巧慧委員說得很好，我們做為立法委員、國會議員應該身為人民表率，我們來這裡是來做審查議案、增進全民福祉的事情，不是來做宵小之術。

7 月 8 號前一個晚上，根據監視錄影帶竟然有我們的立法委員及不明人士一同以不知道什麼方式進入內政委員會，用破壞門鎖的方式，不管說有沒有破壞，就是用特別的方式進入內政委員會，造成當日重要的法案無法進行。因此國民黨黨團提出，為了保護我們立法委員、職員及相關部會人員之人身安全，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紅樓 2 樓在 2024 年 7 月 8 日遭人入侵一事要進行詳細調查，同時加強本院的院區管理，嚴懲擅自闖入本院內政委員會 202 會議室之人士。我們知道除了立法委員以外，還有一個不知名的人士，因為我看到我們立法委員同仁裡頭有一些有特別的雞鳴狗盜之術，不知道如何就可以任意地把鎖打開。所以本黨團也建議請立法院考慮更換不易被外力破壞之門鎖，以上是否有當，建請公決，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2）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9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紅樓二樓遭人入侵一事進行詳細調查，並建請本院應加強院區管理、嚴懲擅自闖入本院內政委員會 202 會議室之人士，以及考慮更換不易被外力破壞之門鎖』，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在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另外，民進黨黨團也有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9 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本案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案。

四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日光能源科技、昱晶能源科技與昇陽光電科技合併成立）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尤有甚者，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造假財報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涉及官商勾結，還將中國製產品裝設於軍事要塞，國發基金投資弊案一籮筐。而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之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為釐清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原因、是否存有不當外力介入、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日光能源科技、昱晶能源科技與昇陽光電科技合併成立）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尤有甚者，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造假財報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涉及官商勾結，還將中國製產品裝設於軍事要塞，國發基金投資弊案一籮筐。而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之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為釐清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原因、是否存有不當外力介入、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提案黨團未推派委員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不發言。

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40 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由
4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日光能源科技、昱晶能源科技與昇陽光電科技合併成立）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尤有甚者，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造假財報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涉及官商勾結，還將中國製產品裝設於軍事要塞，國發基金投資弊案一籮筐。而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之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為釐清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原因、是否存有不當外力介入、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另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0 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作以下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345011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304 號、1130701324 號及 113070126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國民黨黨團提案共 3 案，均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於 113 年 5 月 2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3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採總額給付制，醫療給付點值隨醫療院所服務量提高而降低，考量台灣近年國民所得大幅上升，民眾醫療需求日益增加，醫療院所之經營為求減低成本，反使醫護人員長期低薪血汗權益受損。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服務每點點值不得低於 0.95，超過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分，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以確保醫療機構營收穩定，並有餘裕進行財務資源配置，提升醫護人員待遇，實現醫療永續之目標。

二、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 1995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政府為維持收支平衡，將大部份的費用上漲的控制機制實行在醫療供給方，自 1998 年 7 月實施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後，後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陸續開辦中醫門診、西醫基層及醫院總額支付制度，抵定總額支付制度運作方式控制總體醫療費用成長。現行健保總額制度將整體健保費用上漲壓力全部作用於全國醫療機構來承擔，使得醫療給付低廉，雖然民眾滿意度高，但全台醫療機構面對經營生存困境，目前健保總額採行支出上限制（expenditure cap），浮動點值出現一點 0.6~0.8 的不合理給付，導致醫療體系崩壞中。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由「支出上限制」轉為「支出目標制（expenditure target）」，讓醫療支付保有合理固定點值為一點 1 元，穩健台灣醫療體系的永續發展。

三、國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全民健保雖提供國人相較他國低價且可近性高的醫療服務，然實為植基於犧牲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長期以來打折給付之收入上，究其因為我國全民健康保險醫

療給付採總額給付制，健保總額乃事先匡列預算金額所致，醫療給付點值隨醫療院所服務量提高而降低。近年來，民眾醫療需求日益增加，醫療院所之經營為求減低成本，反使醫護人員長期低薪血汗權益受損，為確保「醫療價值」等於「醫療品質」等於「醫療點值」、保障人民就醫權益以及穩定長期健保醫療量能。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服務每點點值不得低於 0.95，超過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分，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持續挹注足夠資源，提升醫護人員待遇，確保國民健康權益，亦體現尊重醫療專業價值。

四、衛生福利部報告：

(一)有關各委員及黨團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1.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服務每點點值不得低於 0.95，超過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部分，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

2.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由「支出上限制」轉為「支出目標制」，醫療支付固定點值為 1 點 1 元，若每點費用低於 1 元時，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足至 1 元。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提案未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違反財政紀律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2.保障點值與現行總額制度牴觸，法律規定互相衝突，無法執行，若無適當方法可以控制醫療機構衝量，補入之金額可能不只於此。

3.按各版本草案所提之估算：

(1)若由政府額外編列預算支應，保障點值每點不得低於 0.95 元或保障點值 1 點 1 元，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需增加財源約新臺幣（下同）705 億元及 1,155 億元，且未來每年編列，其所需費用亦將伴隨總額增加隨之成長。又預算涉及其他教育、文化、經濟、國防、交通等政府整體預算資源配置及主計總處資金分配。

(2)若由既有健保財源支應，安全準備將於明（114）年一次用罄，現行費率 5.17%將不足支應，113 年底即須調整費率，且恐超過健保法第 18 條所定之費率上限 6%，而需併同修法調高費率上限。

(三)結語

本案未與各界協商取得共識，恐將引起反彈，宜審慎評估。有關健保資源之合理配置，本部除逐年透過全民健保專款積極因應外，為兼顧健保永續經營及醫療體

系之穩定發展，亦持續就健保收支重大議題進行檢討研議。爰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全案均保留（含委員陳菁徽等 3 人所提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3 項），送院會處理。

一、保留附帶決議 3 項：

(一)有鑒於健保給付點數於扣除醫療機構營運成本、各類行政費用及設備費用後，實際用於醫事人員待遇提升，而 2015 年起健保署曾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之機制，立意良善，但成效仍相當有限，故為確保醫療機構將一定比率之收入盈餘用於提升醫事人員之薪酬待遇，避免部分醫療機構轉作他用而有悖於本次修法初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另訂或修訂相關法規，規範健保點值保障之範疇應優先用於提升醫事人員之薪酬待遇，以落實本次修法之意旨。

提案人：陳昭姿　　王育敏　　蘇清泉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4 款規定，指示藥品不屬於健保給付範圍。惟健保開辦初期，考量醫師醫療與民眾就醫習慣，讓公勞保時代給付之指示藥品暫時繼續給付，但要求保險人應逐步檢討，並縮小該類品項之支付範圍，但迄今健保署仍違法給付 800 多項指示藥品。為健全健保財政體質，爰要求衛福部針對指示藥退出健保給付擬訂時程表，一個月內提交該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陳昭姿　　王育敏　　蘇清泉

(三)有鑑於 90 年代行政院衛生署為解決藥費支出過高之問題，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制定藥價基準制度，要求醫療機構向藥商採購藥品時，於藥價基準內與藥廠進行議價，並將藥價殺低，藥價差額歸醫院享有方式，卻衍生藥商惡性競爭，且醫療機構變相依賴「以藥養醫」，成為另一個藥價黑洞困境，並間接造成部分醫療機構以利潤為本進行開藥，導致不必要之用藥不斷增加。根據醫藥界之估算，我國藥價差每年已達約新臺幣七百億元之譜，此肇因於健保目前利益分配不符合公平原則所致，故為解決醫療機構長期以來「以藥養醫」之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借鑒日本之做法，制定藥價調整機制，逐步設定合理藥價差界限。

提案人：陳昭姿　　王育敏　　蘇清泉

肆、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表照對文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28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審查會通過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我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採總額給付制，醫療給付點值隨醫療院所服務量提高而降低，惟考量台灣近年國民所得大幅上升，民眾醫療需求日益增加，醫療院所服務量提升，反使收入減少，導致醫療院所之經營為求減低成本，反使醫療品質下降，醫護人員亦陷入長期低薪血汗之困境。 二、伴隨我國人口老化與醫療需求上升，2030 年約需增加至少 5.5 萬名護理人力，惟據衛福部統計，全台每年流失約 5,000 名的護理師，薪

水過低則為離職主要原因，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說明，健保給付不足導致護理人員難以調薪與取得加班費，導致護理人員感到灰心而離職，顯見目前健保給付點值過低問題，實有改善之必要。

三、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明定醫療服務每點點值不得低於 0.95，超過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分，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提案：

一、現行總額支付制度採「支付上限制」，因著保費無法適時調整的壓力下，壓縮整體總額的成長率，無法真實反映人口結構變化、醫療科技進步、民眾健康意識提升等因素產生總體醫療需求的成長，僅以浮動點值讓原本一點一元的給付曾經下降到 0.6~0.8 元，導致醫療機構生存困難，醫療從業人員長期低薪出走、新藥延遲進入台灣市場、醫

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超過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

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惟每點平均點值不得低於零點九五；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超過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

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若每點費用低於一元時，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足至一元；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

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惟每點平均點值不得低於零點九五；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超過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藥品費用經

學生不願意選擇急重難科、醫療機構無法維新越來越破舊甚至於關閉退出市場。 二、將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由「支出上限制」轉為「支出目標制（expenditure target）」，預先設定醫療服務支付價格及醫療服務利用量可容許的上漲率，當實際醫療服務利用量低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值時，年度預算將會有結餘，但實際醫療服務利用量超過目標值時，超出部分的費用將打折由其他預算支付，以適度反映醫療服務變動成本作為下一年度的支付目標值的實際的參考依據，形成正向循環。 三、「支付目標制」讓醫療支付保有合理固定點值至少 1 元，年度支出目標合理反應出當時社會人口結構及醫療科技發展的費用需求，健全醫療體系永續發展。 **國民黨黨團提案：**	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一、我國全民健保雖提供國人相較他國低價且可近性高的醫療服務，然實為植基於犧牲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長期以來打折給付之收入上，究其因為我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採總額給付制，健保總額乃事先匡列預算金額所致，醫療給付點值隨醫療院所服務量提高而降低。

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明定醫療服務每點點值不得低於 0.95，逐步達成 1 以上之目標，另超過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分，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陳菁徽、廖偉翔及王育敏等 3 人提出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陳菁徽、廖偉翔及王育敏等 3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按每點平均點值一元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如逾每年度醫療給付總額，應由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或公務預算經費支應。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

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主席：請召集委員王委員育敏補充說明。

王委員育敏：（9 時 45 分）謝謝主席，各位院會同仁，大家好。有關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的修正草案，我作為衛環委員會的召委，已經在委員會裡面排了 2 次的審議及 2 次的協商，韓院長其實也主持了 2 次院會級的協商。

關於這個條文，我想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可以保障點值，讓我們所有醫療院所的運作、營運都可以是正常的運作，而不是因為我們健保總額的限制，然後被七折八扣，影響到醫療品質。所以這一個事情，在選前的時候，包括當時的總統候選人侯友宜總統候選人，還有當時的賴清德總統候選人，都允諾希望可以調高到健保點值 1 點 1 元的目標。

今天國民黨黨團還有蘇清泉委員，包括我本人，所提出來的是不同的版本，有 1 點 1 元，也有 1 點 0.95 元，所有的目的就是希望來支持我們的醫療體系，不要讓我們的醫護人員繼續的血汗。我想最近醫療現場急診塞爆的情況，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而我們常常說，我們的健保是世界的驕傲，但是我們健保是世界的驕傲不應該是建立在血汗的醫護上面。

因此這一次的修法，其實要達到非常重要的三個目的，第一個就是保障點值，保障點值是多少，大家可以來討論，昨天最新的朝野協商版本是 1 點 0.95，希望可以有共識，大家往這個目標來邁進。第二，事實上，他希望可以提高的就是我們健保總額的成長率，因為我們的健保總額如果沒有適度地成長，當然餅就這麼大，然後醫療院所，如果它的個案量多的時候，它的點值就會自動下降，在疫情期間看得非常地明顯，尤其最近新冠疫情跟流感再起，我們都看到健保點值已經下降到零點八幾了，根本沒有保 9。第三個，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子的立法跟修法，可以為醫事人員加薪，我想醫護人員在第一線真的非常地辛苦，在疫情期間，我們都看到他們多麼堅守第一線的崗位，為大家打拼。然而，他們所受到的待遇跟他們的付出，其實沒有得到一個正常的比例，主要就是我們現在健保點值過低，所以導致醫療院所也沒有更多的錢可以去幫醫事人員加薪。因此，這次保障健保點值如果通過的話，那所有的醫療院所也已經承諾，就是要優先幫我們的醫事人員加薪。

我想賴總統當選之後，他說要打造健康臺灣，但我要講的是，健康臺灣不能是一句口號，健康臺灣，你就要去投資我們所有的這一些醫療人員，他薪資的提升跟設備的提升。我們國家的財政每年超徵稅額超過 3,000 億，所以我們是有餘裕來優先挹注在全民健保上的，因為全民健保是照顧每一個國民的健康。因此這一次的修法，我們希望朝野立委大家都來支持，我們一起來挺醫護，我們有醫護人員願意在第一線長期的奉獻，我們才有永續的健保。所以這一次的修法，到目前為止民進黨黨團還沒有正式的簽，昨天其實已經有一個主決議了，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民進黨黨團在最後可以簽下這個主決議，我們一起支持保障健保點值，這一次保障健保點值 1 點 0.95 可以通過，我們一起挺醫護、挺健保，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委員。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謝衣鳳等、委員楊瓊瓔等分別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委員謝衣鳳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謝衣鳳、羅廷瑋、邱鎮軍、林沛祥等 21 人，認為現行健保總額預算制度為「上限制總額」，在此上限天花板之下，只要醫療院所服務量超出預期就浮動點值，不但對醫事服務提供者不公平，也間接影響了民眾的就醫權益。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健保平均點值最少不得低於 0.95，但因而超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部分，由中央政府負擔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羅廷瑋　邱鎮軍　林沛祥

連署人：黃　仁　鄭正鈐　洪孟楷　王育敏　謝龍介
張智倫　羅智強　林德福　楊瓊瓔　陳雪生
徐巧芯　黃健豪　丁學忠　陳菁徽　黃建賓
涂權吉　葉元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前項核算每點費用，每點平均值最少不得低於零點九五，因而超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部分，由保險人擬定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	一、增列第四項。 二、現行健保總額預算制度為「上限制總額」，在此上限天花板之下，只要醫療院所服務量超出預期就浮動點值，不但對醫事服務提供者不公平，也間接影響了民眾的就醫權益。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健保平均點值最少不得低於 0.95，但因而超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部分，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三、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

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顏寬恒、陳菁徽、賴士葆、葉元之、鄭正鈐、許宇甄、邱鎮軍等 26 人，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採總額給付制，醫療給付點值因機構服務量提高而降低，近年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加上整體醫療需求增加，然而健保總額制度使健保費用上漲壓力由醫療機構負擔，使醫療機構經營困難，加上醫療機構為求降低經營成本，致使醫護人員低薪並產生權益受損。為穩健我國醫療體系之永續發展，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醫療支付保有固定點值為一點 1 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顏寬恒　陳菁徽　賴士葆　葉元之
鄭正鈐　許宇甄　邱鎮軍

連署人：蘇清泉　陳超明　涂權吉　王育敏　林德福
陳永康　林倩綺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沛祥
謝龍介　傅崐萁　陳雪生　羅明才　黃建賓
張嘉郡　黃　仁　牛煦庭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採總額給付制，醫療給付點值因機構服務量提高而降低，近年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加上整體醫療需求增加，然而健保總額制度使健保費用上漲壓力由醫療機構負擔，使醫療機構經營困難，加上醫療機構為求降低經營成本，致使醫護人員低薪並產生權益受損。爰擬具修正條文使醫療支付保有固定點值為一點 1 元，以健全醫療體系發展。

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若每點費用低於一元時，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足至一元；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6、6、7、7、7、7、7、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06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04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00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11 號、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53 號、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78 號、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79 號、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86 號、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46 號、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00 號、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3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健豪、林沛祥、陳菁徽、羅廷瑋、洪孟楷、張嘉郡等 20 人，鑑於兒童遭受成年人凌虐事件時有所聞，然而情節較嚴重之對兒少長期凌虐罪刑，法定刑反而較對兒少一時傷害之刑度為低，對於妨礙兒少發育此類重大惡行，應有合理之刑度以為嚇阻。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訂妨礙兒童發育之相關刑度。

二、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巧芯、蘇清泉等 18 人，鑑於近日保母虐童案引發社會譁然，該案已進入社會安全網保護傘下仍發生憾事，除相關單位針對行政疏漏及兒少權益精進外，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加強刑度達威嚇之用。

三、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廖偉翔、蘇清泉等 19 人，鑑於幼童因自我保護能力弱，且無反抗能力，常容易成為歹徒下手之對象，抑或遭不肖保母等親近之照顧者凌虐，故國家應予積極保護。近年來已不斷發生多起幼童被殺或凌虐致死之案件，然而現行刑法規範仍顯有過輕或疏漏現象，已不足以嚇阻類似犯罪行為之發生，故為保障兒童生命安全之基本權益。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犯本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並受 2 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列為第 77 條規範所不適用有期徒刑假釋之情形；另藉新增第 272 條之 1，增訂「殺害幼童罪」，並處無期徒刑或死刑，俱以提高嚇阻效用並遏止殺害以及凌虐兒童致死案件再次發生。

四、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育敏、洪孟楷、顏寬恒、羅智強等 20 人，有鑑於凌虐兒少案件量居高不下，尤其未滿 6 歲之幼童較無自我保護及求救能力，易遭凌虐甚或因而致死，實有加重

刑期，以增嚇阻犯罪之效。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於未滿 6 歲之幼童，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之行為者，提高其法定刑期二分之一，另針對凌虐未滿 6 歲之人致死者，最高可處死刑，以保障兒少之生命，伸張兒少司法正義。

五、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楊瓊瓔、顏寬恒等 20 人，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兒少受虐案件頻傳，然根據現行我國《刑法》針對虐童所定之刑責，最輕僅處以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顯然無法有效嚇阻。再根據研究指出，兒少時期若遭長期虐待或不當管教，日後於自身各層面皆有長遠影響，且終其一生難以撫平，故現行法規實有調整之必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兒少身心之健全或發育。

六、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蘇清泉、盧縣一、洪孟楷、傅崐萁等 28 人，有鑑於新北 1 歲童等待收養期間，遭兒福聯盟合作的劉姓保母姐妹凌虐致死，引發社會輿論質疑目前虐童刑責過輕。近年來我國兒少受虐案件頻傳，然目前我國刑法針對虐童所定之刑責，最輕僅處以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考量其惡害程度之嚴重程度，現行法規明顯不足以嚇阻。並針對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犯罪特別加重規定。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七、國民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曾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法，加重虐童致死之刑責，以遏止虐童案發生，然近年虐童致死案件仍頻繁發生，足見現行法律無法嚇阻虐童案之發生，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未滿 6 歲之幼童，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之行為者，其本刑提高為 7 年以上，致死者最高可處死刑，以達嚇阻效果。

八、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柯志恩、羅廷瑋、洪孟楷、蘇清泉、黃健豪等 19 人，鑑於中華民國刑法對凌虐兒少所定之刑責，最輕僅處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致死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臺灣兒少受虐人數每年高達一萬餘人，且幼童凌虐致死案頻傳，現行刑度顯不足以嚇阻，應提高刑度、增加凌虐致死處以死刑，同時對凌虐 7 歲以下幼兒，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成年人對兒童犯傷害罪，刑期加重後可達 7 年 6 月，但「對兒少長期凌虐」法定刑只處 5 年，致使情節重大的「對兒少長期凌虐」法定刑，反而比「對兒少一時傷害」為低的不合理現象。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俾能充分保障幼童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並有效遏止虐童悲劇。

九、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欣瑩、洪孟楷等 18 人，為邇來爆發虐待兒童事件，引發民眾恐慌及憤怒，針對凌虐未滿 3 歲之嬰兒，其惡性重大實難以容忍，應修法將刑度提升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因而致死或致重傷之刑度，提升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超明、顏寬恒、楊瓊瓔等 22 人，鑑於兒童受虐事件時有所聞，然情節較嚴重之對兒少長期凌虐罪，法定刑較對兒少一時傷害為低，顯不合理，對於妨礙兒少發育此類重大惡行，應有合理之刑度，以嚇阻此類犯行，確維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爰分述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近來兒虐案件層出不窮，本部同感痛心與不捨，也強烈譴責施虐之人。身為國家法務部門，如何加強兒虐防制政策，捍衛兒少生存權益，更是責無旁貸。本部前於民國 107 年間，經兩院會銜提案修正刑法第 286 條，修正內容包括新增本罪刑度下限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受虐對象年齡自 16 歲以下提高為 18 歲以下，並參考刑法第 126 條有關凌虐人犯規定，新增本條第 3、4 項有關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刑責，並於 108 年間經大院三讀通過，藉由提高刑責達到遏止虐童之目的，實踐兒少之司法正義，以充分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法益。委員為遏止近來虐童亂象，避免兒童及少年身心受暴力虐待，擬具刑法第 286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對於委員提案修法之目的均表贊同，以下謹就草案條文構成要件、刑度與刑法總則之關聯表示意見。

(貳)本部對各法案之意見

一、有關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鑑於兒童遭受成年人凌虐事件時有所聞，然而情節較嚴重之對兒少長期凌虐罪刑，法定刑反較對兒少一時傷害之刑度為低，對於妨礙兒少發育此類重大惡行，應有合理之刑度以為嚇阻。爰針對此惡性重大行徑，修法提高本條各項法定刑度。

(二)本部意見

1.草案提高本罪各項刑度，惟現行刑法並無「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15 年以上有期徒刑」、「2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罰級距。

2.刑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刑為有期徒刑者，為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草案第 3 項、第 4 項之刑度有關 15 年或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部分，似逾刑法第 33 條所定有期徒刑上限，是否合宜，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二、有關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鑑於近日保母虐童案引發社會譁然，該案已進入社會安全網保護傘下仍發生憾事，除相關單位針對行政疏漏及兒少權益精進外，爰修正提高本條各項刑度，以達威嚇之用。

(二)本部意見

1.草案提高本罪各項刑度，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建議與其他刑法罪名一併通盤考量。另我國現行刑法並無「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死刑、無期徒刑或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死刑、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罰級距。草案第 2 項提高刑度為 7 年以上，然依現行刑罰罰金級距配置，其罰金刑應為 400 萬元以下，然草案係將罰金訂為 500 萬元以下，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2.刑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刑為有期徒刑者，為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草案第 4 項之刑度有關「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似逾刑法第 33 條所定有期徒刑上限，是否合宜，建請斟酌。

3.再刑法殺人罪、重傷害罪處罰故意犯，第 286 條第 3 項、第 4 項（致死、致重傷）係處罰加重結果犯（過失犯）。草案提高第 286 條各項刑度，針對第 3 項、第 4 項部分，將使加重結果犯比故意殺人、故意重傷害罪之刑度更高，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通盤考量。

三、有關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272 條之 1 條文，針對殺害未滿 12 歲以下之幼童者，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保障幼童生命安全基本權益。增訂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犯第 286 條之罪，並受 2 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不適用本條假釋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77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有關犯刑法第 286 條之罪並受 2 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之人，不適用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得報請假釋之規定。然草案僅針對犯第 286 條之罪特別規定不得報請假釋，對於法益侵害嚴重程度相似之其他罪名是否應為相同處理，仍須通盤考量。又若不為相同處理，是否符合憲法上平等原則之要求，亦請斟酌。

2.草案第 272 條之 1 新增殺害兒童之罪，並規定第 1 項既遂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對照現行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加重後，殺人既遂犯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預備犯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之下，就殺害兒童既遂犯部分，現行刑法尚有有期徒刑之刑度選擇，就殺害兒童預備犯部分，現行刑法之刑度（3 年以下有期徒刑）則較草案第 272 條之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

重，草案所提刑度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建請通盤考量。

四、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新增刑法第 286 條第 5 項之規定，對凌虐未滿 6 歲之人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致死者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可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1.草案新增第 5 項規定，對犯罪行為客體為未滿 6 歲之人為加重其刑或提高刑度之規定，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尚須斟酌。再刑法殺人罪處罰「故意犯」，而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草案第 5 項加重結果犯部分，針對致死、致重傷結果之發生，則係處罰「過失犯」。草案第 5 項新增對未滿 6 歲之人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者，其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恐將導致過失（致死）犯刑度比故意殺人之刑度更重之結果，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仍須通盤考量。

2.現行刑法體例係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草案第 5 項規定量處之刑度必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是否過度限制審判機關依照個案情節輕重之量刑空間，建請斟酌。

3.現行刑法並無對於「未滿 6 歲之人」犯特定罪名之加重或減輕處罰規定。如認有增訂第 5 項之必要，建議參考民法第 13 條有關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之區分標準（7 歲），或於說明欄敘明擇定以「6 歲」作為劃分標準之依據或理由。

五、有關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現行我國刑法針對虐童所定之刑責，最輕僅處以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顯然無法有效嚇阻。殺害未成年之人，其刑度反較第 271 條普通殺人罪為輕，爰修正加重本條各罪刑度，全面保障兒童身心健全發育。

(二)本部意見

1.草案提高本罪各項刑度，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建議與其他刑法罪名一併通盤考量。另我國現行刑法並無「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罰級距。草案第 2 項提高刑度為 10 年以上，然依現行刑罰罰金級距配置，其罰金刑應為 500 萬元以下，草案第 2 項係將罰金訂為 1,000 萬元以下，似與罰金級距標準體例不符，建請斟酌。

2.刑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刑為有期徒刑者，為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草案第 3 項、第 4 項之刑度有關「無期徒刑或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4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似逾刑法第 33 條

所定有期徒刑上限，建請斟酌。

3.再刑法殺人罪處罰故意犯，第 286 條第 3 項、第 4 項（致死、致重傷）係處罰過失犯。草案提高第 286 條各項刑度，針對第 3 項、第 4 項致死、致重傷部分，草案所列刑度已較故意殺人、故意重傷害罪之刑度更高，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通盤考量。

六、有關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高刑法第 286 條各項刑度，並考量對兒童及少年之生活掌有實際控制影響之人，倘加以凌虐之行為，將對兒童及少年之身心造成格外嚴重之傷害，自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德國刑法第 225 條及採此立法體例，故新增刑法第 286 條之 1：「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本部意見

1.依照目前刑法罰金級距標準，並無 5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級距，草案第 286 條第 2 項提高罰金刑度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建請斟酌。

2.草案第 286 條各項均提高處罰刑度，目的固在嚴懲虐童行為，惟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原則，仍請再酌，特別是第 3、4 項加重結果犯刑度與第 271 條故意殺人罪相當，甚至更重，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3.草案第 286 條之 1 構成要件有關「實際照顧之人」，其定義、範圍因涉罪刑法定，尤應具體明確，依草案文義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指「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相似，建請於說明欄一併敘明、釐清。

七、有關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新增第 5 項規定，針對未滿 6 歲之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之行為者，提高法定刑度。

(二)本部意見

1.現行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犯罪行為客體為未滿 18 歲之人，已較刑法普通傷害及傷害致死、致重傷罪之刑度更高。草案新增第 5 項規定，又再對犯罪行為客體為未滿 6 歲之人另為提高刑度之特別規定，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尚須斟酌。草案第 5 項新增對未滿 6 歲之人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者，其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對照現行殺人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則草案第 5 項之規定將導致過失致死犯刑度比故意殺人之刑度更重之結果，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仍須通盤考量。

2.現行刑法並無對於「未滿 6 歲之人」犯特定罪名之加重或減輕處罰規定。如認有增訂第 5 項之必要，建請參考民法第 13 條有關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

之區分標準（7 歲），或於說明欄敘明擇定以「6 歲」作為劃分標準之依據或理由。

八、有關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高第 1 項至第 4 項刑度，新增第 5 項規定對未滿 7 歲之人犯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本部意見

1.草案提高本罪各項刑度，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建議與其他刑法罪名一併通盤考量。另我國現行刑法並無「1 年以上 8 年以下有期徒刑」、「死刑、無期徒刑或 15 年有期徒刑」、「10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1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罰級距。

2.草案第 3 項、第 4 項之刑度有關「死刑、無期徒刑或 15 年有期徒刑」之刑度設計，已將是否意圖營利犯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之情形，一律訂為相同刑度，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建請斟酌。就有期徒刑部分僅能量處 15 年有期徒刑，是否過度限制法官量刑空間，亦請斟酌。

3.現行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犯罪客體為未滿 18 歲之人，已較刑法普通傷害及傷害致死、致重傷罪之刑度更高。草案新增第 5 項規定，又再對犯罪客體為未滿 7 歲之人為提高刑度之特別規定，其中犯第 3 項、第 4 項致死之刑度已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5 年有期徒刑，若再加重，刑度已高於刑法殺人罪，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建請通盤考量。

九、有關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新增第 2 項、第 5 項規定，對未滿 3 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身心健全發育之行為，及因此導致死亡或重傷害結果發生者，均修法提高刑責。增訂第 6 項後段，對於未滿 3 歲之人施以凌虐或其他妨害身心健全或發育之行為，若同時具備意圖營利「且」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情形，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2 項增訂對未滿 3 歲之人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展罪，刑度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刑度已與刑法重傷害罪、加重私行拘禁致重傷害刑度相同，是否符合各罪間衡平性，建請再酌。另對照現行第 1 項一般規定之刑度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草案第 2 項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二者法定刑落差是否過大，建請通盤考量。

2.草案第 5 項、第 6 項對於被害人為未滿 3 歲之人所犯加重結果犯，刑度均予提高，目的固在嚴懲虐童行為，但草案不區分是致死或致重傷，法定刑區間均相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尤其在無論是否具有營利意圖，依草案規定致重傷之

加重結果一旦發生，其刑度已與刑法第 271 條故意殺人之既遂犯刑度相同，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亦請斟酌。

十、有關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鑑於兒童受虐事件時有所聞，然情節較嚴重之對兒少長期凌虐罪，法定刑較對兒少一時傷害為低，顯不合理，故修正提高本條各項刑度。

(二)本部意見

1.草案提高本罪各項刑度，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建議與其他刑法罪名一併通盤考量。另我國現行刑法並無「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2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罰級距。草案第 2 項提高刑度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然依現行刑罰罰金級距配置，其罰金刑應為 500 萬元以下，草案第 2 項係將罰金訂為 1,000 萬元以下，似與罰金級距標準體例不符，建請斟酌。

2.刑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刑為有期徒刑者，為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草案第 3 項、第 4 項之刑度有關「無期徒刑或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似逾刑法第 33 條所定有期徒刑上限，建請斟酌。

3.再刑法殺人罪處罰故意犯，第 286 條第 3 項、第 4 項（致死、致重傷）係處罰過失犯。草案提高第 286 條各項刑度，針對第 3 項、第 4 項致死、致重傷部分，草案所列刑度已較故意殺人、故意重傷害罪之刑度更高，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通盤考量。

(參)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兒少生存權益的關心，本部作為法務機關，會持續努力精進，落實執法以遏止兒少凌虐事件再次發生，在法制面謹提供意見如上，敬請各位委員參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一)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案。(七)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彙整各修正草案之修法重點，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提高刑法第 286 條各項之罪的刑度：

凌虐兒少罪（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圖利凌虐兒少罪（同條第 2 項）及上開二罪之加重結果犯（同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是否酌予提高其處罰刑度，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並請斟酌刑法分則關於有期徒刑有一定的刑度體例，例如：「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五年以上」、「七年以上」、「十年以上」等。又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前段規定，有期徒刑之法定上限為「十五年以下」，故草案所擬刑度如有逾此法定上限部分，即有不合之處。

二、關於增訂加重處罰類型：

現行刑法第 286 條之保護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人，是否應特別針對「未滿 3 歲」、「未滿 6 歲」或「未滿 7 歲」等人增訂加重處罰規定；又現行刑法第 286 條之處罰對象為一般之人，是否應特別針對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增訂加重處罰規定，均涉及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原則及刑法分則體例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三、關於增訂殺害兒童罪：

現行刑法第 271 條故意殺人罪之保護對象為一般之人，僅就被害人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於第 272 條設有加重處罰規定。又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或少年」犯殺人罪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至於是否另增訂殺害「兒童」（未滿 12 歲之人）罪之加重處罰條文，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並請考量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法定刑，原本就是「死刑或無期徒刑」，惟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時，認已嚴重限制法官個案量刑之裁量權，因司法實務之個案情節不一，若只能量處無期徒刑或死刑，恐過於嚴苛，故而修正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使法官得視具體個案事實、犯罪情節及動機等為妥適量刑，則有無另增訂殺害兒童罪之必要性，其法定刑是否允宜僅限定於死刑及無期徒刑，或可再酌。

四、關於增訂不得假釋之條款：

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限制規定，涉及矯治處遇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並請斟酌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分別就「執行未滿 6 個月」、「累犯假釋後故意再犯罪（三振條款）」、「性犯罪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等情形，規定不得假釋，均非僅單純考量所犯罪名而已，如若增訂「犯刑法第 286 條所列之罪，並受 2 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為不得假釋之事由，則相對於其他情節更為

嚴重之犯罪（例如故意殺人罪等），或有輕重失衡之虞。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關注兒少保護之重要議題，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286 條規定略以，對兒少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或發育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112 條規定略以，成年人故意對兒少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爰現行兒少法已針對兒虐犯罪者，有加重刑責之規定。

二、近 5 年重大兒虐致死人數為 108 年 23 人、109 年 22 人、110 年 23 人、111 年 13 人、112 年 22 人，受害兒少為 6 歲以下者高達 9 成，為防止兒虐憾事再度發生，有關委員提案針對刑法第 286 條加重刑責及罰金額度共 10 案，甚至最高刑度處以死刑一節，其立意良善，惟尚需整體考量民意、比例原則及嚇阻犯罪效果等通盤研議，又因事涉法務部之權責，本部尊重法務部意見。

三、另有關委員提及近年兒少保護受虐人數攀升一節，近 5 年受虐兒少人數為 108 年 1 萬 1,113 人、109 年 1 萬 2,610 人、110 年 1 萬 1,523 人、111 年 1 萬 1,950 人、112 年 1 萬 2,373 人，人數逐年增加，係因本部自 107 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加上本部及相關政府單位持續宣導，亦促使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積極發掘潛在兒虐案件並落實通報所致。為積極預防兒虐發生，本部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布建全國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助社工人力，以支持社區中需要協助的脆弱家庭，另也強化資訊系統之功能，針對兒少通報案件能夠迅速串接相關風險資訊，以利社工人員掌握家庭風險因子，迅速派至適切的服務體系提供服務，並擴展多元之服務方案，協助每個需要服務的家庭。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陸、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及大體討論後，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七十七條、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六條及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柒、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清泉等2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中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超明等22人擬具「中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犯本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妨害幼童發育罪，並受二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新增列為不適用本條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中。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本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所列之罪，並受二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四、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　殺害未滿十二歲之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兒童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三、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對於無反抗能力之兒童的保護規範顯有過輕或疏漏的現象，已不足以嚇阻類似犯罪行為之發生。 四、為確保兒童的生命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殺害未滿十二歲之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俾資適用。另未遂犯及預備犯則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一、日前法院判決書記載，成年人對兒童傷害，刑期

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未滿六歲之人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加重後，反而高於妨害兒童發育罪。然而後者之情節更為惡劣與重大，此為不合理現象。 二、由於犯罪行為樣態不同，亦適用不同法條，為能更加全面保障兒童身心健全發育，嚇阻成年人對兒少之凌虐行為，針對此惡性重大行徑，提高其法定刑度。 三、爰提案修訂《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訂妨礙兒童發育之相關刑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雖此條文甫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一項加最低刑度，增設第三及第四項針對重傷、致人於死者之刑責，惟不符社會期待，爰提案加重本條文全數刑期。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根據衛福部統計有關兒童少年受虐人數，108 年有 11,113 名受虐兒，109 年有 12,610 名，110 年有 11,523 名，111 年有 11,950 名，到了 112 年上半年也有 6,907 名受虐兒，顯見這類凌虐事件層出不窮。

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加重其刑的規定，只有規範傷害，而涉及凌虐的妨害幼童發育罪，最重只判刑五年，造成凌虐犯罪行為嚴重於傷害，刑度卻較輕，恐讓凌虐兒童的犯罪者存有僥倖的心態。

三、再依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刑罰來看，虐殺未成年竟比《刑法》第兩百七十一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未滿六歲之人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

條的普通殺人罪還輕，顯然無法有效嚇阻施虐者對兒少之凌虐行為。有鑑於此，為全面保障兒童身心健全發育，應修法加重懲處施虐者，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提案：

一、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未成年之兒少受虐人數於 108 年計 11,113 人、109 年 12,610 人、110 年 11,523 人、111 年 11,950 人，人數居高不下。

二、近年眾多研究指出：兒少時期若遭長期虐待或不當管教，日後於自身各層面皆有長遠影響，且終其一生難以撫平，然現行刑法依照虐童所定之刑責，最輕僅處六個月，顯有不足，爰提案修法提高刑責。

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提案：

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五年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五年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

一、鑑於兒童受虐事件時有所聞，然情節較嚴重之對兒少長期凌虐罪，法定刑較對兒少一時傷害之態樣為低，顯不合理，對於相類妨礙兒少發育此類重大惡行，應有合理之刑度。

二、犯罪行為樣態之差異，應適用不同法令規定及刑度，始符罪刑相當原則。為期更加全面保障兒童身心健全發育，嚇阻成年人對兒少之凌虐行為，針對此惡性重大行徑，提高其法定刑度，爰檢討修正本條相關刑度。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凌虐行為係指在肉體上或精神上，對被害人施以持續性難以忍受之非人道待遇，例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病不使醫、傷不使療；另尚可包含鞭打

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三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火燙傷等行為。可見凌虐行為之手段，確實較傷害罪之手段更為殘忍與嚴重，亦可能產生加重結果之情形。

二、有鑑於未滿六歲之幼童因自我保護能力有限，且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實有透過加重虐待幼童之刑期，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

三、爰新增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加重凌虐幼童之刑期二分之一，致死者最重可處死刑，至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擴大保障兒少之生命與身心健康，伸張兒少司法正義。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五項。

二、有鑑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曾於 108 年

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三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未滿三歲之人犯第三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5 月 10 日修法，針對虐童加重刑責，虐童致死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12 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查 109 年至 112 年 6 月止，全國仍有 25 名幼童遭受嚴重虐待而亡，足見前次修法依舊無法遏止虐童案之發生，有加重其刑責之必要。

三、另外，幼兒本身並無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對幼兒凌虐甚至致死者，其行為罪大惡極並泯滅人性，為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將幼兒虐殺之犯罪者，有其永久隔絕於社會之必要性，故將刑度提高至死刑及無期徒刑。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一、凌虐對兒童造成身心創傷，處六月以上刑度太輕，改為一年以上。另成年

人對兒童犯傷害罪，刑期加重後可達七年六月，但「對兒少長期凌虐」法定刑只處五年，致使情節重大的「對兒少長期凌虐」可責性高於傷害，但法定刑反而比「對兒少一時傷害」為低，實不合理，將五年調高為八年。

二、犯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者增加刑責與罰金。凌虐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五年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重大虐童致死或重傷案件多數為六歲以下、甚至是三歲以下幼兒，顯示未滿七歲幼童實為受凌虐、傷害之高風險族群。未滿七歲幼童無自我保護能力，亦不知如何向外界求救，故對於未滿七歲幼童之

保護，政府公權力應有更積極作為，增加第五項：對於七歲以下之人，犯第一項和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並酌修文字。增列第五項，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

二、針對毫無反抗能力之未滿三歲嬰兒，現行規定仍有提升刑度之空間。本次修正規定對於未滿三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身心健全發育，刑度從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升為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因而致死或致重傷者，刑度提升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另為求明確，對於未滿三歲之人施以凌虐或其他妨害身心健全或發育之行為，若既意圖營利、又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明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免產生修正後第四項、第五項二者競合，如何適用不明確之情形。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針對未成年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定有各種保護兒童及少年作為義務之條文。此等對兒童及少年之生活掌有實際控制影響之人，倘加以凌虐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行為，將對兒童及少年之身心造成格外嚴重之傷害，自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德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即就此有特別規範。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宗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賴士葆等、委員陳菁徽等、委員盧縣一等、委員魯明哲等分別提案，分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許宇甄等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蘇清泉、顏寬恒等 17 人，針對現行中華民國刑法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保護未滿十八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定有加重結果之處罰規定，仍未能有效遏止，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故對於罪無可赦、手段兇殘、毫無反省且無教化可能、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之犯人，似仍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有鑑於此，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予以增列死刑，以儆效尤，期收遏止之效，並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本法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保護未滿十八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然縱經修法後定有加重結果之處罰規定，仍未能有效遏止，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故對於罪無可赦、手段兇殘、毫無反省且無教化可能、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之犯人，似仍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為此，爰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增列死刑，以儆效尤。

提案人：賴士葆　蘇清泉　顏寬恒

連署人：林德福　廖偉翔　羅明才　楊瓊瓔　鄭正鈐

李彥秀　王鴻薇　游　顯　廖先翔　陳永康

翁曉玲　邱鎮軍　馬文君　林沛祥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本法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保護未滿十八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然縱經修法後定有加重結果之處罰規定，仍未能有效遏止，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故對於罪無可赦、手段兇殘、毫無反省且無教化可能、復歸社會更生可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能性之犯人，似仍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為此，爰修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增列死刑，以儆效尤。

委員陳菁徽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菁徽、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鑒於近年來我國兒童受虐事件頻傳，根據統計數據顯示，臺灣平均每天就有 36 名兒童受虐，兒虐案件不僅令兒童的身心受到極大傷害或死亡，進一步引發社會恐慌，現行法律雖已有罰則，然兒虐案件仍急劇猖狂，顯見現行法刑度不足以生嚇阻效果，為有效抑止兒童受虐事件再次發生，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虐待兒童之刑責，以期杜絕不當對待，讓孩子都能有平安長大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兒童的身心未臻成熟階段，因此無論在出生之前或出生之後，均應受到包括法律的各種適當的特別保護。此種特別保護的需要，早於歷史上第一份與兒童權利直接相關的國際文件，1924 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即有規定。已透過施行法內國法化之《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更明白揭示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

二、孩子是國家未來的棟樑，尤其臺灣正面臨少子化危機，打造兒少健康且安全成長的社會環境，是國家的重要施政方針，更是全民的期許與共識。根據統計，民國 108 至 112 年，臺灣兒童少年受虐人數居高不下，且臺灣平均每 9 分鐘就會通報一件兒童受虐事件，每日超過 36 名兒童列入兒少保護事件，又以身體虐待和性虐待兩大類為主，且皆會讓孩子身心靈留下難以治癒的創傷。

三、虐童事件不僅是法律問題，更是社會問題，預防虐童事件，我們需要共同努力，保護每一位孩子的權益，現有刑法雖已針對兒虐行為訂有罰則，然兒虐案件層出不窮，似顯示現行規定懲罰過輕，無法達到刑法嚇阻效果，為建立一個無虐待、有愛的環境，爰修訂本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提高相關刑責及罰則，保護兒童之安全和福祉，期讓所有孩子都能免於兒虐恐懼，平安成長。

提案人：陳菁徽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蘇清泉　顏寬恒　廖偉翔　呂玉玲　傅崐萁
馬文君　黃　仁　盧縣一　賴士葆　張智倫
陳玉珍　陳昭姿　許宇甄　徐巧芯　陳超明
洪孟楷　羅智強　葛如鈞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鑑於兒虐案件頻傳，現行法刑責嚇阻效果不足，爰提高本條妨礙幼童發育罪基本犯與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度，強化打擊兒童虐待犯罪力道，以期有效抑制兒童虐待之囂張橫行。

委員盧縣一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盧縣一、蘇清泉、陳菁徽、鄭正鈐等 17 人，鑑於社會上時有發生凌虐嬰幼兒之事件，其惡性重大及手段殘忍，實不能忽視，為嚇阻此等事件不再發生，因此，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未滿三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對於直系血親卑親屬犯前兩項之罪者，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陳菁徽　鄭正鈐

連署人：楊瓊瓔　黃建賓　張智倫　邱鎮軍　謝龍介

陳玉珍　許宇甄　丁學忠　廖先翔　黃　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涂權吉　林倩綺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一、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原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並增列第六項。

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三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直系血親卑親屬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三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未滿三歲之人犯第三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針對毫無反抗能力之未滿三歲嬰幼兒，社會上常見產生虐嬰之不法新聞事件，可見現行規定仍有提升刑度空間。若行為人對於未滿三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刑度應由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升為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且對於直系血親卑親屬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若因而致死者或致重傷者，刑度提升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為明確起見，對於未滿三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若有意圖營利且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明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生嚇阻之效果。

委員魯明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邱若華、洪孟楷等 18 人，鑒於近年來我國兒少受虐案件頻傳，然近年多有研究表明，於兒少時期若遭長期虐待或不當管教，在日後之人際關係、親密關係及社會關係等各層面皆有深遠影響，且終其一生恐難撫平，惟目前我國刑法針對虐童所定之刑責，最輕僅六個月，考量其惡害程度之嚴重性，現行法規之嚇阻力顯有不足。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康，並促進社會和諧發展，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刑度加重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西元一九九 0 年九月二日生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該公約所稱『兒童』係指未滿

十八歲之人）……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之不當待遇或剝削」之意旨，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三項：「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等規定（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觀上述公約內容，我國政府理應窮盡一切措施，竭力避免兒少陷於窘迫之境。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95 年至 101 年間受虐兒少皆超過萬人，民國 101 年甚至高達 1 萬 9 千餘人，且近年受虐兒少亦近萬人之多（民國 106 年 9,389 人、民國 107 年 9,186 人），顯見我國兒少保護之相關政策，顯有不足。

三、據發展心理學及腦內神經科學之研究揭示，若於幼童時期曾遭受虐待、欺凌等情事，恐造成日後難以抹滅之身心負面影響，對整體社會之和諧發展亦有阻礙。

四、綜上，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康，並促進社會和諧發展，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刑度加重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洪孟楷

連署人：陳菁徽　林思銘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黃健豪　羅智強　林國成　傅崐萁　牛煦庭
林沛祥　翁曉玲　游　顯　廖先翔　楊瓊瓔
謝龍介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95 年至 101 年間受虐兒少皆超過萬人，民國 101 年甚至高達 1 萬 9 千餘人，且近年受虐兒少亦近萬人之多（民國 106 年 9,389 人、民國 107 年 9,186 人），顯見我國兒少保護之相關政策，顯有不足。 二、據發展心理學及腦內神經科學之研究揭示，若於幼童時期曾遭受虐待、欺凌等情事，恐造成日後難以抹滅之身心負面影響，對整體社會之和諧發展亦有阻礙。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綜上，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康，並促進社會和諧發展，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刑度加重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委員許宇甄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丁學忠等 22 人，有鑒於近年虐童致死案件仍頻繁發生，引發民眾恐慌及憤怒；根據研究指出，兒少時期若遭長期虐待或不當管教，日後於自身各層面皆有長遠影響，且終其一生難以撫平，故現行法規實有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兒童於成長時期遭受虐待。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未滿六歲之幼童，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之行為者，加重其刑，及針對凌虐未滿六歲之人致死者，最高可處死刑，以保障兒少之生命，伸張兒少司法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989 年聯合國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我國亦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7601 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強調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二、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規定，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近年眾多研究指出：兒童時期若遭長期虐待或不當管教，日後於自身各層面皆有長遠影響，且終其一生難以撫平，然現行刑法依照虐童所定之刑責，顯有不足，爰提案修法提高刑責。

三、有鑑於未滿六歲之幼童因自我保護能力有限，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無法明確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實有必要透過加重虐待幼童之刑責，以發揮威嚇之效。爰提案增列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項。

提案人：許宇甄　丁學忠

連署人：洪孟楷　鄭正鈐　葉元之　張嘉郡　黃　仁
林德福　王育敏　羅智強　廖先翔　張智倫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王鴻薇　游　顥
葛如鈞　馬文君　黃健豪　廖偉翔　黃建賓
邱若華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一、1989 年聯合國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我國亦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總

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未滿六歲之人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7601 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強調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二、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規定，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近年眾多研究指出：兒童時期若遭長期虐待或不當管教，日後於自身各層面皆有長遠影響，且終其一生難以撫平，然現行刑法依照虐童所定之刑責，顯有不足，爰提案修法提高刑責。 三、有鑑於未滿六歲之幼童因自我保護能力有限，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無法明確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實有必要透過加重虐待幼童之刑責，以發揮威嚇之效。爰提案增列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項。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

責召集協商；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陳超明等提案經本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電力為民生基礎之所需，電價之變動對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全民可支配所得影響至鉅。然而過去電價之調整，均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所做決議，其決議內容無須經最高民意機關監督而直接施行，恐造成行政機關之濫權，為遏止行政機關濫權並彰顯民意。爰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決議須經立法院同意後方可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經查，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2024 年 4 月調漲電價，漲幅達 11%，消費者物價指數預估將提升 2%，經濟部此舉將加重民眾之負擔及提升民生痛苦指數，由此可知，電價之調整將嚴重影響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全民可支配所得，其決定權應由代表人民之立法院決議，並非由少數人所訂定。

二、有鑑於蔡英文政府至今共調漲 4 次電價，分別為 2018 年 4 月調漲 3%，2022 年 7 月調漲 8.4%，2023 年 4 月調漲 11%，2024 年 4 月調漲 11%，8 年共漲 35%，由於法規之規定，電價之調漲皆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後實施，其決議內容無須經最高民意機關所監督，如此恐造成行政機關濫權，為遏止行政機關濫權並彰顯民意，現行法律有修正之必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	一、新增第五項。 二、經查，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2024 年 4 月調漲電價，漲幅達 11%，消費者物價指數預估將提升 2%，經濟部此舉將加重民眾之負擔及提升民生痛苦指數，由此可知，電價之調整將嚴重影響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全民可支配所得，其決議權應由全民決議，並非由少數人所訂定。 三、有鑑於蔡英文政府至今共調漲 4 次電價，分別為 2018 年 4 月調漲 3%，2022

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決議，應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實施。	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年 7 月調漲 8.4%，2023 年 4 月調漲 11%，2024 年 4 月調漲 11%，8 年共漲 35%，由於法規之規定，電價之調漲皆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後施行，其決議內容無須經最高民意機關所監督，如此恐造成行政機關濫權，為遏止行政機關濫權並彰顯民意，現行之法律有調整之必要。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有鑑於電力為民生基礎之所需，電價之變動對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全民可支配所得影響至鉅。然而過去電價之調整，均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核定施行，未經立法院審議而直接施行，恐造成行政機關之濫權，為遏止行政機關濫權並彰顯民意，爰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經濟部電價費率審查會後，應經立法院審議後方可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賴士葆　林倩綺　馬文君　黃健豪　邱若華
羅智強　林沛祥　林思銘　陳超明　黃建賓
張嘉郡　鄭正鈐　陳雪生　萬美玲　呂玉玲
盧縣一

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	一、經查，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2024 年 4 月調漲電價，漲幅達 11%，消費者物價指數預估將提升 2%，經濟部此舉將加重民眾之負擔及提升民生痛苦指數，由此可知，電價之調整將嚴重影響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全民可支配所得，其決議權應由全民決議，並非由少數人所訂定。 二、有鑑於蔡英文政府至今共調漲 4 次電價，分別為 2018 年 4 月調漲 3%，2022

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查，應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查會，並於一個月內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實施。	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年 7 月調漲 8.4%，2023 年 4 月調漲 11%，2024 年 4 月調漲 11%，8 年共漲 35%，由於法規之規定，電價之調漲皆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後施行，其決議內容無須經最高民意機關所監督，如此恐造成行政機關濫權，為遏止行政機關濫權並彰顯民意，現行之法律有調整之必要。

委員陳超明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超明、蘇清泉等 17 人，鑑於電力為重要民生需求，而電價之變動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全民可支配所得影響至鉅。然電價之調整，僅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實施，無須經立法院審議監督，恐致行政機關濫權。爰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審議會組成之方式，前揭審議會之決議須經立法院審議後始可實施，以彰顯民意及避免行政機關恣意濫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查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調漲電價，漲幅達百分之十一，消費者物價指數預估將提升百分之二，無疑加重民眾之負擔及提升民生痛苦指數。故電價之調漲嚴重影響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全民可支配所得，此項重要民生政策異動，應經代表民意之立法院加以審議，非僅由行政機關組成之審議會單獨決定。

二、另蔡英文政府執政迄今計調漲四次電價，為歷任民選總統中，調漲電價最高，囿於現行規定，電價等之調整皆由經濟部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後實施，其決議內容無須立法院監督，恐致行政機關濫權。爰此，增訂規範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應由政黨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五名組成；另所邀集之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該審議會決議須經立法院審議後始可實施，以彰顯民意及避免行政機關恣意濫權。

提案人：陳超明　蘇清泉

連署人：張智倫　翁曉玲　黃健豪　陳雪生　呂玉玲
馬文君　謝龍介　陳永康　陳玉珍　張嘉郡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鎮軍　廖先翔　高金素梅
顏寬恒

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	一、查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調

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政黨推薦、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其中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政黨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 前項審議會之決議，應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實施。	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漲電價，漲幅達百分之十一，消費者物價指數預估將提升百分之二，加重全民之所得負擔。故電價之調漲嚴重影響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全民可支配所得，此項重要民生政策異動，應經代表民意之立法院加以審議，非僅由行政機關組成之審議會單獨決定。 二、為維持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之客觀性，不受執政者或政黨干預，該審議會之委員應以專業、多元及符合民意之方式產生，確保其作出價、收費費率等審議之專業、客觀，增進全民福祉，爰修正本條第四項，以促使資源有效利用及建立公平合理電價結構，並反映電業合理供應成本，建立電價及各項費率專業審查制度。 三、另蔡英文政府執政迄今計調漲四次電價，為歷任民選總統中，調漲電價最高，囿於現行規定，電價等之調整皆由經濟部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後實施，其決議內容無須立法院監督，恐致行政機關濫權。爰此，增訂本條第五項，規範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決議須經立法院審議後始可實施，以彰顯民意及避免行政機關恣意濫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

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08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0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5 號及 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0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高金召集委員素梅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鄭天財委員及高金素梅委員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 報告，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叁、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制度中，原住民之參政權僅對於平地原住民席次有所保障；山地原住民設籍於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以外之地區者，於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時，必須投給一般選區之漢族候選人，此現象造成政府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無法落實於地方，且設籍山地鄉以外之地區的山地原住民族人，其權益無人監督及爭取。爰此，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係修正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之選制，以保障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要旨：

(一)查現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明定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代表之名額，按其人口數或地域及族群作為決定應選名額之標準，然關於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漏未規定山地鄉以外之山地原住民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相關規定，實屬立法疏漏。

(二)次查，截至民國 112 年 1 月，山地鄉以外之山地原住民設籍滿一千五百人以上縣市有彰化縣等、鄉鎮市包括新竹縣竹東鎮、南投縣埔里鎮、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及內埔鄉等，理應保障其山地原住民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以維護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

(三)準此，為保障居住山地鄉以外之縣市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益，爰增定山地鄉以外之縣市及鄉鎮市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肆、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的重視和指導，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計 2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一、現行各縣（市）議員席次係先以其總人口數設算總額，將平地、山地原住民依保障規定所得席次內含於總額內，以各縣（市）議員總額扣除其平地、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後所餘席次即為非原住民（區域）議員名額；各鄉（鎮、市）民代表席次係依其平地原住民與非平地原住民人口佔總人口比率及平地原住民代表保障席次規定計算。高金委員、鄭委員提案如係改採總額之外，依原住民人口數外加計算原住民議員保障席次，因修正草案於設算縣（市）議員總額時，未如直轄市議員設算規定，將原住民人口及非原住民（區域）人口分別計算其應選名額，恐衍生原住民人口數於議員總額及原住民議員名額重複納入計算問題。

二、又高金委員提案建議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議員取消平地、山地原住民之區分，以原住民人口數計算保障名額，考量現行規定對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之地方民意代表係採取分別保障模式，委員提案涉及原住民政策之重大變動，建議徵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

三、現行縣（市）及鄉（鎮、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區域）議員（代表）名額於總額規定下呈現反向連動關係，倘欲變動現行制度，攸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區域）選民與候選人之參政權益、選舉區劃分及地方政治生態。又各界亦關心現行縣（市）議員名額計算規定，因人口減少而需適用較低級距之議員總額時，產生非原住民（區域）議員席次驟減，缺乏平緩減少席次之機制問題，如何兼顧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區域）之參政權益，須一併作整體考量通盤檢討。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本次聯席會議，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大院高金委員素梅、鄭委員天財等所提地方制度法（以下稱地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一、現行山地鄉、其他行政區域原住民政治參與權，源於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組織規程所為之設計，就行政首長及鄉（鎮、市）民代表為不同之規範，並沿用至今日地制法。

二、查委員所提版本均增加山地原住民民意代表席次，有助於提升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本會均敬表尊重，惟上開草案均涉及國家整體參政權及其選務規劃之執行作業，敬請大院徵詢法令主管機關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聯席審查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2 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按地方制度法係內政部主管法律，該部亦主管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以及地方民意代表總額等業務，有關地方制度法之修法，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以及大院之立法權。

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在 1,500 人以上者，於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名額。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7 條係依據人口數分級距規定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上限。

有關大院委員提案比照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保障名額規定，訂定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保障名額，於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增訂山地鄉以外之縣（市）及鄉（鎮、市）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對於保障山地原住民之政治參與及權益，具有正面助益，立意良善，惟涉及原住民權益及地方民意代表總額規範，建議應併同考量，並建議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意見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四〕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說明如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地方民意代表山地原住民選舉事宜，攸關地方選舉機制調整及原住民族參政權益保障。

本次會議審議前揭草案，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日受邀列席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茲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有關大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高金素梅等 17 人分別提案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說明如次：

行政院為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發展及增進原住民族人福祉，已核定多項社會發展及公共建設計畫，另有花東及離島基金亦提供範圍內原住民族地區相關計畫，以及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地方創生計畫等。

查山地原住民人數超過 1,500 人之縣（市）計有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11 個縣（市）；山地原住民人數超過 1,500 人之鄉（鎮、市，且非山地鄉計有竹東鎮、埔里鎮、屏東市、潮州鎮、內埔鄉、臺東市、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 9 個鄉（鎮、市）。

有關修正條文草案增訂山地鄉以外之縣市、鄉鎮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之規定，旨在加強保障設籍於非山地鄉之山地原住民參政權益，立意雖佳，然因攸關選舉區域劃分及席次如何配合調整相關議題，建議仍需廣徵意見謀求社會共識，本會尊重主政部會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析意見及大院決定。

伍、審查結果

一、113 年 4 月 18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條文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對修法咸表支持，爰全案併案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第三十三條照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通過。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高金召集委員素梅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通過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提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 一、有鑑於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制度中，原住民之參政權僅對於平地原住民席次有所保障；山地原住民設籍於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以外之地區者，於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時，必須投給一般選區之漢族候選人，此現象造成政府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無法落實於地方，且設籍山地鄉以外之地區的山地原住民族人，其權益無人監督及爭取。 二、爰此，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係修正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之選制，以保障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

三、有關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基準係依據最近一次地方選舉日。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

二、現行法漏未規定該山地鄉以外之縣市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之相關制度規定，實屬立法疏漏。

三、截至民國 112 年 1 月，山地鄉以外山地原住民設籍滿一千五百人以上之縣市有彰化縣等、鄉（鎮、市）包括新竹縣竹東鎮、南投縣埔里鎮、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及內埔鄉等，理應保障其山地原住民之議員及代表名額，以維護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

四、為保障山地鄉以外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益，爰提案增訂山地鄉以外之縣市及鄉鎮市中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之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有山地鄉之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平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有山地鄉之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平

委員蘇巧慧（伍麗華）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市及無山地鄉之縣有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

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市及無山地鄉之縣有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

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分別有山地

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

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

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分別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以及**鄉（鎮、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分別**在四人以上者，應**分別**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審查會：

照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通過。

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

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	

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

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高金委員素梅補充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9 時 54 分）主席、在場的同仁們，大家早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審查報告補充說明由召委我高金素梅在這邊跟大家說明。

現行的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縣（市）議員以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制度裡面，僅僅對平地原住民有完整參政權的保障，對於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的山地原住民或者設籍在原鄉以外地區的山地原住民，卻沒有制定相關參政權保障的政策，這種沒有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造成了政府制定原住民族政策沒有辦法落實在地方，山地原住民的權益也沒有人監督，也沒有人爭取。

本席在 3 月 13 日率先提出了修法的版本，並且我以召委的身分在 4 月 18 日排審，將我與鄭天財委員的法案版本逐條仔細的審查，而委員會審查總共有四個大重點：第一個是法制上我們首次打破了山原平原的格局，未來都會區山原平原的人數只要合計達一定的門檻，就可以共同選出原民議員；第二、縣（市）山原人口達一千五百個人以上，應該要保障一席山地原住民的議員名額；第三，新增議員的席次，我們是採外加保障，不會影響現在既有原住民還有一般議員的權益；第四，非山地鄉鄉（鎮市）山原的人口只要達一千五百個人以上，應該要保障一席山原鄉的正式民意代表席次。經過本席溝通，並且統整各方的意見之後，最終審查的結果就按照召委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通過。

在這裡我要特別感謝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支持，也要謝謝我們辛苦的議事人員，希望待會三讀通過的時候，我們的族人能夠聽到這個好消息，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委員盧縣一等、委員徐富癸等分別之提案，分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盧縣一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盧縣一、蘇清泉等 16 人，鑑於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利已蔚為國際潮流，如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國家已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或已通過相關法案，解決回復其原住民族自治及土地權利之問題。且行政院迄今對外宣稱，對於我國原住民族自治以及土地權利恢復改採以分流立法之方式來逐步達成上述之目標，爰基於此，增訂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即行政院所認定之五十五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若進行行政區之合併，合併後人口達三萬人以上，經其有關鄉（鎮、市、區）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自治縣，準用本法及其他法律關於縣（市）之規定，以落實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國際公約上，對於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固有權利，實現台灣原住民族自治之目標！另，近年縣（市）之人口，以及原住民自原鄉移往都會區設籍均較以往顯著增加。且為避免過度衝擊既有之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之總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後，並配合區分為區域縣（市）議員名額及原住民議員名額。且縣（市）原住民議員名額部分，採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保障設計。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改制前

有山地鄉者，均有山地原住民議（市）員。鑑於本法制定時，於鄉（鎮、市）民代表中，原住民代表部分並未採取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保障設計。導致山地原住民設籍滿一千五百人以上鄉（鎮、市）（排除直轄市以及行政院所認定之五十五個原住民族地區），如：新竹縣竹東鎮、南投縣埔里鎮、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及內埔鄉內之山地原住民設籍人口已逾一千五百人以上，按現行法之規定卻無法選出山地原住民代表之不公情事。爰為補正立法缺漏、保障山地原住民參政權益，且在不影響既有選舉區或衝擊地方政治生態或公民權益之情況下，特將區域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予以區分。原住民代表部分，分別應選出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兼以保障山地原住民於地方選舉中之參政權益。爰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縣（市）鄉（鎮、市）（非原住民族地區）	山地原住民設籍人口（民國 113 年 1 月）
新竹縣竹東鎮	3,820 人
南投縣埔里鎮	3,702 人
屏東縣屏東市	4,377 人
屏東縣潮州鎮	2,245 人
屏東縣內埔鄉	1,645 人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2024-1 月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黃　仁　黃建賓　許宇甄　邱鎮軍　陳菁徽
鄭天財 Sra Kacaw　張智倫　丁學忠　鄭正鈐
謝龍介　廖先翔　林倩綺　楊瓊瓔　陳玉珍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為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合併後之人口達三萬人以上，經有關鄉（鎮、市、區）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自治縣，準用本法及其他法律關於縣（市）之規定。		一、增訂本條條文規定。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亦明確指出國家應保障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並促進其發展、承認及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再者，聯合國

		大會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揭示原住民族對其傳統上擁有、占有、使用或取得之土地、領域與資源享有權利。 三、進而，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也曾宣示政府會加快腳步，將台灣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等言猶在耳，惟深感遺憾的是遲至今日行政院均未提送相關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四、鑑於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利已蔚為國際潮流，如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國家已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或已通過相關法案，解決回復其原住民族自治及土地權利之問題。且行政院迄今對外宣稱，對於我國原住民族自治以及土地權利恢復改採以分流立法之方式來逐步達成上述之目標，爰基於此，增訂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即行政院所認定之五十五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若進行行政區之合併，合併後人口達三萬人以上，經其有關鄉（鎮、市、區）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自治縣，準用本法及其他法律關於縣（市）之規定，以落實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國際公約上，對於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固有權利，實現台灣原住民族自治之目標！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	一、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依據民族平等權的法理，明文

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	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規定政府應維護並保障對於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權益；而循此「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平等原則，有關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相關權益的規範上，應依平等原則處理並維護既有權益始為適當，是以，地方制度法應特別對於原住民族參政權做合憲性及公平性的安排。 二、近年縣（市）之人口，以及原住民自原鄉移往都會區設籍均較以往顯著增加。且為避免過度衝擊既有之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之總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後，並配合區分為區域縣（市）議員名額及原住民議員名額。且縣（市）原住民議員名額部分，採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保障設計。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均有山地原住民議（市）員。 三、鑑於本法制定時，於鄉（鎮、市）民代表中，原住民代表部分並未採取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保障設計。導致山地原住民設籍滿一千五百人以上鄉（鎮、市）（排除直轄市以及行政院所認定之五十五個原住民族地區），如：新竹縣竹東鎮、南投縣埔里鎮、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及內埔鄉內之山地原住民設籍人口已逾一千五百人以上，按現行法之規定卻無法選出山地原住民代表之不公情事。爰為補正立法缺漏、保障山地原住民參政權益，且在不影響既有選舉區或衝擊地方

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或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 (三)離島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第一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區域代表名額：鄉（鎮、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原住民代表總額：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	政治生態或公民權益之情況下，特將區域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予以區分。原住民代表部分，分別應選出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兼以保障山地原住民於地方選舉中之參政權益。

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 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國稅之劃分，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尚有國稅分成（遺贈稅），地方稅部分，包括縣統籌及鄉（鎮、市）分配稅款分成。故為使本次地方制度法修正後，山地原住民區可資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爰予以增列。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山地原住民區稅捐。 (四)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債務。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	一、本條新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 二、改制前之山地鄉，其自治事項中原明定其稅捐及公共債務之權利。惟改制後之山地原住民區現行本法針對其稅捐及公共債務之規定付之闕如。有鑑於保障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自主權利，應於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中予以明定。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公營事業。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直轄市應每年檢討，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 三、不得低於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四、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現在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按其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予以設算補助。惟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每一年度之歲入情形即非常困窘，現行規定若僅按其政府歲入中之稅課收入為其平均數，對於直轄市改制後，恢復公法人地位之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補助，無實質效益。故修正以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為設算標準，始可充分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未來之各項財政支出，真正維護改制後之區民福利。
第八十三條之九　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前項應分配之國稅，應直接撥補予山地原住民區，保障其財政自主性；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後其財政自主權，於本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逕撥補予山地原住民區，其補助方式經財政部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　山地原住民區財政之收入及支出，應準用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後其財政自主權，於本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區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準用地方稅法通則關於鄉（鎮、市）之規定。		區之財政收支及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稅法通則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山地原住民區未償餘額比例，準用公共債務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後其財政自主權，於本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共債務權利，準用公共債務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委員徐富癸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富癸、林宜瑾等 18 人，鑒於近年各區域發展不均，部分縣市人口外移嚴重，若依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恐對於縣、市議員人數產生衝擊，影響地方問政品質。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部分人口數之縣市應具備之議員總額上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臺灣城鄉發展落差嚴重，且發展較為落後之縣市往往幅員遼闊、轄內地形複雜，住民對於民意的傳達不易，更需民意代表協助傳達地方需求，為使近年人口外流所造成縣、市議員減少之衝擊降低，爰調整地方制度法中部份針對議員總額所規定之縣市人口上限。

提案人：徐富癸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李柏毅　吳秉叡　李坤城　蘇巧慧
邱志偉　黃秀芳　林楚茵　何欣純　鍾佳濱
張雅琳　陳俊宇　陳素月　郭國文　吳沛憶
邱議瑩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	一、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針對縣、市議員總額之縣市人口規定已逾十五年未修，為配合我國人口結構改變，調整各人口數之縣市所應享有之縣、市議員上限，以維護地方議會之問政品質。

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	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	

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	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	

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鑑於目前直轄市、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僅針對直轄市議員明文區分區域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與山地原住民議員之應有名額，而縣（市）議員部分除區域議員外，則在縣（市）轄區內有山地鄉者，才有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至於鄉（鎮、市）代表部分除區域鄉（鎮、市）代表外，僅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代表之名額，業已剝奪山地原住民選舉山地原住民民意代表之權利。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茲按，目前直轄市、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僅針對直轄市議員有明文區分區域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與山地原住民議員之應有名額，而縣（市）議員部分除區域議員外，則在縣（市）轄區內有山地鄉者，才有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至於鄉（鎮、市）代表部分除區域鄉（鎮、市）代表外，僅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代表之名額。

二、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原住民設籍在都會地區的族人已經達 29 萬 1,391 人、比例達 49.47%，顯示業已有很大比例的山地原住民移居至都會區，如果沒有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及鄉（鎮、市）代表之應有名額，形同剝奪山地原住民選舉山地原住民民意代表之權利。

三、以彰化縣為例，縣內並沒有山地鄉，因此只能由平地原住民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但，彰化縣境內山地原住民 112 年底達 3,228 人，依現行法律規定無法選舉山地原住民議員，有違憲法所規定選舉「普通原則」的精神。

四、爰此，參照直轄市關於區域議員、山地原住民議員與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之立法例，區分

有一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人口時，各應有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且該名額不計入一般議員之總額內。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賴瑞隆　劉建國　林俊憲　吳沛憶　郭昱晴
王正旭　張雅琳　王美惠　沈伯洋　何欣純
黃　捷　徐富癸　李柏毅　羅美玲　陳　瑩
黃秀芳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茲按，目前直轄市、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僅針對直轄市議員有明文區分區域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與山地原住民議員之應有名額，而縣（市）議員部分除區域議員外，則在縣（市）轄區內有山地鄉者，才有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至於鄉（鎮、市）代表部分除區域鄉（鎮、市）代表外，僅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代表之名額。 二、又截至 112 年 3 月底，原住民設籍在都會地區的族人已經達 28 萬 7,233 人、比例達 49.6%，顯示業已有很大比例的山地原住民移居至都會區，如果沒有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及鄉（鎮、市）代表之應有名額，形同剝奪山地原住民選舉山地原住民民意代表之權利。 三、以彰化縣為例，縣內並沒有山地鄉，因此只能由平地原住民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但，截至今（112）年 3 月底，彰化縣內計有 3,192 名山地原住民，這些人依現行法律規定無法選舉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及有山地鄉者，應分別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	山地原住民議員，有違憲法所規定選舉「普通原則」的精神。 四、爰此，參照直轄市關於區域議員、山地原住民議員與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之立法例，區分有一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人口時及有山地鄉者，各應有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且該名額不計入一般議員之總額內。

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及有山地鄉者，應分別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	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以及鄉（鎮、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分別在四人以上者，應分別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7 分至 3 時 21 分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1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 4 條之 1、第 83 條之 9 至第 83 條之 11，不予增訂。

二、第 83 條之 2、第 83 條之 3 及第 83 條之 7，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 33 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高金素梅

協商代表：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王美惠
	徐富癸	鍾佳濱	黃國昌	黃珊珊(代)
	吳春城(代)	麥玉珍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委員盧縣一等提案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三條之七均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盧縣一等提案第八十三條之九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均不予增訂。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完成立法程序後，現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大家好。很高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在今天終於三讀通過，去年 4 月的時候，我特別在質詢中提出，以彰化縣為例，3,100 人的平原可以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但 3,192 人的山地原住民，卻不能有山地原住民議員，並且山原不能參選一般區域議員的選舉，也不能參選平地原住民議員的選舉，這不僅僅違

背了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選舉普通的原則，也就是不得以族群等因素限制人民的選舉權，這不但剝奪了個人的權利，也剝奪了族群集體的權利，因此我主張同樣的一部地方制度法，一般縣市應該要立刻比照直轄縣市的作法，區分出山原、平原的議員選舉。

今天我很高興在過去我們的族人所提出這樣不公平、不正義的陳情，終於今天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在內政委員會排審、大家的協商之下，終於能夠走到三讀。對於今天這樣的一個結果，我想要告訴我們的族人，在下一次選舉，彰化縣、雲林縣、新竹市、基隆市的族人們，我們終於可以擁有山地原住民議員的選舉，未來我想參政的這條路，我們的族人還有很多的權益要共同來爭取，我們會跟大家一起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伍委員。

下一位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這個會期由我擔任召委之後，原住民的法案我們通過了非常多，今天我要特別感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在這邊三讀通過了，本次修法我完成了三大里程碑，第一個是法制上，我們首次打破了山原跟平原的隔離，未來都會區的原住民，不分山原或平原，人數合計如果達到一定門檻，就可以共選原住民的議員。第二個，我們完成了族人 23 年來未竟的志業，自從 90 年開始，立法委員提案山原的參政權必須保障平原之後，終於在今天、在我召委任內三讀通過了，在這裡，我要謝謝國民黨團一路的支持，謝謝民眾黨團的支持，當然也要謝謝民進黨回頭是岸。再來我還要再談的是，我要恭喜彰化縣、基隆市、新竹市、雲林縣，因為我們的保障是比照平原之後，在這以上的幾個地區都會更增加 1 席的山地原住民議員。第三個是守護屏東鄉親的權益，避免少子化的關係減少 12 席的議員。我想原住民的族人是想要來實質解決問題的立法委員，高金素梅 Ciwas Ali 一定會堅持繼續捍衛族人的權益，謝謝，加油。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Tadamia'ray ko faloco'.非常謝謝高金素梅召委在今年 4 月 18 號內政委員會協商完成之後，在 5 月 15 號、7 月 5 號兩次的黨團協商，促成了今天這個法案的通過。地方制度法已經實施很久，但是對於原住民在都會區的參政權一直是保障不足，今天三讀通過的條文，基本上有三個重點，第一個就是我們縣市議員的保障名額是採外加的保障，也就是在區域的總額之外，所以不會影響到非原住民的名額。第二個就是我們保障了沒有山地鄉的縣市，只要人口達到 1,500 人，就可以有山地原住民的議員名額。另外就是如果這個都會區、這個縣市平原跟山原都沒有達到 1,500 人，只要兩個加起來 2,000 人，就可以選出原住民的縣市議員，所以這次的修正之後，可以增加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還有雲林縣山地原住民各 1 席，另外雲林縣也會增加平地原住民 1 席的名額。另外就是為了因應少子化，屏東縣因為人口不斷減少，所以我們把 80 萬的人口修正為 70 萬，讓我們屏東縣區域選出來的議員的名額不會減少。在這邊再次謝謝我們所有黨團能夠支持，因為這次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更保障我們都會區原住民的參政權，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討論事項第四十五案。

四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留待處理。

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

四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積極爭取離島經濟發展，金馬澎等三離島縣均以觀光財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小三通即為渠等三離島縣之主要經濟命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一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留待處理。

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法國總統至國會進行國情咨文制度為民主國家之典範，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訂有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相關規定，惟自我國修憲以來未曾落實。總統依憲法為國家元首、三軍統帥，任命行政院院長等重大之人事權組成內閣團隊，實質主導國防外交事務及國家大政方針，基於責任政治原理，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俾使立法院及全國人民知悉總統治國理念及施政方向，對於捍衛民主憲政以及公眾溝通兼具正面意義。面對國內能源政策困境、淨零排放挑戰產業轉型、兩岸關係之發展、電價導致物價齊漲波及民生經濟、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健保財務穩定保障民眾就醫等，均攸關國計民生之國家安全事項，與總統職權相關，如今總統及國會新民意產生，政治生態變化，應新民意託付，此刻立法院亟需落實相關法制，建立優良之憲政慣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一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留待處理。

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另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得樹立良好之憲政精神，體現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由是，賴清德準總統 2024 大選前，曾多次公開拋出願推動憲政改革及司法改革，國人亦亟欲了解新政府對於能源配置、推動淨零轉型之路徑、勞保與健保改革方案、與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等重要議題，為樹立良好的憲政慣例暨典範，深化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一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付協商，並請院長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留待處理。

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截至 113 年 7 月 9 日前，全院委員會及交通、教育及文化聯席委員會，均尚未將第十四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之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且各委員會均仍有如「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進全國住宅使用特別稅條例草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等重大法案亟待審議。為落實實質審查第十四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履行我國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之下之國家義務，及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達成之決議，保障及鼓勵揭弊者踴躍揭發不法弊案，建立廉能政府，維護公共利益之實現；保障無法返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之民眾參與政治的權利；強化一般人民對於經營新聞節目之業者進行公眾監督，而有必要課予電視新聞業者「公開發行義務」、「股權資訊揭露義務」、「財務資訊揭露義務」以及「採購、補助與廣告收入來源揭露義務」，以促進資訊透明並確保新聞專業自主；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持有稅負以鼓勵房屋釋出，減少空置並兼顧以稅制引導健全房市；為校園飲食安全把關，建立營養、食農教育及完善校園供餐體系，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人道經濟之進步價值，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1）會期延會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截至 113 年 7 月 9 日前，全院委員會及交通、教育及文化聯席委員會，均尚未將第十四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之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且各委員會均仍有如「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進全國住宅使用特別稅條例草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等重大法案亟待審議。為落實實質審查第十四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履行我國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之下之國家義務，及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達成之決議，保障及鼓勵揭弊者踴躍揭發不法弊案，建立廉能政府，維護公共利益之實現；保障無法返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之民眾參與政治的權利；強化一般人民對於經營新聞節目之業者進行公眾監督，而有必要課予電視新聞業者「公開發行義務」、「股權資訊揭露義務」、「財務資訊揭露義務」以及「採購、補助與廣告收入來源揭露義務」，以促進資訊透明並確保新聞專業自主；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持有稅負以鼓勵房屋釋出，減少空置並兼顧以稅制引導健全房市；為校園飲食安全把關，建立營養、食農教育及完善校園供餐體系，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人道經濟之進步價值，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1）會期延會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提案黨團未推派委員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不發言。

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49 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截至 113 年 7 月 9 日前，全院委員會及交通、教育及文化聯席委員會，均尚未將第十四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之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且各委員會均仍有如「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進全國住宅使用特別稅條例」草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等重大法案亟待審議。 為落實實質審查第十四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履行我國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之下之國家義務，及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達成之決議，保障及鼓勵揭弊者踴躍揭發不法弊案，建立廉能政府，維護公共利益之實現；保障無法返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之民眾參與政治的權利；強化一般人民對於經營新聞節目之業者進行公眾監督，而有必要課予電視新聞業者「公開發行義務」、「股權資訊揭露義務」、「財務資訊揭露義務」以及「採購、補助與廣告收入來源揭露義務」，以促進資訊透明並確保新聞專業自主；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持有稅負以鼓勵房屋釋出，減少空置並兼顧以稅制引導健全房市；為校園飲食安全把關，建立營養、食農教育及完善校園供餐體系，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人道經濟之進步價值，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本（第 1）會期延會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另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9 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作以下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１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院定施行文書─通過─ **（頁次：１１８－１２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112年12月6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院定」─通過─ **（頁次：１２９－１３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院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院定」─通過─ **（頁次：１３４－１５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8案、第39案、第40案、第41案、第42案、第43案及第84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留待處理— **（頁次：１５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案、第15案及第16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留待處理— **（頁次：１５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留待處理—　**（頁次：１５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留待處理─　**（頁次：１５９－２５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５３－２５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洪孟楷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５８－３３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26元調整至每公斤34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留待處理— （頁次：３３２－３３３）</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頁次：３３３－３３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委員翁曉玲等35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３５－３３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委員翁曉玲、羅智強、許宇甄等13人，有鑑於鍾佳濱委員於5月17日院會中，暴衝上主席臺二度撲倒陳菁徽委員，而將其摔傷在地，鍾委員不僅手抱陳委員之臀腿、更以頭緊貼其下半身，造成陳委員臀腿處有大片瘀青傷痕，疼痛難捱。鍾委員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與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性騷擾防治法等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鍾佳濱委員移送本院紀律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３３６－３３７）</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立法院應針對2024年7月8日立法院紅樓2樓走廊監視影像檔案外流一事，進行調查，於一週內向院會提報調查結果，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３３７－３３９）</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林楚茵</td></tr>
</table>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立法院針對2024年7月8日本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未依規定辦理簽到、委員發言登記相關作業乙事進行調查，於一週內向院會提報調查結果，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３３９－３４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蘇巧慧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紅樓二樓遭人入侵一事進行詳細調查，並建請本院應加強院區管理、嚴懲擅自闖入本院之人士，以及考慮更換不易被外力破壞之門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３４１－３４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陳玉珍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３４３－３４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４５－３５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王育敏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５８－３８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８９－３９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９３－４２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高金素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

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留待處理─ **（頁次：４２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留待處理─ **（頁次：４２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留待處理─ **（頁次：４２９－４３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留待處理─ **（頁次：４３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1）會期延會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４３０－４３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十三冊（全十五冊）
本期期數　52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